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May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 第 86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2001 年報
- 第 87 號 — 回應二〇〇一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的政府覆文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No. 86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00-2001

No. 87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5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〇〇一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〇〇一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5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2001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覆文內詳述政府因應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已經採取或正在推行的措施。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論及的 12 個事項中，選取了 7 個進行詳細研究。至於其餘 5 個未被委員會選取作詳細研究的事項，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已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採取跟進措施，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我想藉着這個機會，特別感謝審計署署長以非常認真的態度和專業的方式來進行這些審計工作，這樣做可增加香港經濟方面活動的透明度，促使政府更具責任感。

今年 2 月 14 日，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向本會提交第三十五號報告書，並在席上發言。李議員對委員會已完成研究的 6 個事項有所評論，我想藉此回應李議員的部分論點。

首先，有關在市區進行防洪工作方面，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改善市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我們正在西九龍積極展開多項約值 50 億元的渠務改善工程，並會致力早日完成這些工程。

至於工程項目管理和協調工作方面，有關部門亦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政府覆文中提及監管顧問表現的措施。我們完全同意政府人員在執行公務時，須同時抱着負責任的態度和備有一套紀錄完整的程序。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其中一個最大的目標是，促進政府內部發展講求問責的文化。身為政務司司長，我將以這目標作為我的座右銘。

第二項是政府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及管理方面的問題，我們相信有效監管幼稚園收取雜費的方法便是提高透明度，使家長能知道有關幼稚園收費的資料，從而作出明智的選擇。特別是幼稚園辦學者必須向家長負責，確保學生家長均清楚知道購買有關物品或接受有關服務的原因，並且是純屬自願性質，我們認為幼稚園所賺取的利潤，這樣才算合理。

教育署已制訂一份“幼稚園學費內的支出項目清單”，並已分發給香港各幼稚園，清楚列明由 2001-02 年度起，生日會及畢業典禮等常規學習活動的基本開支，應由幼稚園的學費撥付。此外，教育署已發出指引，清楚指示學校向學生售賣物品或提供收費服務的利潤上限，均為 15%。

教育署亦出版了一套幼稚園概覽，當中載錄了個別幼稚園及其他收費的資料。教育署印製了大約 42 000 份概覽，向家長派發。同時，整套幼稚園概覽已上載教育署網頁，並擺放於各公共圖書館、各區民政事務處、家庭服務中心及母嬰健康院，供公眾閱覽。教育署於 2001 年 3 月先後舉行了 7 次簡介會，介紹這份幼稚園概覽，共有 3 000 名家長參加是項活動。

教育署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監管幼稚園收取雜費的事宜。教育署人員在進行視學時，會提醒幼稚園辦學者注意利潤上限，並會檢視學校的紀錄，以確保幼稚園嚴格遵守售賣物品和提供收費服務的守則和其他指引，這些都是他們必須切實遵守的。當接獲投訴後，教育署會對涉嫌違反指引的幼稚園進行調查，並向那些已證實曾作出不當行為的幼稚園發出警告信。

此外，我想談一談有關利用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來評定或收取薪俸稅的問題，稅務局已制訂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便收緊評稅和收稅的機制，又能確保有關工作能符合成本效益，並可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稅務局亦與入境事務處作出新的安排，由入境事務處向稅務局提供欠稅人在抵港或離港申報表上填報的地址資料。

為確保能收取“高風險”納稅人的稅款，稅務局已經制訂新的工作程序，盡早識別有可能須作出阻止離境指示申請的個案。此外，稅務局正考慮多項立法建議，包括制定一些規例，適用於聘用有較大機會未清繳稅項而離境僱員的僱主，對他們作出特別的規定。我們亦明白必須保障人權，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稅務局正就這些建議對人權方面的影響徵詢法律意見。

稅務局亦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有關的工作程序，以防止納稅人拖欠稅款，並全面提高收稅、評稅和追稅的效率和成效。

在政府人員停職安排方面，我們同意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就是應該繼續致力把停職個案的數目減至最低，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應作出停職安排；而且應盡量縮短停職時間。政府覆文亦簡述了我們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在中央或部門層面，均會嚴密監察個別的停職個案。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自去年4月成立以來所得的經驗證明，由一組專職人員集中處理紀律處分個案，確能縮短紀律處分程序所需的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將於今年稍後檢討新制度的成效，研究在恪守自然公正的原則下，可否進一步精簡紀律處分的機制。

此外，警隊同意委員會的建議，修訂發放薪酬給停職警務人員的做法，以便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一致。

僱員再培訓局已着手研究，如何能使該局公布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就業率更為客觀和準確。該局將定期進行留職率調查，作為釐定學員是否成功就業的另一個指標。委員會亦對再培訓課程的成效表示關注，就此，僱員再培訓

局已把大部分課程標準化，這項工作將於今年年中完成。該局又會推行技術評估測試，以便日後就各項課程建立統一評估及技能證書頒發制度。在評估過程中，亦會參考使用者的意見。此外，該局將增聘額外職員，以便加強對培訓機構進行管理程序審核的工作。

教育統籌局亦已委託顧問，檢討提供職業訓練和再培訓的組織架構，這個檢討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會一併研究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課程及收生準則。

房屋署亦會確保整體重建計劃快捷有效地進行。該署已就安置行動的工作和租住公屋的出租事宜定下表現準則，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定期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匯報。

為加快安置和改善租戶的居住環境，房屋署鼓勵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在重建之前，盡早遷往其他屋邨。騰出的單位將被凍結，不再出租。房委會已檢討這項安排，並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兩項特別建議：把空置單位以短期合約方式租予輪候冊上的家庭，以及把現時的3年凍結期縮短。房委會的結論是，縮短凍結期的空間有限，而騰出的單位亦應繼續凍結，不再出租，以免租戶須在短期內“兩度搬遷”。為了更能善用資源，這些騰空的單位將繼續出租予同一期受重建影響的擠迫戶。房委會將定期檢討這項安排。

主席女士，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李議員和委員會全體委員所作出的貢獻。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公共服務。政府十分重視與立法會建立有建設性的夥伴關係，這份政府覆文，對委員會報告書所作的回應，正好反映出我們重視議員提供有建設性的評論和寶貴意見。我很希望能夠繼續這種有建設性的夥伴關係，服務市民。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大約佔15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規管代收債款公司的活動**Regulating Activities of Debt-collection Agencies**

1. **陳偉業議員**：主席，鑒於金融機構及地產代理往往聘用代收債款公司（俗稱“收數公司”）追討客戶欠款，而該等收數公司經常以各種手段滋擾欠債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關監管機構有否採取措施，促使金融機構及地產代理減少聘用收數公司，而改循法律途徑向客戶追討欠款；及
- （二）有否計劃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收數手段及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跟其他債權人一樣，認可機構例如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地產代理可聘用收數公司代其追收債項。但是，這些機構聘用收數公司，是受到其有關監管機構的監察。

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認可機構必須指示其收數公司避免採取非法或滋擾方式的收債手段。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在諮詢銀行業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意見後，已經檢討該守則。金管局根據檢討結果提出了若干建議，以加強有關認可機構聘用收數公司的規定，並以更清楚的條款，訂明認可機構須負監察職責，例如要求認可機構訂立妥善制度及程序，以甄選收數公司並監察其表現。

地產代理監管局曾向地產代理發出通告，詳列使用收數公司服務時應採取的恰當程序。該局要求地產代理以合法途徑向客戶追討欠款，包括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法院進行法律訴訟。地產代理如聘用收數公司，應與該公司簽訂書面協議。協議須包括規定該公司在執行職務時，不得以恐嚇或暴力手段（不論是口頭或實際行動）對待任何人，尤其不得騷擾欠債人。地產代理監管局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推行其他規管措施。

- （二）目前的刑事法律已經有足夠條文對付收數公司的各種不法手段。舉例來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收數人如採取恐嚇手段收數，便有可能觸犯條例。

不過，由於公眾對此深表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1998年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現行法律是否足夠，以及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在去年7月發表《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建議多項措施對付這個問題。小組委員會現正因應接獲的意見檢討有關建議，待檢討完畢後，即會發表最後報告。屆時政府將會按法改會的研究結果，考慮應否制定法例，以規管收數公司的活動和收數手法。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歡迎政府作出這些改善措施。但是，有關收數人的手段，很多時候會出現還未達到刑事恐嚇程度的灰色地帶，例如，收數人向當事人或其家人說要“小心一點”，這樣對很多年長人士來說便會構成嚴重的威嚇，他們亦會生活在恐慌中。請問政府，特別是財經事務局或房屋局，在監管方面會有甚麼措施，以確保一些弱小社羣，包括年長人士，不會因為這些行為而受到不必要的滋擾及感到恐慌？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簡述金融機構的處理方法。議員也許知道，我們現有《銀行營運守則》以規管收數公司所作出的追收欠款手法。該守則清楚說明收數公司必須依法行事，不可以作出任何有損其代表機構的業務、誠信、聲譽及商譽的行為，並說明收數公司在收數過程中，不可以對任何人士在言語上或行動上作出恐嚇或使用暴力，包括公開侮辱該名債務人，以及作出騷擾債務人的行為。當然，我們在執行上是有一點困難的；而事實上，最近金管局亦與業界、香港銀行公會和消委會聯手商談及檢討這問題，他們提出的一些建議，現正在最後諮詢階段中。這些建議可改善有關系統及程序，令其更清晰和妥善，以方便銀行選擇收數公司並監察收數公司的表現。此外，銀行本身也須制訂一些既定程序來處理有關投訴。銀行須經常檢討其收費是否合理及有否使用不正當的手段來追討債務。我們對銀行其實也有多項要求，例如銀行須錄音或以書面記錄投訴內容；金管局會加強“on-site examination”，即直接派員到銀行調查他們有否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此外，還有一項新的要求，便是每年銀行或認可機構的內部稽核部門須作出稽核，檢討他們所聘請的收數公司的表現，是否依足守則的規定行事，然後向金管局作出匯報。當然，金管局也加強了資源來作出巡察，並設有熱線電話接受投訴。在這方面，當局是會加強監察的。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地產代理方面，監管的工作是由地產代理監管局負責執行的。正如保安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地產代理監管局已發出有關的指引，該指引內容十分清晰，包括勸告有關從業員在追討欠款時，首先須採取合法途徑，如果不能收回欠款，才採取其他途徑，例如發出最後通知或聘用收數公司；而在聘用收數公司方面，指引也清晰地列出很多限制，例如不能使用涉及恐嚇、暴力等方法，如果涉及這些手段，便必須向警方作出報告。

但是，主席，我想指出，在這些指引下，其實該監管局所收到的這類投訴個案也不多，經證實的個案，在 1999 年只有 13 宗，在 2000 年只有 6 宗；而經證實或獲支持的投訴，都是較為普通及不涉及暴力或恐嚇成分的，例如致電該名客戶要求還款，或在其住宅周圍貼上通告等，情況是比較輕微的。監管局也留意到這些情況，但監管局認為這並未足以令他們再次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在牌照登記方面作出限制等。監管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將來在有需要時，才考慮作出更嚴厲的處理辦法。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有 9 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過去 3 年，總共收到多少宗市民對收數公司滋擾的投訴，我的意思是包括房屋及金融方面的投訴？

主席：哪位局長有這方面的資料可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收到的投訴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牽涉刑事成分，另一方面是牽涉非刑事成分，例如滋擾客戶、以污言穢語來侮辱客戶等。牽涉刑事成分的個案，在過去 3 年的數字是：1998 年有 1 464 宗，1999 年有 3 420 宗，去年有 2 498 宗。涉及非刑事成分的個案，在 1998 年是 0 宗，在 1999 年有 6 115 宗，在 2000 年有 8 753 宗。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bearing in mind that this problem has been with us for many many years, can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proposing legislation which will make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the criminal and/or tortious conduct of their debt-collection agencies while collecting debts for them; and if not, why not?*

主席： 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從我剛才所讀出的數字中，大家可知道，這問題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的情況並不十分嚴重，只是到了 1998 年後期至 1999 年，情況才開始嚴重；我們相信這是因為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負債人增加了很多，於是便多了這類非法收數的問題出現。有鑒於此，政府已經請法改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這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法改會的專責小組已經在去年 7 月完成其報告，提出了 10 項建議，並且作出公眾諮詢，專責小組在 9 月底收集了公眾的意見後，現正進行研究。法改會初步提出的建議，當然已包括李議員說的那些措施，例如，目前那些不牽涉刑事成分的行為，例如滋擾和侮辱客戶、在客戶家門外騷擾客戶等，這些所謂滋擾欠債人的行為可能會成為刑事罪行；有關方面可能會立例發牌規管收數公司，也有可能透過法例制訂營運守則，使那些專業機構，不論是金融公司或地產公司，在聘用收數公司時，必須遵守某些守則。現時我們仍然等待法改會的最後建議，在收到有關建議後，我們便會再作研究。

余若薇議員： 主席，陳偉業議員在主體質詢的(一)部分是問，有關監管機構有否採取措施，促使金融機構等減少聘用收數公司，而改循法律途徑向客戶追討欠款？這部分可否請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任何人如借貸予別人，當然是希望他們會還款的。我認為收數並非不正確，但最重要的是，收數的手法必須正確。事實上，收數公司並不單止在香港存在，英國、美國、澳洲等其他地方也有。我覺得問題不在於應否准許銀行或其他機構聘用收數公司來追收債項，而最重要的是，我們須確保他們所聘用的收數公司，都是採取依法及正當的手法，而不是以滋擾欠債人的手法來追收欠款。正如我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所說，現時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都着重怎樣加強《銀行營運守則》的條文，以確保收數公司是依法收數，而不是以非法或滋擾的方法來收數。

麥國風議員：主席，收數行動到了甚麼程度的滋擾或非法手段，警方才會加強保護投訴人？如果提供加強保護的服務，會採取甚麼形式？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有需要尋求警方協助的，便一定是涉及刑事成分的行為。例如有關人士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或《侵害人身罪條例》中可能構成恐嚇或勒索等條文，警方才會考慮提供保護，這是須按個別案情而定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現時金管局在作出檢討後，便會訂出更清楚的條款以監察受聘用的收數公司等。我想請問，例如收數公司甲因使用了滋擾的手段追收欠款，已被某銀行停止聘用，但在現時整個架構裏，其他銀行是否也可以繼續聘用收數公司甲呢？此外，在有關的程序上，有否方法讓其他銀行得知收數公司甲曾採取這種手法追收欠款，使銀行在進行稽核時，可減少聘用這類收數公司？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雖然現時我們有《銀行營運守則》，但我亦同意須加強檢察，所以我剛才也表示，每年各認可機構均須進行內部稽核，檢討其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如何；這些機構須對所聘用的收數公司進行突擊查訪，檢查其專業水平、運作和操守，是否有曾受適當訓練的人員參與等。這些機構也須保存紀錄，記錄有關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作不當行為的投訴。每當這些機構收到有關投訴，便須即時作出調查，並回覆提出投訴的人士。當然，金管局也會留意這些機構對投訴的回應，是否真的採取跟進行動。其實，剛才涂議員所說的，也是金管局現正考慮的其中一項建議，如每間認可機構也保存一份紀錄，記錄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以及機構處理投訴的方法等，透過妥善的系統和程序，認可機構在聘用收數公司時，便可確保所聘用的公司都是採取正當手法行事，以及是過往紀錄良好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口頭質詢。

公廁的衛生情況

Hygiene Conditions of Public Toilets

2.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調查顯示市民和遊客不滿意本港公廁的衛生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政府部門負責監察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公廁的衛生情況，以及該等部門的分工；過去 5 年，該等部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公廁衛生情況欠佳的投訴，以及按投訴事項列出分類數字；
- (二) 過去 5 年，用於清潔政府部門轄下公廁和教育公眾保持公廁清潔的公帑開支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參考外地經驗並制訂計劃，以改善公廁的衛生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提供公共廁所服務和監察工作，包括監察該等公廁的衛生情況。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在郊野公園、公園和一些休憩和文化場地提供廁所供市民使用，而這兩個部門亦負責監察該等公廁的衛生情況。

至於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附例領牌的場所，包括食肆和戲院，則須於營業時間內，提供廁所和經常保持廁所清潔。食環署的衛生督察在巡查這些地方或收到市民投訴時，會檢查廁所的衛生情況。如果有違規的情況，食環署會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發出口頭警告或作出檢控。

至於其他由私人機構提供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廁所，其日常衛生情況由有關的私人機構負責監察。食環署如收到投訴，便會先建議管理公司或負責人採取適當的行動加以糾正。如情況嚴重，食環署亦可發出妨擾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盡快更正。

自從食環署及康文署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01 年 3 月底為止，一共接獲 328 宗有關公廁衛生情況欠佳的投訴。其中有關廁所內衛生和清潔情況的投訴佔 224 宗，而有關廁所設施不足或損壞的投訴則佔 104 宗。

在過去 5 年，漁護署共收到 12 宗有關公廁衛生情況欠佳的投訴，其中 6 宗投訴廁所衛生情況欠佳，其餘 6 宗則投訴設施損壞。至於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廁所，食環署自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01 年 3 月底為止，共接獲 38 宗有關食肆公廁衛生欠佳的投訴。

- (二) 過去 5 年，兩個前市政總署、食環署和漁護署在清潔轄下公廁的總開支約為 136,300,000 元。至於康文署，由於清潔公廁只是該署外判其清潔場地合約內其中一部分的工作，所以該署沒有只用於清潔廁所方面開支的帳目。

食環署、漁護署和康文署均有舉辦推廣活動和宣傳，教育公眾保持香港清潔，不過，有關部門沒有只用於宣傳清潔公廁方面的開支的帳目。

- (三) 有關部門過往亦有到外地考察，以改善公廁的設計。透過汲取外地的經驗，建築署在設計新公廁方面，已陸續引入新設計，包括防菌的建築材料、自動開關水龍頭裝置及地台的通風系統等。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的公廁是一個令人感到非常煩惱的問題，公廁的衛生情況一直被市民及遊客所詬病，尤其備受女士的批評，成為香港的一個污點。兩年前，政府委託香港大學研究中心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本港公廁衛生情況的評價是最差的，以 10 分作滿分計算，只得 4.2 分，是完全不合格的。現時香港一些鄰近的地區均努力改善公廁的衛生……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國內和台灣均以提升廁所質素作為提升國際形象的重要指標。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徹底改善公廁衛生的目標和清除公廁臭名遠播的計劃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剛才提供的投訴數字顯示，情況似乎並不像張文光議員所說般惡劣，儘管如此，我們仍非常努力改善公廁的設計和所提供的服務。

讓我以3點說明情況。第一，食環署透過翻新較舊的公廁，改善廁所內的設施及衛生情況，因為除了我們須努力保持公廁清潔外，有時候，舊有的設計亦令我們在保養和清潔公廁時遇到困難；第二，食環署希望在本財政年度內，於全部公廁提供肥皂和衛生紙，而在一些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我們會安排長駐公廁服務員，我相信這種做法對改善公廁的清潔情況會有很大幫助；及第三，正如我剛才提及，建築署在設計新公廁方面，已陸續引入一些新設計。不過，我想強調，無論有關部門在保持公廁清潔和設計新公廁或翻新舊公廁方面如何努力，最後還須依賴市民在使用公廁時盡量保持公廁的清潔和衛生，而市民亦應有公德心。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當局通過進行外地考察，以改善公廁的設計。請問局長，政府在改善公廁方面有沒有一個時間表？數百座公廁何時才得以全部改善？因為現時有些公廁仍是旱廁。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就陸續翻新現有舊公廁方面，我們是有時間表的。正如張議員剛才問及，在旅遊方面，香港公廁的衛生情況及設施會否令遊客留有壞印象，他們甚至避免使用公廁呢？因此，我們在翻新和改善舊公廁的時間表中的一個重要環節，便是會在一些遊客經常到訪的地點的公廁，先進行翻新公廁工作。

張宇人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投訴公廁不衛生的個案中，有否個別事項是被投訴特別多的；以及就公廁衛生情況欠佳的投訴，局方有否針對當中的問題而加以處理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食環署過去十多個月收到的投訴，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廁所不清潔和有臭味。其實，廁所臭味的問題是十分複雜的，而我們亦不斷作出研究，這亦與廁所的新舊、設計及所用的材料有密切關係。剛才我已提及，對於廁所不清潔的問題，我們會在使用率較高的廁所長駐廁所服務員，經常清洗這些廁所；此外，即使在清潔合約中沒有訂明須長駐廁所服務員，我們亦會要求承判商一天內最少清潔廁所數次。至於其他改善的方法，我剛才在回答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列出。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在公廁衛生方面，須依賴市民本身的公德心，以及在使用公廁時注意清潔；但問題是，一直以來，不少市民使用公廁的積習，已經是不大注重清潔和衛生的。在這方面，請問政府有否針對這些市民，進行推廣教育或社區教育，灌輸公德心的概念，使他們在使用公廁時更注意清潔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肯定的。食環署希望先透過學校，包括小學和幼稚園，令小朋友從小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該署的健康教育展覽和資源中心，在這方面亦強調個人衛生和良好習慣的重要性；此外，我們也經常在公廁張貼海報和貼紙，提醒市民應保持公廁清潔。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加強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公廁問題，我並不是專家，但我發現香港回歸 4 年以來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便是國內的公廁越來越清潔，相比之下，香港的公廁卻越來越骯髒，特別是在羅湖邊境。我同意局長剛才所說，翻新公廁是很重要的，但此項翻新工作，是否只把表面的瓷磚更換？我覺得很多時候，問題其實出於石屎牆身中喉管破損而致。請問局長，政府所謂的翻新建議是否只作出表面的翻新工作，還是徹底地把石屎和喉管全部翻新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翻新計劃須視乎財政狀況，因此不能一下子進行那麼多翻新工作。不過，翻新和改善的工程，是包括翻新廁所內外的設備、更新附屬設施和加強通風系統的裝置，我相信尤其是加強通風系統的裝置，對除臭方面可能有所幫助。在去年的財政年度，我們共翻新了 43 個公廁，我們亦希望今年能翻新 50 個公廁。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翻新工程是否包括鑿開石屎，更換內裏的喉管？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有需要，我們是會更換喉管的，尤其是當公廁的喉管出現破損，亦會影響公廁的整體衛生情況。至於是否對每個公廁都進行這樣的翻新工作，則須視乎個別舊公廁的需要而定。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食環署和康文署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底共接獲 328 宗投訴。請問局長，在這些投訴中，屬鄉郊公廁的投訴佔多少？我相信如果大家曾到過鄉郊公廁，也看過有很多糞蟲四處走動，就此，政府有何改善的方法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我手邊沒有鄉郊公廁的投訴數字，我稍後再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至於我們是否有改善旱廁的計劃，答案是肯定的。因為直至現時為止，旱廁的數目十分多，共 586 個；至於如何改善，我亦希望主席容許我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附件 II）

楊孝華議員：主席，如果把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兩段資料來作比較，便會發覺政府機構提供的公廁所接獲的投訴數字，較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廁所的投訴多達十倍。我們能否從投訴數字的比例得出以下結論：雖然私人機構提供的廁所數目應較政府機構提供的廁所數目為多，但前者的投訴個案較少，這是由於私人機構的廁所衛生情況較佳；還是因為投訴途徑不清晰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兩者的投訴數字比例差別那麼大？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楊議員的第二項估計是對的，換言之，一般市民只知道公廁必定是由食環署負責，但可能不清楚如對食肆廁所的衛生情況感到不滿，他們也是可向食環署投訴的。我想在這裏再次強調，任何人士如對食肆或其他須領牌的場所的廁所衛生情況感到不滿，是可以向食環署作出投訴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請問局長和食環署的高層人員有否經常使用和巡視公廁，以瞭解香港公廁實際的水平如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食環署的高層人員經常有使用或巡視公廁，至於我本人，由於我腸胃經常欠佳，所以無須特別視察公廁，也經常有機會使用公廁的設施。

主席：第三項質詢。

設立海關聯合檢查站

Setting up Joint Customs Clearance Checkpoints

3.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與內地海關商討設立兩地海關聯合檢查站，以節省過境車輛的清關時間；若有，商討的進展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展開商討？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作為華南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向致力保持本港對外口岸運作暢順，使旅客及貨物能順利及快捷過境。隨着內地與香港的連繫越來越密切，過境貨運日益繁忙，如何透過簡化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清關手續及提高清關效率以節省過境車輛的清關時間，一直是兩地海關探討及研究的課題。

目前，香港海關處理每輛過境貨車的清關手續平均需時約 40 至 60 秒。香港海關正積極研究簡化清關程序，以及利用電子科技及儀器進一步提高過境管制站清關效率。至於設立聯合海關檢查站的建議，當局認為在考慮其可行性時，必須顧及《基本法》的規定及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關稅地區。因此，無論建議在香港或深圳境內設立聯合海關檢查站，都涉及其中一方的海關人員在另一方境內執行本身法律的情況，這樣會衍生複雜的司法權問題。再者，由於兩地海關目前所執行的法例有別，雙方的清關手續及所需時間相異，若設立聯合海關檢查站的建議涉及“共檢”或“檢出不檢入”的構思，雙方的海關在執法工作方面的要求將難以配合，而清關的效率及成效一定會受到影響。

基於以上的考慮，特區政府有需要用時間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直至目前為止，特區政府並未與內地海關商討設立聯合海關檢查站的可行性。

丁午壽議員：主席，雖然美國與加拿大是實行兩國兩制，但在過關方面，它們卻是採用聯檢辦法。香港與內地是奉行“一國兩制”，所以應該更簡單一點。香港要與其他國際城市競爭，但鹽田港口的貨櫃處理費卻遠較香港便宜，我想請問政府，可以如何簡化清關程序，以便吸引貨物使用香港的關口？

主席：丁議員，你想向保安局局長提問甚麼？

丁午壽議員：有否制訂時間表，以加快設立兩地海關聯合檢查站？

主席：丁議員，你是想局長回答有關時間的問題？

丁午壽議員：是的，可否回答時間上有甚麼安排？

主席：丁議員，請你先坐下。保安局局長，如果你手邊有這些資料，請你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一些諸如美國和加拿大的國家，其海關是沒有實行“共檢”的。很多市民以為它們有“共檢”安排，是因為它們所實行的是“管入不管出”的單向檢查。我們曾與有關官員研究，發覺它們之所以實行“管入不管出”，是由於美加邊境範圍頗長，根本不是那麼容易管制；如果要像香港那樣實行百分之百的出入管制，便會須用很大資源。所以，它們便想出一個更有效的方法，那便是如果有加拿大人或貨物非法地進入美國，美國方面便可以為加拿大追查。可是，這項安排只適用於清關手續和執法要求是極為相似、司法制度也是十分相似，以及可互通資料的國家。所以，美加方面其實並沒有“共檢”的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基本法》，香港是一個獨立的關稅區，所以香港的法例、司法制度和清關要求也是有異於內地。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共檢”並非一個很有效的過關方法，因此我們是不會提出來的。

不過，海關方面已盡量採取措施簡化清關手續和提高效率。相信丁議員也知道，海關在 94 年已開始實施空載車輛可以行駛特別空載車輛通道的措施。此外，自去年 3 月起，海關亦實施了出口貨物預先通報安排。在這項安排下，如果跨界貨車在啟程往深圳 3 小時前向海關預先遞交貨物倉單，那麼在經落馬洲時便可使用特快通道，以縮短過關時間。此外，在去年 8 月，海關亦將預先報關的規定時間，由原來 3 小時縮減至 1 小時，以方便跨界運輸業人士。直到目前為止，在這項試驗安排下，已有六百多輛跨界貨車向海關申請參與試驗。海關會繼續研究採用別的高科技方法，以提高清關效率。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設立聯合海關檢查站的建議涉及“共檢”或“檢出不檢入”的構思，所以會難以配合。反過來看，如果是實行“檢入不檢出”，那又是否可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許議員的意思是否指一方面管入，另一方面管出？

許長青議員：讓我問得淺顯一點。我的意思是說，內地貨物進入香港時，由香港負責檢查，而香港貨物進入內地時，則便由內地負責檢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個構思也會有很大問題。第一，香港與國內是兩個獨立的關稅區。單就關稅而言，我想許議員也明白，香港是沒有訂立關稅的，但國內卻訂有多項關稅。如果安排香港管出，那麼香港的關員便要執行內地的法律；立法會須為此通過新條例，而內地亦要通過法例，以便將中國海關人員的權力賦予香港海關人員。第二，由於我們沒有訂立關稅，我們如何能替內地阻截逃稅的情況？此外，兩地對違禁品的定義亦各有不同。舉例而言，香港並沒有制定管制古董入境的條例，但內地對國寶和古玩出境卻是有所限制。由此可見，兩地的法例和執行政策都不同，所以我相信是很難實施這個方法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是採用電子科技和儀器提高清關效率。那麼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是哪幾種和何時裝置妥當，以及可對效率有多大改善？

保安局局長：主席，海關正在研究於 3 個陸路管制站 — 包括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 — 引入自動車輛識別系統，由儀器自動閱讀車牌資料，無須在每輛車輛經過檢查亭時以人手輸入資料。這個系統預計可為每輛車輛節省 5 秒過關時間，而且亦為將來推行的電子數據聯通系統奠下基礎。特區政府已在本財政年度預留了 1,400 萬元，為 3 個陸路口岸安裝 42 套自動車輛識別系統。新系統的安裝工程預計可在 2003 年內完成。

此外，我們亦快將試驗一站式的檢查，相信議員也會十分歡迎這項措施的。各位也知道，如果是駕車經文錦渡，必須先經過入境事務處的管制亭，然後再過海關。換言之，車輛是要經過兩個站。我們正在研究可否改裝這些檢查亭，讓海關和入境事務處的人員可坐在一起。不過，這是須進行一些改裝工程，因為會涉及兩個部門所採用的不同電腦，而檢查亭的面積也許須擴大一點。無論如何，我們在短期內會實施這項試驗計劃。如果證實可行，便可以增加通道、增加檢查亭數目，車輛再也無須經過兩站。我們相信這個一站式服務，是有助改善效率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說得很對，《基本法》設計了“一國兩制”，讓我們有自己的海關，因為在貿易方面，我們是有此需要的。我相信中國很大機會在不久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請問局長，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在“一國兩制”的定義下，是否有機會重新檢討貨物通關時的稅收，令我們可以較現時做得更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這項補充質詢要分兩方面回答。第一，原則上，《基本法》把香港訂定為一個獨立的關稅區，我們必須遵守《基本法》，將來有任何程序改變，都不可以違反這個原則。第二，我相信在短期內，我們的操作不會有很大的改變，因為即使中國加入世貿，也只會是漸進式地減低關稅，相信田議員也很明白這一點。據我理解，內地正積極準備迎接這項挑戰，改進有關的電腦系統和各樣程序，惟所涉及的手續是有所不同。其實，我們還有一個實際的困難，那便是我們所採用的，是兩套不同的電腦系統。舉例來說，為了打擊走私，中國海關在黃崗口岸所採用的，是全國聯網的系統，當車輛駛過電腦時，便會經全國的電腦系統檢查。所以，國內過關的程序會較我們的程序長一點。我相信即使是過了一段時期，也會存在這個問題。無論如何，在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下，我們一定會繼續研究香港方面可以如何簡化程序，以及研究如何可與內地合作簡化程序。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 40 至 60 秒。這個數字聽來似乎很短，但如果想到在深圳等候過關的貨車須輪候兩小時，感覺便不同了。其實，歐洲方面多年來實行了一套 *TIR System*，即是處於某個獨立關稅區的廠家會貼上封條，然後便可省卻所有過境手續。我想請問政府，可否研究讓內地的廠家在來港轉口的集裝箱上貼上封條，以便可進一步簡化手續，甚至省卻那 40 至 60 秒？

保安局局長：主席，平均而言，清關手續是需時 40 至 60 秒，但有些個案是須進一步檢查，所以會需時較長。根據海關提供的資料，很多車輛其實只需 20 秒便可以完成清關手續。至於導致需時較長的情況，則有以下原因：交通出現問題、貨車司機或業界人士有些不滿，或是內地出現車龍。楊議員的建議很值得我們研究。正如我剛才說，海關也有研究預先通報的安排，讓車輛在經過時可無須接受檢查。除非是採用風險管理的形式，即某些車輛在經過時須進行檢查，否則，有些車輛根本是可以採用特快通道的。至於有關在內地上貨後貼上封條，從某一口岸經過香港便無須檢查的建議，我會轉交海關關長研究。不過，我們的原則當然是要確保來自某貨倉或某集裝箱口岸的貨物在貼上封條後，是絕對可以在安穩妥當、不再被人干預的情況下經過香港，同時又不會被不法之徒利用作走私用途，這個方法才會可行。不過，我會把這建議轉交海關關長研究。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主席，如果能夠節省通關時間，對商界是有很大益處的。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特區政府並未與內地海關商討設立聯合海關檢查站的可行性。可是，內地與特別行政區每年都會舉行商貿聯席會議。我想請問局長，可否把節省通關時間一事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是指“共檢”，那麼我剛才說過，我們暫時認為是不可行。至於如何合作加快通關，則無論是在粵港聯席會議或跨境周年邊界聯絡會議中，我們不時也有提出來研究。

主席：第四項質詢。

在私人土地的公共地方裝設電訊線路及設備

Install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Lines and Equipment in Communal Areas on Private Land

4.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正逐步鋪設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光纖網絡”），以取代微波多點分配系統（“微波系統”）網絡。本人獲悉，該公司與一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仍未能就在屋苑內鋪設光纖網絡的事宜達成技術安排協議。該公司表示由於須在本月底向當局交還微波系統頻率，可能終止向該屋苑提供有線電視及電訊服務。就電訊服務營辦商在私人土地的公共地方裝置電訊線路及設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如何跟進該公司終止向一些屋苑提供有線電視及電訊服務的問題；
- (二) 會否協助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解決其與電訊服務營辦商就裝置電訊線路及設備所爭議的技術問題；及
- (三) 會否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就裝置工程對屋苑內設施造成的損毀，向電訊服務營辦商追討賠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將會按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質詢次序回答。

- (一) 有線目前持有本地收費電視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兩個牌照，牌照規定有線可利用光纖網絡及微波系統提供電視服務，但只可以利用光纖網絡傳送電訊服務。因此，由微波系統引起的問題，不會涉及電訊服務。

就電視服務而言，根據有線的續期牌照規定，除非得到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批准，有線必須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交還微波系統所使用的 2 吉赫及 12 吉赫的頻率，以作其他用途，例如第三代流動電話及衛星廣播服務。為了讓有線可繼續為光纖網絡尚未覆蓋的住戶提供服務，當局已批准有線可於 5 月 31 日後使用 18 吉赫的頻段，以取代其微波系統現時所採用的 2 吉赫及 12 吉赫的頻率。

根據有線的續期牌照規定，有線有責任向其網絡（包括光纖網絡及微波系統）已覆蓋的住戶提供服務。有關有線違反牌照條件的投訴，廣播事務管理局將根據法定程序處理。至於在大廈內鋪設網絡的安排，有線須與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及盡量達成進行工程的協議，以方便工程順利進行及減低對住戶可能產生的影響。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亦應與有線或其他營辦商合作，讓工程可順利進行，令住戶可以得到所需的服務。

- (二) 為解決營辦商進入物業以裝置電訊線路的問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已於去年 3 月成立一個樓宇內置專責小組負責有關的工作。該小組定期接觸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協助他們解決營辦商鋪設電訊線路的問題，並向有關人士解釋如何更有效使用大廈內的電纜網絡。自協調小組成立以來，電訊局已協助營辦商在超過 1 000 幢大廈進行協調工作。
- (三) 根據《電訊條例》第 14(2)條的規定，持牌人進入樓宇公共地方裝置電訊設施前須：
 - (a) 就其擬進入任何土地一事，向該土地的擁有人或向控制該土地的人給予合理通知；及
 - (b) 盡量減少造成損害。

此外，如有任何享有該土地業權或使用權的人士，因持牌人行使法例下的權力而令他在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或財物蒙受損害，則持牌人必須向該人士支付十足的補償。

如果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與營辦商未能達成賠償協議，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15(1)及(2)條，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及裁定有關的合理賠償。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所說的賠償是事後的事，但現時問題在於事前，即仍未動工前的事，鋪設光纖網絡基本上會造成一定的損失，在復原方面亦出現問題，而且會影響客戶收看其他電視台。業主立案法團要求由一名獨立的認可人士負責監察，有線並不願意這樣做，但其他固網商則願意。由於做法

不同，於是大家便僵持不下，對客戶有所影響。請問局長，在這樣的情況下，即非關事後補償，而是事前的做法方面，政府可否與固網商或有線商量，令業主立案法團有信心讓他們進入大廈進行工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不清楚劉議員所說的是否一宗個別案例，若是的話，我可以請電訊局長看看有關情況。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絕對不是一宗個別案例。有線在香港每一處地方也是作出同樣安排。

主席：劉議員，請你跟進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不想重複我的補充質詢。我以為局長出席今天的會議，會向我們提供答覆。政府在事前可以怎樣幫助業主立案法團，令他們有信心讓有線進入大廈鋪設光纖網絡？政府可以怎樣做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政府已成立一個協調小組，我相信該小組願意處理這問題，因為這主要涉及如何有效接收服務，令客戶安心，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等事宜。因此，我相信如有任何人士提出這樣的要求，該小組都會樂於跟進。

主席：劉議員，你的跟進質詢是否未獲局長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協調小組已經處理有關事件，但未能解決問題，協調雙方的分歧，所以我問局長曾做了甚麼工作。似乎全部可以做的都已經做了，區議會也曾開會討論這事。局長可以怎樣做呢？

主席：劉議員，請你先坐下。局長，你是否再有其他資料補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不過，如果劉議員仍覺得不滿，我稍後可以再與電訊局長商量這事。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為了讓有線可以繼續為光纖網絡尚未覆蓋的住戶提供服務，當局已經批准有線在 5 月 31 日後，即交還現時採用的 2 吉赫及 12 吉赫的頻率後，使用 18 吉赫的頻段，讓那些仍未鋪設光纖網絡的用戶所享用的服務無須中斷。不過，我看過有線給有關屋苑的信件，(我相信這並不是個別情況，有線對所有用戶應會用同一說法，)表示微波系統牌照將於 2001 年 5 月終止，屆時，微波系統用戶將不能接收有線的電視服務，但信中並沒有提及可以提供新的 18 吉赫的頻段，以代替現時所用的頻率。請問局長，有線為何不能採用或不願意採用這種新的 18 吉赫的取代頻段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這封信件是何時發出的，不知會否是最初的時候。我要翻查有關的日期，然後才可以跟進。不過，我們現時已經批准有線採用 18 吉赫的頻段提供服務，個別用戶可以繼續使用微波系統接收服務。事實上，即使大廈已鋪設光纖網絡，用戶仍然可以選擇採用微波系統接收服務。我們知道是有這類個案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線和業主立案法團在有關進入大廈進行裝置工程這問題上，其實曾發生很多衝突，並引起很多投訴，令人感到非常煩擾。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如果須進入大廈進行安裝工程，有線須與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盡量達成進行工程的協議，然後才可以進行工程。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亦提到，根據《電訊條例》第 14(2)條的規定，持牌人進入樓宇公共地方裝置電訊設施前須 — 局長是用“須”一字 — 向該土地的擁有人或控制該土地的人給予合理通知。請問局長，何謂“合理通知”呢？如果沒有給予合理通知，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控制該土地的人是否可以拒絕他們進入呢？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用上“須”一字，即“必須”的意思，我想較清楚瞭解這點。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合理通知”是指給予足夠時間的通知，很難一概而論是包含甚麼。如果葉議員擔心有人會借詞推搪，令有線不能進入大廈進行工程，以提供服務，我可以在此告知大家，電訊局長還擁有其他權力。根據《電訊條例》第14(9)(a)條，電訊營辦商可以向電訊局長申請獲取局長授權進入大廈的證明書。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14(9)(b)條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令營辦商可以進行有關工程。電訊局長以往曾發出39份這類證明書。除了這宗個案外，其他都能順利進行工程。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是的。其實我的意思剛剛相反，而局長又給了我相反的答覆。現時的情況是，業主立案法團事前沒有收到通知，有線便自行進入大廈進行工程，令業主立案法團有很大意見。因此，問題並不是在於有線不能進入大廈，而是有線可以自行進入了大廈進行工程。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相反的事，並不是局長剛才所答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局長，請你作答。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須視乎個別的情況，才可以回答有關的問題。我們會針對個別的情況，考慮如何解決。事實上，政府已成立了一個協調小組，負責解決類似的問題。

陳國強議員：主席，有些居民投訴，他們未安裝有線電視前，他們接收無線電視是非常清楚的；即使在安裝有線電視後，接收有線及無線電視俱不錯；不過，當他們在試驗了數月，決定不再安裝有線電視後，接收無線電視的效果卻欠佳了。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有線是否有責任令有關用戶的電視回復原來效果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同樣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如果涉及技術問題，電訊局長當然會作出跟進。至於哪一方面須負責哪些工作，便須視乎有關的牌照條款及合約而定。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在過渡期中，批准有線使用 18 吉赫的頻段作為過渡安排。請問這種過渡安排為期多久？又有線何時會完成鋪設光纖網絡的工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使用 2 吉赫及 12 吉赫的頻率，是一項過渡安排，政府須收回該兩個頻率作其他用途。至於 18 吉赫的頻率，有線可以繼續使用至有線的牌照屆滿為止，即 2005 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預計可能在 9 月拍賣，距今有四、五個月時間。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收回 2 吉赫及 12 吉赫的頻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供第三代流動電話之用。請問政府可否讓有線多採用這兩個頻率數個月，直至新牌照要用新頻段為止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是與有線進行商討後，他們認為使用 18 吉赫的頻段更為適合而作出這個共識的。

主席：各位議員，就這項質詢，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我建議各位循其他渠道跟進。

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規管煙草廣告事宜

Regulation of Tobacco Advertisements

5. 勞永樂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監管煙草銷售商透過以下途徑宣傳煙草產品：互聯網、電視劇情、電影片段，以至經由電視轉播在外地舉行而比賽場地上有展示煙草廣告的運動比賽；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有對煙草銷售商宣傳其煙草產品作出監管，其中包括限制煙草廣告的展示。這方面香港緊隨着國際間的控煙潮流，在絕大部分的公眾場所內都禁止展示煙草廣告。我們剛在周一提出的條例建議修訂，亦是為了加強控煙措施，其中包括對煙草廣告作進一步的規管。

在現行的條例中，有個別條文特別針對電視、電影及互聯網上的煙草宣傳。條例中的第 13 條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第 13A 條禁止電影上映煙草廣告；而第 13B 條則禁止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若違反這些規定，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25,000 元正。由此可見，現時的法例已有清晰條文，監管在電視、電影及互聯網上的煙草廣告活動。

有鑒於某些電影或電視節目中偶然有煙草產品出現，但卻並非用作煙草廣告的用途，針對這類情況，在條例的第 14(5)條內，我們容許煙草產品或其商標、商業名稱、牌子名稱或標誌意外或附帶地出現。雖然如此，現行的法例仍然能禁止煙草商透過以上途徑宣傳煙草產品，因為第 14(5)條規定這些煙草產品的出現，必須不附帶任何有值代價，亦即是說，在上述情況出現的煙草鏡頭，大都是為劇情需要或因轉播比賽而出現，並不是煙草商故意為其煙草產品作宣傳。至於管制電視轉播在外地舉行，而比賽場地上有展示煙草廣告的運動比賽，在執行上將存在實際問題。

立法當然是其中一種監管煙草銷售商宣傳其煙草產品的重要手段，但我們亦須明白立法亦有其局限性，例如就上述的種種情況而言，立法可能並非最可行的解決方法，因為很多時候，煙草鏡頭的出現，都是因製作者認為劇情所需。若透過法例，以一刀切的形式杜絕所有煙草鏡頭在電視劇集或電影中出現，又或完全禁止在轉播運動賽事中偶然看到的煙草廣告，我們有需要慎重考慮其可行性。據我們所知，外國並未有就上述情況立例禁止。這亦間接說明，在立法的同時，我們須考慮透過其他方法來處理這類問題。

一直以來，政府在推行控煙政策時，是透過立法、教育及宣傳等多方面着手。因此，除了立法監管煙草產品的宣傳外，我們亦可透過其他途徑，例如藉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及其他反吸煙團體，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與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人展開對話，游說他們在製作時避免不必要的吸煙鏡頭。除此之外，我們相信反吸煙人士的羣眾力量亦能起一定的作用。其實，外國的經驗清楚顯示，要徹底解決吸煙問題，有效的教育及宣傳工作，至為關鍵。除了在法例上的配合，這方面的工作能使廣大市民意識到吸煙對自己及他人的害處，從而鞏固及培養反吸煙文化，逐步走向一個無煙的生活環境。

勞永樂議員：主席，既然電視轉播在外地舉行的體育活動，而比賽場地上有展示煙草廣告這情況甚難規管，政府會否考慮以勸諭或立法方式，規定電視台在播放那些節目時，同時須以字幕或其他形式播放吸煙危害健康的警告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到，就這種情況，立法可能並非最有效的做法。我相信在現階段，我們須在教育工作方面加以配合，又或與商界討論如何避免這類鏡頭出現，這才是最好的方法。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剛才的補充質詢時，以及在主體答覆第五段都提到，由衛生署的控煙辦公室及其他反吸煙團體游說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人減少吸煙鏡頭。請問可否同時游說他們避免讓鏡頭內出現煙草產品的牌子，例如煙包牌子，因為即使吸煙是劇情的一部分，不能避免，但他們也可以不顯示煙包牌子，以避免起宣傳作用；甚或政府可以把這做法納入他們的守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嘗試這樣做，但是，我相信有些時候，這些鏡頭是香港所不能控制的。我相信這樣的規管會出現困難。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和第四段都提到電影或電視節目中出現煙草鏡頭，是劇情所需。事實上，他曾兩次提到是劇情所需。請問政府以甚麼準則來界定是否劇情所需呢？整包香煙連牌子也顯示出來，這是否劇情需要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只是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來執行工作。如果出現不合理的煙草廣告鏡頭，我們會嘗試作出檢控。至於如何裁決，則要由法庭決定。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法例已有清晰條文，監管電視、電影及互聯網上的煙草廣告活動。既然有清晰條文規定，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就互聯網的煙草廣告的執法情況為何？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的檢控數字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直至今天為止，我們並沒有對任何人提出檢控。不過，我們曾向互聯網提供者發出警告信，警告他們不可在互聯網上顯示煙草廣告。

朱幼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其他國家有否規管在電視劇集或電影的劇情中播放吸煙鏡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是沒有的。我相信這存在實際的困難。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五段提到，如果要香港逐步走向一個無煙的生活環境，便要進行有效的教育及宣傳工作，而法例亦要加以配合。如果即使進行了有效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最終都不能達到無煙生活環境這目標，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全面禁煙，以達到這目標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整體政策是按部就班，逐步推行，而且要根據法例來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至於能否達到目標，須視乎每個階段所進行的工作而定。曾有議員向我表示，他們認為有需要全面禁煙，我們是可以考慮這建議的。

主席：張宇人議員，請你繼續輪候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如果現行法例，以及宣傳和教育工作都不能令香港走向一個無煙的生活環境，政府是否認為有需要全面禁煙，我不是問議員是否認為有需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到，我們的政策是在立法、宣傳和教育3方面逐步推行。這做法是應該可以成功的，我不相信不能成功。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認為要達到禁煙這目標，最有效的方法是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但是，大家都同意，近年青少年吸煙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政府會否認為現時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不足，又或甚至可說是瀕臨失敗的境地？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香港的教育和宣傳工作的效率很高，成績也相當好，但是仍未達到我們想看到的目標，便是將來沒有青少年吸煙。如果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的吸煙率是偏低的。當然，我們現在仍要繼續做進一步的工作，並要在教育和宣傳方面更為努力。事實上，情況並不是那麼簡單，市民不會因為政府的宣傳而改變他們的行為。大家必須瞭解，行為改變不單止視乎是否具備那方面的知識，還須整體環境作出配合，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我們現正進一步規管煙草的宣傳，而這必須在教育工作方面予以配合。

主席：第六項質詢。

司長辦公室及政策局的酬酢開支

Entertainment Expenses of Offices of the Secretaries and Bureaux

6.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各司長辦公室及政府各個局的酬酢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每個司長辦公室及各個局用在酬酢方面的開支，以及當中由各司長或局長本人所用的支出；
- (二) 當局如何釐定各司長辦公室及各個局每年的酬酢預算開支，以及會否公布預算及實際酬酢開支；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各類社交活動的酬酢開支水平制訂清晰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3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可以領取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每年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預算內，都列明每位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2001-02財政年度，政務司司長的津貼為401,800元，財政司司長為307,900元，而律政司司長為200,800元。每位司長都須就此項津貼繳付薪俸稅。政策局局長則不可以領取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每年，3位司長的辦公室及各政策局都會有屬於實報實銷的酬酢開支。這些單位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已列於附件一。

至於這些開支中有多少是屬於司長或局長本人的開支，實難以提供，原因有三。一是入帳是以支付人為對象，而司長或局長出席的酬酢可能由屬下支付。二是很多公務酬酢是由司長或局長與其他同事一齊出席，司長或局長本人所用的支出，難以界定。三是現時政府會計及財務資料電腦系統，未有將此等項目再加以細分，如果要逐一以人手分辨，由於有關3年來帳項繁多，須耗費大量人力和時間，結果亦未必準確。

有關質詢第(二)部分，公務酬酢開支屬於各開支總目下標準分目149“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分，這安排在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簡介內已清楚說明。標準分目149涵蓋各種其他日常運作有關的開支，而這些其他日常運作開支的數額，遠較公務酬酢開支部分為大。在釐定每年各總目下的標準分目149的撥款時，我們會參考各管制人員所提供關於來年所有日常運作開支估計的資料，而最終建議的撥款，會載列於《撥款條例草案》，由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由於標準分目149所涵蓋的日常運作開支種類繁多，高達百餘項，我們實在難以在預算案或庫務署發布的政府帳目內公布每一種類的日常運作的開支。

歸納各種類的日常運作開支為一個分目處理，並不表示我們沒有適當監管。第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12(2)條，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須予負責及交代。第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6(3)條，每一分目的開支須按預算案中該分目的備付款額為限。第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750及751條(列載於附件二)規定公務酬酢開支用途。當然，審計署署長有權查核有關開支。

有關質詢第(三)部分，我們認為《公共財政條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已提出清晰指引。

附件一

酬酢開支

各司長辦公室及政策局的 開支總目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元	元	元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28,800	708,103	498,308
55	政府總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98,257	83,582	249,625
56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305,283	296,497	390,486
92	律政司	361,625	280,453	216,549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79,996	616,364	692,119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266,078	182,199	273,513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274,355	265,984	144,345
145	政府總部：經濟局	525,555	666,749	497,232
14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253,077	197,449	240,718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76,367	53,285	73,656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	143,210	196,320	342,929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244,398	231,017	344,920

酬酢開支

各司長辦公室及政策局的 開支總目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元	元	元
150 政府總部：房屋局	296,016	236,137	373,724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43,515	506,718	582,447
152 政府總部：工商局	314,506	267,342	418,448
153 政府總部：運輸局	121,739	134,506	160,442
154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0	28,938	158,624

附件二

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

酬酢開支

- 第 750 條
12/97
- (1) 部門首長及經部門首長正式批准的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花費的酬酢開支，可予以發還。
- (2) 酬酢開支如屬下列情況，可以用公費支付：
- (a) 與有關人員所執行的職務有直接關係的開支，或以該員的公職身分來說，須用以聯絡有關人士或與他們保持聯絡的必需開支；及
- (b) 為公眾利益而花費的開支。

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

- 第 750 條
12/97
- (3) 作為東道主的部門首長或人員，在下列情況下邀請政府其他人員及他們的配偶出席酬酢活動而花費的開支，可予以發還：
- (a) 認為讓主賓會見有關人員是符合公眾利益；或
- (b) 認為有必要邀請有關人員協助招待主賓。
- 12/97
- (4) 決定酬酢地點及規模時，必須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
- (5) 如果公務酬酢與私人招待合併舉行，則僅限於與東道主和女東道主以及所邀請的官方賓客有關的開支，才可以用公費支付。
- 第 751 條
8/90
- (1) 部門首長或副首長必須親自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
- 8/90
- (2) 有關人員應盡量就與公務有關的酬酢開支，充分提供收據。如果在家中招待賓客而不能出示收據，在申請發還開支時必須提供詳細資料，並應由部門首長或副首長親自證明申請發還的款額是合理的開支。
- (3) 付款憑單必須包括充分的證明資料，以便審計署署長能確定有關情況是否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有關活動的賓客名單，毋須夾附於付款憑單上，但必須保留至少 12 個月，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審計署署長審核。
- 8/90
- (4) 如屬規模龐大的部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51(1)及(2)條提述的權力，可在庫務局局長同意的情況下，轉授部門助理首長。

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

第 751 條 (5) 與開幕典禮及類似場合有關的酬酢，如果符合下列情況，可記入酬酢撥款項下：

12/97 (a) 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及

(b) 其他分目下並無特別預留款項。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直接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在第(三)部分是問政府會否就各類社交活動的酬酢開支水平制訂清晰指引。是否因為沒有指引，才導致出現局長在附件一所反映的現象，即有些政策局的酬酢開支可高達 50 萬元，有些則只有數萬元？是否花費多的政策局便證明是比較勤力呢？是否由於沒有清晰的指引，導致出現那麼大的差異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首先，各政策局的工作性質是十分不同的，有些政策局的對外工作成分可能較多。舉例來說，工商局須進行很多對外工作，但我本人的庫務局則較少對外工作，我的工作夥伴，除了是立法會外，主要的便是其他公務員。由於工作性質不同，所以每個政策局在公務酬酢方面的開支亦會有所不同。

第二，公務酬酢是以各種不同方式和規模進行，亦須視乎賓客的身份，或禮賓上有甚麼特別的要求等。所以，我們是難以就各種不同的酬酢方式訂定開支上限，或為每位賓客訂出開支上限，這在實際運作上是有困難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不能為酬酢開支訂定上限，我相信這會令市民感到擔心的，因為附件一中提及有些政策局的酬酢開支可高達六、七十萬元，甚或更多。雖然主體答覆指出了在甚麼情況下才可花費公帑，但局長是否可以考慮訂定酬酢開支的上限？同時，我也想請問局長，局長或署長本人的酬酢開支，有甚麼人可以予以審核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首先，所有政府開支，包括每個分目內的開支，審計署署長都是有權審核的；第二，各位議員也會看到，《公務員事務規例》已清楚列明，在申請發還實報實銷的酬酢開支時，申請人必須清楚寫明有關的酬酢活動中有多少位賓客、賓客的名字，以及有多少名公務員參與。除了部門首長及副首長外，所有申請均須提交部門首長或副首長批准。副首長的酬酢開支，當然須呈交部門首長批准，至於部門首長的酬酢開支，則由其本人批准。換言之，局長和署長會批准本身的酬酢開支。然而，所有局長和署長均是管制人員，而作為管制人員，在《公共財政條例》下，他們是有責任確保每個分目下的開支不會超越立法會所撥給的款項。所以，雖然我們認為現時這個機制可能並非百分之一百完美，但我們會盡可能講求效率，以及以須特別小心運用納稅人資源為大前提，絕對不會浪費，應用則用，不應用則不用。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她未就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作答。我是問為何不考慮訂定上限，因為現時的酬酢開支已高達五十、六十萬元，70 萬元的也有，如果再這樣下去，我相信是花費太多了，市民是不能接受的。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運作上而言，訂定上限是有困難的。大家從附件一可以看到，在過去 3 年，同一政策局的公務酬酢開支，也可能會出現很大差別，這當中是有客觀理由的。很多時候，局方在每年約 1 月制訂預算時，是很難清楚估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會接待多少外來訪客，有多少其他政府的部長、副部長或官員會途經香港，或是特別來港與他們交換意見，甚或就某些事情進行討論等。此外，他們亦很難估計在香港本地會有些甚麼人士，是必須透過公務酬酢的形式與他們聯絡。這些便是實際上會遇到的困難。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官員是否須就酬酢開支的多寡作出解釋？此外，在過去 3 年，有些政策局的酬酢開支較多，有些則較少，那麼政府會否以此衡量官員是勤力還是懶惰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以我為例，我必須問一問財政司司長，會否因為我所花費的酬酢開支多了，便稱讚我工作表現好？據我理解，在我們每年的員工評核報告中，並沒有一項是問及我們在過去一年花費了多少公務酬酢開支，然後以之為根據，評定有關同事的工作表現的。暫時來說，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機制。此外，我剛才在回答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由於每個政策局的工作性質不同，而每個政策局每年所須進行的公務酬酢亦可能與過去一年不同，所以便很難在酬酢開支方面，不賦予部門或政策局一些彈性。至於陳議員所關心的問題，基於公務酬酢開支是標準分目 149 的一部分，因此，我可以說，部門首長或管制人員的開支，必定不能超越經立法會批准撥予每個分目的款項。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在提問前先申報利益，因為我也曾出席保安局的酬酢活動。正如局長剛才說，有些政策局的對外工作成分較多，工商局是一個例子，我另外想到的還有民政事務局（該局須經常與地區聯繫）、經濟局及財經事務局等。在 2000-01 年度，保安局的酬酢開支高達五十八萬多元，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酬酢開支總額也只不過是 692,000 元。局長可否解釋，保安局在該年度的對外工作比重是否突然飆升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請你容許我在會後向保安局局長查詢，看看是否能向涂議員提供一些有關資料。（附件 III）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非常類似，也是問及保安局的酬酢開支為何會飆升了 24 萬元那麼多。或許我問得細緻一點，就該 24 萬元而言，局長可否按不同的國家分拆出一個分目，讓我們可以看到，保安局用於本地團體方面的酬酢開支是多少，用於外國團體或國內官員方面的酬酢開支又是多少？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在會後諮詢保安局局長。不過，礙於我們現時的入帳模式，我希望議員諒解，政策局是沒有細分賓客是本地賓客還是外地賓客的，最低限度庫務局便沒有這樣做。此外，我相信在很多場合中，是同時有本地和外來賓客出席同一宴會的。無論如何，我會在會後諮詢保安局局長，但如果要提供何議員和涂議員剛才所要求的資料，便必須耗費大量人手和時間。我們會盡量提供資料，但這些資料可能是有限的，希望議員諒解。（附件 IV）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正在看附件二，但卻看不到有內容是有規範我們議員的。我們也有酬酢開支，數額當然沒有那麼多，但議員卻是不可以邀請議員吃飯的，當中道理我不得而知。請問局長，是否有規定訂明公務員是不可以邀請公務員吃飯的？

庫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當然可以邀請公務員吃飯，只是所花費的，是自己的金錢吧了！我有時候也會宴請同事吃飯的。可是，如果所花費的是公帑，限制便會是相當嚴謹，因為公務酬酢開支只能用於與公務有關的活動上。公務員事務局頒布的指引說明，如果某項活動的參與者全部是公務員，便肯定是不能利用公帑，惟以下兩個情況則屬例外。第一，如果部門首長須與部門內正式成立的公務員員工組織進行諮詢活動，雖然出席活動的全部會是公務員，但也可利用公帑。儘管如此，還是有很多限制的，例如每人花費不可多於 150 元。如果劉議員想知道其他的限制，我可以書面作答。（附件 V）

第二個例外情況是非常特別的，那便是如果部門首長認為基於特別原因，有部分同事應予以嘉賞，而他又認為吃飯的形式會是較好，那麼該部門首長須親自去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親自批准，這筆款項才能根據實報實銷的原則，由納稅人支付。我剛才所說的其他限制，例如每人花費不可多於 150 元等，亦是同樣適用。除了上述兩個例外情況，公務員是不可以公帑招待公務員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內地學生就讀本地專上院校

Mainland Students Studying in Local Tertiary Institutions

7.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內地人士來港就讀專上院校課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有多少名內地學生在本港專上院校就讀，並請按他們修讀的課程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該等學生當中曾獲公帑資助學費、學習所需開支及生活費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人平均每年獲得的資助額；及
- (三) 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名內地學生在完成課程後申請留港繼續進修或工作，而當中獲批准的人數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修讀的內地學生人數¹（相當於全日制人數），以程度、年份及主要修讀課程類別表列於附件。
- (二)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生）均繳交劃一的學費，費用約等於成本的 18%。除此之外，政府並無為這些非本地學生提供其他的經濟資助。現時內地學生獲得的獎學金均由私人或非政府團體捐贈。
- (三) 所有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生）一般持 1 年期的簽證，每年均須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居留，以繼續在港的學業。入境事務處並無特別記錄申請在畢業後留港進修的人數。附件所列的研究院課程內地生總數，已包括留港進修的內地生人數。

本地院校的內地生畢業後欲在港工作，現時的渠道是 1999 年推出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截至 2001 年 4 月底，該計劃共批准了 6 份由本地院校內地生提出的申請。

¹ 附件所列的數字是每年的整體內地學生人數，而非新收生人數。此外，有關數字亦包括來港定居不足 3 年的人士。

修讀課程類別	1998-99				1999-2000				2000-01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總計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總計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總計
工程及科技	3	1	281	285	29	2	301	332	42	3	365	410
自然及應用科學	8	0	234	242	24	2	285	311	54	0	364	418
電腦科學及資訊	9	0	91	100	31	0	151	182	58	1	198	257
工商管理	13	9	76	98	54	15	96	165	110	26	119	255
社會科學	6	2	61	69	21	2	77	100	33	2	90	125
醫學	0	0	49	49	1	0	57	58	1	0	105	106
人文學科	0	0	37	37	1	0	50	51	4	0	65	69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	0	10	11	7	3	19	29	8	8	40	56
教育	0	0	16	16	2	0	20	22	4	1	33	38
語言及相關科目	0	0	15	15	2	0	20	22	5	0	22	27
法律	0	0	6	6	1	4	9	14	2	31	11	44
藝術、設計及演藝	1	0	1	2	4	0	1	5	7	11	7	25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 的學科	2	0	9	11	0	0	8	8	0	1	11	12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0	0	7	7	0	0	7	7	0	0	12	12
牙醫學	0	0	0	0	1	0	0	1	1	0	15	16
項目總計	43	12	893	948	178	28	1 101	1 307	329	84	1 457	1 870

在私人診所工作人士的資格

Qualifications of Persons Working in Private Clinics

8.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關於在私人診所從事配藥及護理工作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有否規定該等人士須為註冊護士；
- (二) 私人執業醫生須就其非註冊護士僱員所犯的醫療失誤負上甚麼責任；及
- (三) 有否計劃提供培訓，以協助現時在私人診所從事配藥及護理工作的人士取得有關的專業資格？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私人執業的醫生須安排註冊護士協助他們的工作。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為註冊醫生提供指引而編訂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醫生必須親自對任何於他們督導下工作的人士作出妥善的督導，並負起診治病人的責任。實際而言，醫生必須確保有關人士有足夠能力或取得足夠的知識或技術，以勝任有關的工作。上述人士除非已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護士，否則，不能使用註冊護士的名銜。
- (二) 醫生須為他們所督導的人士的工作負責。有關的法律責任的程度，則視乎所犯醫療失誤的性質及當時的情況而定。
- (三) 在私家診所協助醫生工作的人士，須在有關醫生親自督導下執行這些職務。醫生可提供需要的訓練，以協助他們的助手執行職務。符合入讀資格的人士亦可報讀有關的課程，以獲取有關的專業資格。

把中醫藥行業納入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內**Inclusion of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to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Scheme**

9.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發展香港成為中醫藥中心，當局會否考慮把中醫藥行業納入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專才計劃”）內；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人才對二十一世紀知識型經濟的重要性。推行專才計劃的目的，正是希望吸引一些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以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內地專業人士必須擁有本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能為本地企業的日常運作作出貢獻。在現階段，專才計劃只限於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兩個界別。根據教育統籌局完成的《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這兩個界別在未來 5 年，每年平均的人力需求增長率分別為 11.8%及 3.7%，遠比其他界別為高。預計該兩個界別會出現人手顯著不足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資料顯示本港現有超過 7 000 名中醫，足以應付社會對中醫服務的需求，因此，政府現無計劃把中醫藥界別納入專才計劃的範圍。政府會在專才計劃實施 12 個月後進行檢討。檢討會因應當時人力市場的供求，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其他界別。

雖然香港有為數不少的中醫師，但我們普遍缺乏參與臨床教學及研究中藥的中醫師。入境事務處會考慮具備有這方面專長的個別申請者是否符合優才計劃的資格，並在有需要時徵詢衛生福利局和其他部門／政策局的意見。

優才計劃於 1999 年 12 月推行。該計劃旨在引進香港缺少並具備傑出才能或成就的人士，以提升香港作為製造業和服務中心的競爭能力，尤其是在高科技、高增值和知識密集行業方面的發展。優才計劃自實施以來，提供了新的渠道，使香港能吸納各地（包括內地）的優秀人才。優才計劃沒有行業的限制，符合資格的中醫藥人才可提出申請。入境事務處資料顯示，截至本年 4 月底為止，按優才計劃獲批准來港受聘於中醫藥研究職位的人士共有 5 名。相信對促進香港成為中醫藥中心有所幫助。

參與可降解容器及袋登記計劃的情況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Degradable Containers and Bags

10. 朱幼麟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去年 12 月推出一項自願參與的可降解容器及袋登記計劃。根據該計劃，用完即棄環保食物容器的供應商可委聘指定的化驗所（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為其供應的產品進行食物安全、降解性及物理表現測試；由環保署擬備的登記冊會列出已通過測試的產品的名稱，供市民參考。據報，由於測試產品的費用高昂，至今只有數間供應商把產品交予指定化驗所進行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食物容器供應商對該計劃反應冷淡的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促進局如何釐定有關測試的收費水平，以及各指定化驗所現時的測試收費水平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供應商參與該計劃？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容器及袋的降解性及食物安全測試指引”推出只有約 4 個月，我們並不同意供應商的反應是冷淡的。至現時為止，已有 15 個產品進行測試。據我們瞭解，其他供應商亦準備為其產品進行測試。
- (二) 促進局是基於商業原則來釐定測試收費水平，而該收費水平亦與其他化驗所相若。每個產品的全套測試費用約為 3 萬至 4 萬元。
- (三) 我們已向所有供應商和生產商介紹測試指引和登記計劃，以及鼓勵食肆和食物容器的主要用家，要求供應商測試其食物容器，並在有可降解產品通過測試和登記後購買這些產品。我們相信當第一批可降解產品於本年稍後時間登記後，會有更多供應商為其產品進行測試。

獲取永久性居民身份及居留權**Acquisition of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and Right of Abode**

11.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來港人士獲取永久性居民身份及居留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分別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由非中國籍人士提出確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申請，並請按申請人的國籍列出被拒個案的分項數字；
- (二) 當局可否向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非中國籍人士施加入境限制或逗留條件；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保安局局長曾表示，根據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受聘來港工作的人士，“在港居住滿 7 年便可申請居留權”，有關的申請程序及資格為何；他們可否在港提出申請，以及該等程序與適用於其他中國公民的程序有何異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回歸至本年 5 月 5 日，共有 53 344 名非中國籍人士按照有關規定確立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此外，共有 2 425 名非中國籍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份不能被確立，這些人士的國籍開列如下：

尼泊爾	587
英國	573
加拿大	322
美國	138
澳洲	118
菲律賓	107
巴基斯坦	102
泰國	97
荷蘭	90
印度	77
其他	214
總數	2 425

- (二) 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無論他們是中國公民或非中國籍人士，都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這些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均具有以下權利：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權；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受任何逗留條件（包括居留期限）的限制；
 - 不得被遞解離境；及
 - 不得被遣送離境。
- (三) 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b)段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即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根據輸入內地專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內地人士，若日後能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即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通過輸入內地專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最初只會獲批准居留 1 年，如要獲得延期居留，他們必須持續獲得聘用於相關的行業。

如上述人士提出確立居留權的申請，他們所須具備的條件及申請程序，與其他符合上述法例規定的中國公民無異。確立居留權的申請是以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方式提出，申請書表格 ROP145 款。申請人可以用郵遞方式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的副本，寄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5 樓居留權組收。在提出這項申請時，申請人必須身在香港並且是合法逗留。在收到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後，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資格的申請，需時約 4 至 6 個星期，並無須繳費。

創新及科技基金所批出的資助額偏低**Low Level of Funding Approved by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12. 李家祥議員：主席，創新及科技基金自 1999 年 11 月推出至本年 3 月 31 日，共批出資助 3.55 億元，資助額只佔該基金可動用的 50 億元的 7.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基金設立一年多以來只能批出佔該基金款項 7.1%的資助的原因；及
- (二) 在該段期間，有多少間申請資助的機構在提出申請時，提交了載有核數師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因而撤回的申請數目，以及因該等意見而遭拒絕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 50 億元中，已初步預留了約六成的款項（即 30 億元），作為剛成立的應用科技研究院首 5 至 6 年的研究項目經費。在餘下的 20 億元中，有 4.8 億元須用作支付由該基金的前身（即工業資助支援計劃和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支持而尚未完成項目的剩餘款項。

扣除上述款項後，我們預計剩餘的 15.2 億元和有關估計投資回報可供 5 至 7 年使用，即每年撥款估計為 3.1 億元。自該基金成立至本年 4 月底的一年半內，我們共批出資助 4.16 億元。這跟我們預計的基金批款進度相若。

- (二) 按照我們的規定，只有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組織才須在提出申請時向我們提交該公司或組織的最近期審計報告。自該基金成立以來，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載有核數師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表，故此也沒有因而要求有關機構或公司撤回或拒絕任何申請。

大澳直升機停機坪造成的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Helicopter Landing Pad in Tai O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位於大澳的一個直升機停機坪十分接近居民的棚屋，直升機在該停機坪升降時所產生的氣流往往令棚屋屋頂的鋅鐵片發出噪音及捲走居民曬晾的物品，因而影響居民的生活及令居民損失財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遷移該停機坪；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在大澳區適合直升機安全升降的地點一共有兩處，分別位於石仔埗臨時田徑訓練場及鹽田壘臨時遊樂場，供特區政府飛行服務隊用以緊急運送傷病者前往市區醫院。由於大澳診療所及鹽田壘之間沒有陸上交通連接，救護人員須約半小時才能把傷病者從診療所運送至直升機升降處，因此，在有涉及病情危急或有性命威脅的個案時，飛行服務隊會利用接近診療所的石仔埗臨時田徑訓練場，作為直升機的升降地點。

我們非常關注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升降時產生的氣流對石仔埗附近棚屋居民的影響。我們現正尋求改善方法，包括在現有石仔埗臨時田徑訓練場接近棚屋一方加建防風圍欄。建築署及飛行服務隊會就此安排在短期內進行實地測量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此外，我們已聯同規劃署積極在大澳區內另覓安全的直升機升降點，以盡量減少直升機氣流及噪音對居民的滋擾。有關部門並會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就具體建議諮詢離島區區議會。

為專上院校學生設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 for Students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14.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當局為專上院校學生設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獲得貸款的學生當中，分別屬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人數和他們的相對比例；
- (二) 去年1月至今，申請延期還款的個案數目，請按申請理由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現時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的個案數字及其佔還款帳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拖欠款項總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範圍包括在公帑資助的院校^(註 1)、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學院攻讀的學生，以及修讀本港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專業和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持續教育課程的人士。在 2000-01 學年，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為止，共有 9 970 人取得免入息審查貸款，當中包括 7 356 名 (74%) 修讀全日制課程人士及 2 614 名 (26%) 修讀兼讀課程人士。
- (二)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期間，學生資助辦事處共收到 313 宗延期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申請。有關申請的原因及數目如下：

延期原因	申請數目
繼續進修	199
經濟困難	111
患病	3
總計	313

- (三)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為止，該計劃的還款個案中，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個案的資料如下：

拖欠還款個案	372
還款帳戶數目	5 158
拖欠還款個案佔還款帳戶數目百分比	7.2%
拖欠款額	110 萬元

^(註 1) 即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菲臘牙科醫院牙科工藝文憑課程。

有關資訊科技人員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ersonnel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資訊科技署、房屋署電腦科、職業訓練局電腦科及醫院管理局機構發展及資訊科技服務部的資訊科技人員（“人員”）的以下資料：

- (一) 現時各職級的人員數目及平均年資；
- (二) 過去3年，每年獲晉陞及離任的人員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資訊科技署、房屋署電腦科、職業訓練局及醫院管理局機構發展及資訊科技服務部各職級的人員數目及平均年資現表列如下：

(i) 資訊科技署

職級	數目	平均年資 ¹
首長級人員 ²	17	28.2
系統經理 ³	239	17.2
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⁴	1 151	7.0
電腦操作員/資訊科技主任 ⁵	488	11.9

¹ 按該職級人員總數及年資所計算的加權平均數

² 包括署長、助理署長及總系統經理

³ 包括以長俸制及合約制聘請的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⁴ 包括以長俸制及合約制聘請的一級及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⁵ 包括以長俸制及合約制聘請的電腦操作經理、助理電腦操作經理、高級電腦操作員、一級及二級電腦操作員及資訊科技主任

(ii) 房屋署

職級	數目	平均年資
合約系統經理	6	5.0
合約系統分析主任	13	5.4
合約程序編制主任	20	2.3

資訊科技署聘用而調配至房屋署的人員的數目已包括在資訊科技署人員的數目（即回覆(i)）內。

(iii) 職業訓練局

職級	數目	平均年資
中心總監及科技學院系主任	2	1.0
系統經理/資訊科技顧問 ⁶	17	7.4
講師、資訊科技訓練主任及技術員 ⁷	166	6.8
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⁸	35	3.2
電腦督導員/操作員及資料處理員 ⁹	39	8.5

(iv) 醫院管理局機構發展及資訊科技服務部

職級	數目	平均年資
系統經理	28	8.2
電腦操作經理	3	4.8
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126	4.9
電腦操作員	50	6.5

⁶ 包括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高級資訊科技顧問、系統經理及資訊科技顧問

⁷ 包括首席講師、高級講師、講師、資訊科技訓練主任、助理講師、專業教育導師、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

⁸ 包括高級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及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⁹ 包括電腦督導員、一級及二級電腦操作員及資料處理員

(二) 過去3年，以上部門／機構每年獲晉陞及離任的人員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i) 資訊科技署

財政年度	獲晉陞的人員數目	離任的人員數目
1998-1999	98	24
1999-2000	20	14
2000-2001	17	43 ¹⁰

(ii) 房屋署

財政年度	獲晉陞的人員總數	離任的人員總數
1998-1999	3	4
1999-2000	4	6
2000-2001	4	3

(iii) 職業訓練局

財政年度	獲晉陞的人員總數	離任的人員總數
1998-1999	4	1
1999-2000	2	7
2000-2001	12	4

(iv) 醫院管理局機構發展及資訊科技服務部

財政年度	獲晉陞的人員總數	離任的人員總數
1998-1999	17	19
1999-2000	1	13
2000-2001	18	16

¹⁰ 離任人員數目較以往為高，相信是由於私人機構市場當時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非常殷切，而離任的多為資歷較淺的人員

(三) 過去 3 年，以上部門／機構的人員的薪酬開支分別表列如下：

(i) 資訊科技署

財政年度	全年總薪酬開支(' 000 元)
1998-1999	435, 052
1999-2000	456, 012
2000-2001	458, 306

(ii) 房屋署

財政年度	全年總薪酬開支(' 000 元)
1998-1999	21, 726
1999-2000	21, 100
2000-2001	26, 958

(iii) 職業訓練局

財政年度	全年總薪酬開支(' 000 元)
1998-1999	165, 758
1999-2000	165, 580
2000-2001	174, 668

(iv) 醫院管理局機構發展及資訊科技服務部

財政年度	全年總薪酬開支(' 000 元)
1998-1999	131, 312
1999-2000	131, 193
2000-2001	133, 751

的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 Air Quality Inside Taxis

1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不少的士司機為節省燃料和避免吸入車外的污濁空氣，在服務期間關閉空調系統的通風口，導致車廂內積聚過量二氧化碳，危害他們本身及乘客的健康；而司機更可能會因吸入過量二氧化碳而神智不清，釀成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上述情況所引致的交通意外數目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向的士司機宣傳，提醒他們要保持車廂空氣流通；及
- (三) 有否計劃立法監管的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因的士司機關閉空調系統通風口而引致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

過去3年，政府不時提醒的士司機須保持車廂清潔，以及不應在車廂內吸煙，縱使我們沒有特別向他們強調車內空氣質素的問題。我們現正計劃加強宣傳，提醒的士司機保持車廂內空氣質素良好。擬採取的措施包括在“的士季刊”刊登文章，以及促請的士業代表呼籲的士司機保持車廂內空氣流通。

政府並無計劃立法規管的士車廂內的空氣質素。我們認為要提醒的士司機於車廂內保持良好的空氣質素，宣傳和教育是更適當的方法。

辦學團體委聘校董、校監及校長 Appointment of School Managers, Supervisors and Principals by Sponsoring Bodies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香港佛教聯合會的一名前總幹事曾致函政府當局作出投訴，指該會在甄選所辦學校的校董、校監及校長時有欠公允，以及獲委聘的校董及校監並無履行監管有關學校的職責。關於辦學團體委聘校董、校監及校長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上述投訴進行調查；若有，結果為何；如證明投訴屬實，將採取何種跟進行動；及
- (二) 有何機制監管辦學團體委聘校董、校監及校長的程序，以及有何計劃防止辦學團體在處理該等委聘事宜時處事不公？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目前，校監、校董和校長的委任，均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管。該條例規定，所有校董均須向教育署署長申請註冊，而校監和校長的委任，也須由教育署署長批准^(註)。教育署署長可基於若干理由（例如認為申請人並非擔任有關工作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拒絕為校董註冊／批准校監或校長的委任。教育署署長也可基於各種原因，例如有關人士執行職務的表現未如理想，取消校董的註冊或撤回對某人出任校監／校長的批准。

此外，資助學校的校董會也須遵照《資助則例》有關條文的規定委任校長，例如有關人選必須具備相關資歷和所需經驗。

由於越來越多的責任轉交了給學校，因此，我們有需要增加校董會在決策（包括委任事宜）和運用公帑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為此，我們正制訂一套學校管理架構，加強校董會的代表性。讓家長及教師代表和獨立人士加入，這樣可使學校各主要夥伴能夠進一步參與學校的決策機制。在上述架構下，我們也建議由辦學團體和校董會成員組成獨立遴選委員會，負責甄選校長。在擬議架構下，校董會會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校董的表現不但有更嚴密的監察，也可確保委任事宜得以公正地進行。我們會在本年稍後時間修訂《教育條例》，使有關學校管理架構有法律依據。

為了更有效地支援校董和校長履行職務，教育署將於 2001-02 學年印發《校長選拔及專業發展手冊》和《校董手冊》，就甄選校董和校長及其他事宜，為各辦學團體及校董會提供參考指引。

至於有關甄選校董、校監及校長的程序有欠公允的投訴，教育署會進行適當的調查工作。如證明投訴屬實，該署會考慮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例如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取消有關校董的註冊或撤回委任校監／校長的批准，以糾正有關情況。不過，當局不宜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註) 根據《教育條例》，校董會須推薦一名校監和校長，由教育署署長考慮是否批准其委任。

弱智人士宿位的供求情況

Supply and Demand of Hostel Places for Mentally Handicapped

18.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宿位的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

(i) 分別有多少人士被評定為中度弱智或嚴重弱智；

(ii) 分別有多少個新增的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及

(iii) 有多少名年齡超過 15 歲的弱智人士未能入住宿舍，而繼續就讀特殊學校；

(二) 過去 5 年，輪候入住宿舍的最長及平均時間；及

(三) 有何措施在短期內增加宿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i) 在服務計劃上，中度弱智的定義為達到智商水平 35-40 至 50-55，而嚴重弱智定義則為達到智商水平 20-25 至 35-40。此定義符合美國精神科學會的診斷及統計手冊所採用的定義，並為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採用。

在現行制度下，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衛生署、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均有為尋求各種服務和需要的弱智人士作出評估。個別人士可能在一生不同階段接受不同評估，所以我們沒有每年被評估為中度或嚴重弱智人士的全面數據。

(ii) 在過去 5 年，為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新增宿位情況如下：

服務類別	新增宿位數目					總數	現時宿位總額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5	150	0	50	250	575	1 74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3	450	100	150	72	785	2 365
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弱智人士)護理院	50	100	0	0	0	150	490

(iii) 我們沒有年齡超過 15 歲弱智人士因未能入住宿舍而繼續留在特殊學校的資料。在 2000-01 學年，只有 11%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是宿生。大多數情況下，離開特殊學校的學生會參加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就業訓練，或被轉介至日間服務機構，如庇護工場及日間活動中心等。

年齡超過 15 歲弱智人士輪候宿位的數字如下，方便議員參考。

服務類別	截至 2001 年 3 月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0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661
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弱智人士)護理院	325

現時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沒有要求申請宿位人士即時提供其狀況的書面證明，評估是當處理申請時才進行(即當宿位空缺出現時)。當參考以上數字時，應同時考慮大部分看顧弱智人士的人，都情願將弱智人士留在家中。為弱智人士安排輪候宿位，對很多看顧者來說，只是以防他們有朝一日不能再照顧該弱智人士。

- (二) 至於輪候時間，過去 5 年弱智人士輪候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72	60	35	54	4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7	64	58	49	52
嚴重殘疾人士 (包括 弱智人士) 護理院	N. A.	17	12	8	25

在現行制度下，申請人可以表明希望入住某一宿舍。因此，如該宿舍未有空位，則該申請人可能比其他輪候人士等候較長時間。

- (三) 為滿足對宿位的需求，政府已撥備資源，在未來 5 年，為中度及嚴重弱智人士提供 1 400 個新增宿位。在 2001-02 年度新增服務包括 160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8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位及 50 個嚴重殘疾人士 (包括弱智人士) 護理院宿位。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 2001 年財政預算演辭中，承諾每年增撥 3,000 萬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連同其他非住宿服務，這將協助進一步強化為弱智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並協助提供更佳的社區為本支援服務，令弱智人士能在家庭中獲得看顧。

在巴士車廂內播放視聽節目 Broadcasting of Audio-visual Programmes on Buses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監管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車廂內裝置視聽設備及播放視聽節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當局接獲巴士乘客投訴該等節目對他們造成滋擾的個案數目，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及
- (二) 當局為何准許九龍巴士 (1933) 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在巴士車廂內裝置視聽設備及播放視聽節目；當局有否計劃加強此方面的監管？

運輸局局長：主席，巴士公司在巴士上播放視聽節目，是為了提供娛樂資訊，作為不斷為乘客提高服務質素的一項措施。運輸署在容許巴士公司提供這項服務時，已考慮到巴士公司所進行的乘客意見調查結果，其中大部分受訪者對播放視聽節目都表示歡迎。此外，該署亦考慮到這類視聽設備有助研究引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乘客提供即時資訊和更妥善的車隊管理，進一步提高巴士的服務質素。

有關的巴士公司於 2000 年 11 月開始在轄下一些巴士上播放視聽節目。截至 2001 年 4 月底，共有 2 000 輛巴士提供這類服務。

由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這 6 個月期間，運輸署和交通投訴組共接獲 281 宗有關播放這些視聽節目的投訴。大部分的投訴都是涉及這些節目在巴士上播放時的聲量。運輸署已與有關的巴士公司跟進這些投訴，巴士公司亦已作出以下的改善：

- 減低廣播的聲量；
- 裝置聲音壓縮器，確保高低聲音的音量變化不會太大；及
- 將巴士下層左面車廂定為“安靜區”，並把設在該處的擴音器關掉。

根據最近在報章發表的一項市場研究公司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實際上都贊成這類視聽廣播。

巴士公司會定期進行乘客意見調查，並因應乘客的反應，作出其他適當的改善。與此同時，運輸署現正根據所得的經驗，制訂在巴士上播放視聽節目的準則，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向邊緣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for Young People at Risk**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向邊緣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或綜合服務隊，平均每月首次接觸多少名喜愛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以及該項外展社工服務的成效及遇到的困難；及

- (二) 當局在各區為正接受警司警誡計劃的青少年所提供輔導服務的詳情，以及所獲分配的資源？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工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向青少年宣傳有關的福利服務和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青少年流動工作隊試驗計劃，已於 1999 年結束。根據該兩支流動工作隊所提供的資料，在 16 個月期間，它們在全港識別了 10 277 名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評估顯示其中 4 713 名(46%)無須接受服務；1 905 名(19%)並沒有即時服務的需要或正接受日間的社工服務；2 182 名(21%)須接受服務但拒絕接受服務，以及 1 477 名(14%)接受了青少年流動工作隊的服務。

自試驗計劃結束後，不少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已延長外展服務時間，為這羣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現時，我們並沒有要求這些機構提供有關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數據。

當局已於 2001-02 年度額外預留經常性款項，加強 18 支綜合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每隊會增加 1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兩名社會工作助理)，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針對性的服務。非政府機構將獲邀請申請承辦該項新服務。預期新服務可於 2001 年 8 月開展。

為了檢討服務表現及服務成效，將獲分配額外資源的綜合服務隊須提交有關的服務成果與服務成效的數據。數據將包括曾接觸和接受服務的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人數、轉介往現有福利服務機構的個案數目、轉介若干時間後仍繼續接受主流服務的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的百分比，以及在已接受服務後能重返校園或正常就業的上述青少年的百分比。此外，當局亦會就服務成效作獨立評估。

遇到的困難包括由於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流動性很高，在接觸和與他們建立關係上都有一定困難。同時，一些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較抗拒接受福利服務。

- (二) 現時，當局撥款 690 萬元予兩間非政府機構屬下兩支綜合服務隊，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在港島及西新界區，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服務。計劃目的是透過個人及家庭輔導、學業及職業指導、小組及義工服務等活動，減低這些青少年再犯事的機會。在 2000-01 年度，該兩支綜合服務隊所處理的有關個案合共有 1 187 宗。

在 2001-02 年度，我們已額外預留 410 萬元的經常性款項，用以擴充 3 支綜合服務隊，分別在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東，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區內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服務。以這種綜合模式提供服務，是更為理想，亦更符合成本效益。獲得這筆額外的撥款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範圍將覆蓋全港。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ME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至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以及准許按摩院牌照在符合某些條件下，獲續期兩年。

《按摩院條例》於1983年制定，主要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按摩院，以打擊可能在這些處所進行的色情活動。近年，本港興起各式各樣的按摩服務，包括腳底按摩，水療保健中心、健身中心及美容院提供的按摩服務等。我們曾多次接到按摩院經營者，特別是腳底按摩院的投訴，指發牌管制對他們並無必要，而且過於嚴苛。由於發牌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打擊可能在按摩院進行的色情活動，因此，政府不適宜規管那些旨在推廣健康和鬆弛神經的正當按摩業務。

在1999年，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討條例和警方實施的相關規管措施。顧問特別指出，現行條例的管制範圍過於廣泛，不必要地規管了一些似乎不會涉及色情活動的正當按摩業，並窒礙了這些業務的發展。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只有那些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才須領牌。全身按摩是指為顧客提供由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的按摩服務。換言之，如果建議獲採納，那些只為顧客提供面部、頭部、頸、手、手臂或腳部按摩，或只由按摩員為同性別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處所，便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也可經營業務。

根據警方的執法經驗，腳底按摩院或由按摩員為同性別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水療保健中心和健身中心等，很少涉及色情活動。把管制範圍收窄，將有助促進這類按摩業務發展。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則可方便仍須繼續領牌的經營者。現行的發牌制度規定牌照須每年續期。條例草案建議，如持牌人在之前的持牌期間沒有

違反任何發牌條件，可以准許持牌人的牌照續期兩年。不過，如持牌人有任何不良紀錄，則在下次續牌時，只可續期一年。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將有利於按摩院的經營。

我們於今年 2、3 月間，曾就法例的修訂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表示支持，業內人士亦普遍歡迎有關建議。我們並於今年 4 月 3 日徵詢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法例修訂建議。

我們相信，在經過廣泛的諮詢及研究後，現時的建議已經在不窒礙正當按摩業的發展，以及打擊色情活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故此，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Februar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has completed its deliberations o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eld six meetings, met the Administration, the 3G consultants and the industry. The Committee received a total of 10 written submissions.

There are three major points of discussion between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They are summarized as below.

Firstly, about stipulating in law that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shall" regard the bids offered in auction as a determining factor in granting licences. Clauses 2 and 3 of the Bill expressly provide that, in determin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licence and the assignment of spectrum frequency, the TA "may" regard the bids arising from the method of auction and so on as a factor in the granting of licences. Some membe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clauses will give discretion to the TA to regard or disregard the bids on licence fees as the only determining factor in issuing licences. In response,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the use of the word "may" in the primary legislation is appropriate. There will be provisions in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3G licensing exercise. Bot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primary legislation have the force of law in Hong Kong. It would be *ultra virus* for the TA to contravene provisions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t the Bills Committee'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give an undertaking in this Council that the TA is bound by the provision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in the case of the 3G licensing exercise, the TA must regard the bids arising from auction as the determining factor in granting the licences.

The second point is about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and the TA to be subjected to the statutory obligation of consulting the industry. Clause 4(a) provides that the Secretary wi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the level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or the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Clause 4(b) also empowers the Secretary to specify the minimum amount of the relevant fee, and the TA to specif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uc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asks the Government whether it should be written down in the law that the Secretary and the TA should consult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before they exercise

such powers. In response, the Administr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Secretary is required to table the regulation, together with the TA's order to designate the relevant frequency band, for the scrutin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tion 6C of the existing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has already required the TA to consult affected persons and the public before he exercises his powers under the Ordinance.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give an undertaking in this Council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ult the relevant parties on the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uction before the relev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The third point is about whether there will be substantial injustice to a licensee if his licence is cancelled or suspend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on the ground of "public interests". Clause 5 provides that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considers whether to exercise his powers of cancelling or suspending a licence on the ground of public interests, the fees already paid by a licensee should not be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factor in such determination, and that any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already paid will not be refunded upon licence cancellation or suspension. In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as to whether this could work substantial injustice to the licensee, the Administr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 is subject to safeguards including representation by the licensee and judicial review.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give further consideration regarding whether it should be clearly spelt out in the legislation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public interests" could be invoked to cancel or suspend a licence, and to inform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f its deliberations in this respect in six months' time.

Apart from the above three major poi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considered and supported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令我們產生較大爭拗的，是在報告中的“可”字，有關的內容是電訊管理局局長在發牌時，如果經過拍賣有結果，他是必須遵從的。現行法例中所用的是“可”字而不是“必須”這詞語，當然，透過政府對條文所作的解釋，加上附屬法例的規定，現行法例中的“可”字已經可以處理問題了。

我還是想討論有關政策的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以清楚表明，如果政府是透過拍賣來揀選發牌對象的話，拍賣的結果應該是唯一而沒有其他的決定方法，即拍賣的結果便是政府唯一作選擇的基礎。法例中現時所用的“可”字，是否意味他會考慮其他問題呢？我希望局長稍後能說清楚。

主席，現時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進度，相對於其他地區是較慢。我們當初希望在今年年中可以發牌。我記得去年年初，政府進行了第一次諮詢，而第二次諮詢則於去年年底進行。政府在第一次諮詢時，傾向以“選美形式”來揀選獲發牌的營辦商，但後來政府在第二次諮詢時，卻出現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由“選美形式”轉為以拍賣為主的形式。可能是在去年第一季和第二季裏，歐洲有不少國家，例如英國、德國等，拍賣結果令當地庫房有非常可觀的收益。事實上，經過這一年來，整個電訊市場經歷了很大的轉變。最近，英國電訊公司主席亦因為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掛冠。市場的變化實在很大。

由於政府有需要發牌，所以便要透過立法會通過這條法例，以便有足夠法律基礎讓政府進行發牌。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的法例，在今個星期六也會繼續審議其附屬法例。我希望政府在設計任何拍賣的過程時，一定重新考慮使用拍賣機制的目的，確保以公平方式揀選4個參與競投的營辦商。

至於政府是否應以庫房的最大收益為目標這問題，我認為政府在現時的財政資源下，應考慮如何孕育一個能在本地生根的行業，以及消費者將來的利益和社會的整體利益。如果法例通過後，政府是會採用拍賣方式來發牌，此拍賣方式應以社會整體利益作考慮，而不是以庫房的收益作為決定基礎的。當然，政府過去曾多番澄清，說政府拍賣目的，是希望公平地揀選4個獲勝者，而不是希望為庫房帶來最大收益的。我只希望政府能夠在政策上和拍賣行動上貫徹一致。

然而，政府現時草擬的附屬法例，是所謂靈魂與肉體不脛合的。雖然政府解釋進行拍賣的精神是要公平地揀選4個營辦商，但實際上，如果採用現時在草擬中的附屬法例的拍賣方式，自然會為庫房帶來很大的收益。我不會反對政府有更大的收益，但這收益是否必須？長遠來說，政府這樣做，可以為業界——不是單看幾個營運者，以至整個社會帶來甚麼好處？又如何藉此推動資訊科技和增加消費者的利益呢？

現時就政府提出，究竟應採納第四個離場者或第五個離場者的價格，委員之間產生了頗大的爭拗。在拍賣過程中，在第五個競投者離場後，剩下4個營辦商，便已達致政策目標，即政府已公平地揀選了4個營辦商。然而，

倘在 4 個營辦商已產生後，政府仍然在“黑房”繼續拍賣，直至剩下 3 個競投者，而以第四個營辦商離場前所投標的價格，作為政府的發牌費用標準，我認為這樣做便是超越了公平的性質，這是比較複雜的。不過，整體而言，我希望政府明白，根據歐洲的經驗，當庫房大有進帳時，電訊營辦商卻可能會因此而債台高築，最終甚至可能導致拖慢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開展("roll out")。以香港的經驗來看，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能力，並非從設施的提供或發展設施的提供方面，而是從應用的提供方面反映出來。

如果第三代流動服務辦得好，而又能及早開展和獲得廣泛使用的話，香港可以發展出很多創新科技的事業，我們甚至可以把這方面的科技和經驗提供予其他地區使用。第三代流動服務最快要到 9 月才能發牌，這已經較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為遲，因此，政府加快發牌和讓第三代流動電話的經營者獲得生存空間，是十分重要的，這對香港將來要成為資訊中心，也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政府應把問題看得長遠一點，不要短視。我希望政府能就第四個或第五個離場者的價格問題重作考慮，看看這樣做對香港是否長遠有利。

我亦支持政府訂出一個公平環境，以便拍賣能順利進行，而不是以此作為攫取利益的途徑。政府最終應要考慮一個問題，如果那 4 個營辦商日後賺取盈利時，在香港的稅制下，他們也要好像香港其他公司般納稅的，而且，資訊科技行業是必須聘用大量人手，如果這行業的人能夠利用潛在空間發展為將來的 MVNO（虛擬網絡經營商），亦會製造許多就業機會和很多其他的發展空間的。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抓緊時間發牌，不要拖慢進度，同時亦留有空間，讓經營者有機會發展。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熱切期待第三代流動電訊能盡早在香港投入服務。單以發牌時間來看，香港已落後於部分其他國家。近年來，在亞洲地區，香港日漸受到各地經濟的壓力，在資訊科技發展上，無論在硬件的投資及人才的培訓上都被質疑是否足夠。所以，政府在 3G 發牌的設計上也應有“幫助發展”的責任。這項有關修訂《電訊條例》的條例草案，賦予政府發牌的權力，這項修訂除訂明發牌的方法外，也為防止參與者從中作弊，而設計了一些遊戲規則，如訂下沒收款項和按金及設民事責任等，以進一步為發牌可能帶出的問題做好準備以處理之。

這項修訂，主要清晰釐定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分工和權力，以配合構思新穎的發牌方式。當局最終採用了“預先評審及公

開拍賣”的混合式、兼以“專營權費及最低保證金”的方案發出4個3G牌照。經修訂的修文解釋了兩局局長的權力分配，而當中差不多全都涉及牌照費用的問題，包括如何釐定、計算的辦法、繳付的形式，以及罰款規則等。

然而，與拍賣有重大關鍵的競投程序仍在商討之中，其中，業界十分關心競投程序會在哪一階段停止，即是否要到第四個競投者離場才停止。民建聯認為，競投程序除了要做到公平，能妥善分配頻譜之外，同時亦要顧及將來消費者的利益。對未來消費者利益有嚴重影響的細節，政府實在不適宜採用。

本人代表民建聯支持政府就《電訊條例》主體法例所作出的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審議這項法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自由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言人，是支持這項法案三讀的。

事實上，這條有關的主體法例可以說是為拍賣的進行開了路，打了基礎，其他的細節可以在附屬法例裏詳加研究。在香港而言，拍賣頻譜是新穎的做法，就全世界而言，也可算是新的。不久以前，英國進行了第一次這類的拍賣，使它的庫房獲得巨額的收益，令人大開眼界。不過，最近有很多報道使我感到有些憂慮，例如昨天報章報道，在歐洲進行過一些拍賣頻譜的活動，大家一窩蜂參與拍賣，有些公司付了錢參與拍賣後，它們的股票市值卻可能會跌得很低，比拍賣前的價值還低；還有些公司是投得頻譜後才考慮這些頻譜可作甚麼用途，真不知道這些公司將來如何能回本。

當然，我覺得不論是政府或立法會議員，都應維護公眾利益，確保公帑使用得宜，以及為庫房謀求好收入。不過，另一方面，我覺得我們亦應平衡一下，不要執着於通過拍賣活動政府能盡賺多少收益，因為長遠而言，這樣做可能會產生副作用的，尤其近來我看見日本在這方面有很多計劃須延遲，新加坡又說押後計劃等。我覺得3G牌面世後，其實不單止是在香港的資訊科技上，甚至是在通訊、娛樂事業以至教育等方面，都可能開拓新模式和機會，將可鼓勵很多的發展。我希望在這市場將來可有競爭的活動，更希望參與競爭的公司能長期穩定地生存。

在其他場合裏，凡提及付貨人或貨櫃碼頭時，丁午壽議員便會叨叨不絕，他經常批評香港的貨櫃碼頭是全世界最昂貴的，但追溯其原因，便會發現香港政府對貨櫃碼頭事業向來都是採取價高者得的政策，或只提供海邊地

皮，讓營運者自行填海，亦讓業界各出奇謀來賺錢，庫房則坐享其成，進帳不少。這些公司在籌備開業成本方面，是完全沒有轉彎的餘地，而由於他們當時付出了巨大的代價，所以即使他們希望給消費者一些好處，也由於能力有限而不能這樣做，因為即使他們不擬賺錢，最少也要賺回利息。因此，我相信我們應要從這行業的經驗中汲取教訓，如果將來真的有4間公司競投了3G牌，推出了服務，但若干年後，其中兩間公司無法維持而結業，最後便會變成只剩下兩間公司提供服務，而這兩間公司即大有可能壟斷市場。屆時，如果消費者投訴服務費昂貴時，那些公司，甚至政府都會說當時是在自由市場中進行拍賣牌照，以價高者得，既然有關的公司願意付出，政府也不會干預，於是他們要收取甚麼費用都是他們的問題。但是，這樣的情況便會窒礙香港的發展。

因此，我頗認同單仲偕議員和楊耀忠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討論附屬法例時，要特別留意第四個離場者和第五個離場者的出價。我曾就第四個和第五個離場者的問題研究過，覺得這是很新的構思，不過，我的感覺是，拍賣會始終是完了，政府現時考慮的做法是不將拍賣價告訴餘下的競投者，讓他們繼續“打崩頭”，把價錢搶高。這樣做給人的印象是政府就優先次序將競投者榨盡，多撿得一仙便一仙。然而，政府亦應考慮，這些參與拍賣的公司將來是否還可以生存。

現時世界奉行經濟一體化，香港不是一個很大的市場，而這4間經拍賣後獲發牌的公司所取得的頻譜也只限於香港使用，所以，大家都要考慮，拍賣的活動，不單止要製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及基礎，以發展這事業，還要明白將來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也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是由消費者支付的。我們希望將來香港人享受3G通訊時，不單止可有多種選擇和科技得以全面發展，而且價錢也不會較鄰近地區為高，這樣才真正能令整個社會享用最高的利益。

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支持通過《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港進聯認為，本條例草案應可提供較穩固的法律基礎，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訂立頻譜競投或投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包括以“先選美”、後拍賣的混合方式，批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這種混合式發牌方法屬一項嶄新嘗試，一方面應可較有效地確保合乎競投資格的營辦商於取得牌照後，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建設合乎要求的服務網絡；另一方面，也可以盡量體現公平公開的競爭原則。

港進聯期望當局能按原定計劃，於本年年中向成功申請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發牌，好讓作為國際資訊中心的香港，在使用第三代流動服務方面，亦不會落後於其他先進地區。同時，也讓消費者和工商專業界能從開放及公平競爭的市場中受惠。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港進聯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發言支持《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單仲偕議員剛才說局長或當局作一百八十度轉變，因為在第一次進行諮詢時，當局是採用“選美”的形式，後來才改為採用拍賣的方法。主席，我必須表明，我是很支持採用拍賣方式的，因為我覺得頻譜是很珍貴的資源，不應該把這些珍貴資源無條件地奉送給某些財團，但如果不採用拍賣方式，而由政府作出選擇，得出來的結果將會如何，主席，我相信你也會明白，而且當局必會受到抨擊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某些人，無論政府所採取的是拍賣或贈送的形式，他們都必能取得牌照的。我亦看見其他國家因拍賣 3G 牌照而為庫房帶來豐厚的收入，有業界事後跟我們說，那拍賣情況可說是失去了理性，有些參與拍賣的公司後來受到很大的壓力，我對此絕對明白。我相信經此一役，業界裏很多人都已清醒過來，不會像失去理性般拼命競投，當局亦經過全面研究，才提出現在這個方案，對此我是很支持的。我相信業界會先衡量本身的能力，例如資金是否足夠、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對其事業的發展有多重要、為何必須參與等，我認為業界一定會先考慮以上種種問題。

我亦支持政府擬採納第四個離場者的價格的做法。主席，今天並非辯論這問題，我相信你也會明白，不過，我們其實是十分遷就政府的，政府尚未把有關的附例刊憲，我們便已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定於本周六早上 9 時正開會，聽取業界的意見。但是，既然有那麼多同事發言，我也必須發言，這樣才可以匯集所有意見。我覺得頻譜是很珍貴的，所以不能賤價廉讓，我認為如果有辦法可以使售價更高，即看看競投者願意付出多少款項來取得，讓競投維持直至所剩下的第四個價高者離場時，政府便可對他說，你可以回來，你的競投也是成功的。我覺得這個辦法也不壞。

但是，主席，你也聽到很多同事剛才說，採納第五個離場者的出價的辦法較好，第四與第五之間的差異是，第五個離場者所出的價錢當然是較低的，如果採納的是第四個離場者的價錢，那價錢必然較高。有些議員便說，不要榨取得那麼盡，我對此卻持不同的意見，但我很願意放開懷抱，聽取不單止是業界的意見（因為業界當然認為價錢越低越好），還要聽取公眾的意見。雖然我們現時有四千多億元的儲備，但政府要賺取多些金錢，我認為是對的，而應花費的時候，我也認為政府應使用公帑。

我認為今天並非一個適當的場合來討論細節，因為當政府提交附屬法例時，我們還可以討論，但既然有那麼多同事發表過意見，我也必須表達一下我的意見，以免有人以為議員是一面倒的認為政府所提出、採納第四個離場者的價錢的建議是沒有人支持。我相信我們必須多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出發，來研究究竟採納第四個或第五個離場者的價錢的方案較好呢？是否採納了第四個離場者價錢的方案，便會榨乾了業界的資金，導致他們沒有資金再作發展呢？我對此說法不大相信，其實，有多少人會參與競投，能出價多少，我相信大家都已心裏有數。主席，我們每天都會看到很多報道，知道現在的一般市況其實很淡靜，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我還是贊成將頻譜拍賣。局長也曾說，如果只有4個競投者，也無須進行拍賣了，每人分配一個便可以。

我想討論的另一方面，是整個拍賣的過程必須公開、公平，以及透明度高，這是對局長的一個考驗，因為她須考慮平衡眾多方面的利益，她一方面不希望讓人知道有多少人參與競投，另一方面亦想保護規模細小的公司，因此打算在一間“黑房”內進行拍賣，但這做法可能會出現問題。很多人都知道拍賣是甚麼一回事，香港賣地時，便是所有競投者在座位上舉手競投，但如果在一間房內進行拍賣，我們便不會知道哪個人曾舉手競投，出價多少等。我相信這種做法，對香港的形象會有壞影響，而事後亦可能還會出現紛爭。我們現時二讀這項條例草案，局長已指出，歐洲方面在拍賣後引起很多訴訟，所以政府希望弄清楚，關於這點，我是支持的，而我亦不希望將來拍賣程序出現問題，引致紛爭，這並非一件好事。

主席，最後，我想再說一說我們當天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甚為動氣的原因。我剛才提及，我們一直很努力工作，但當時有記者問局長為何原先預定在6月進行的拍賣，卻要延至9月、10月才進行，以致有人以為立法會議員工作慢，拖延進度。當然，後來局長澄清，並不是有人埋怨立法會議員，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我們已盡力而為，盡快處理。我要在這裏重申，議員是很希望盡力支持政府的工作，但有時候，政府要急於通過某些法例，迫我們也急於審議法案，最終，不單止不能幫忙，還可能幫“倒”忙。局長今次表示

是沒辦法，但我希望各位局長以後能給予立法會多些時間審議法案，不要把法案提交了立法會，便嚷着這是很緊急的，雖然尚未刊憲，也要求立法會先行審議，使議員透不過氣來，如果忙中有錯的話，我相信整個立法會以至行政機關都會備受責難的。我們希望局長以後也不要置我們於一個那麼困難的境況，亦希望行政機關明白，議會是必須有充分的時間來審議一些複雜的法例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只作簡單發言。我認為我們在討論中須面對一項問題，這些頻譜並非在拍賣予一些人後，便可讓他們擁有；頻譜是公眾所擁有的一項財產。

今天，我們表決通過的法例，基本上是透過一種方法對頻譜作出有效的監管，而把頻譜交予一羣營運者的目的，是讓公眾能更有效地運用這頻譜。這是這項法例的精神。我們不是制定一項法例來拍賣某些東西，讓某人擁有這頻譜，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

如果我們將這麼珍貴的資源交付給一羣營運者，他們別以為便可將這資源放入自己的錢袋裏。他們只是所謂的"agent"，而我們只是透過一種方法，使公眾有效地運用這項公眾的資源，而不是將它售賣予任何人。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恢復二讀《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為第三代流動服務及日後須收取頻譜使用費的發牌工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我很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和合作，為本條例草案提供了不少寶貴的建議，並達成共識支持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正由於法案委員會充分合作及支持，立法會已成立附屬法例的審議小組，並同意展開審議政府提交的附屬法例的工作，以期在這個立法年度內完成審議。對這些特別的安

排及議員的體諒，我在此深表謝意。如果本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附屬法例獲得通過，我們將計劃在本年 9 月舉行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競投，讓香港可與其他先進國家一樣，在若干的時間內享受到第三代流動通訊的嶄新服務。

我們在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寶貴意見後，將會提出數項修訂，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向議員介紹。在這裏，我希望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 3 點意見作回應。

本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 7(12)條及第 32H(6)條，旨在明確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可獲賦予權力，將競投、投標或其他方法所得的頻譜使用費視為一個發牌或分配頻譜的決定因素。此舉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電訊局長在行使其權力時考慮的有關因素，以消除加入頻譜競投或投標後可能出現的不明朗情況。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有議員曾提出應否修訂有關條例，以訂定電訊局長必須在頻譜競投時將有關的頻譜使用費視為發牌的決定性因素。我們已向委員會解釋，《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擬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7(12)條及第 32H(6)條為一項賦予一般權力的條文，其應用範圍包括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及所有日後須徵收頻譜使用費的發牌工作。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雖然他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在此重申，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而言，附屬法例擬稿已清楚訂明，在競投中按照競投條款和條件出價最高的競投人，將成為成功的競投人。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主體法例內作建議的修訂。我再次向議員保證，電訊局長作為法定機構，必須受所有香港法例的約束，包括主體法例及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而擬定的附屬法例。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而言，在有關的附屬法例草稿中，我們已清楚訂明在符合競投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出價最高的競投人即為成功的競投人。電訊局長將按照附屬法例的規定，在符合競投條件和條款的情況下，將競投所得的費用視為批給牌照與否的決定因素。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擬訂的頻譜使用費水平或釐定方法，以及電訊局長就競投條件和條款的諮詢工作提出了意見。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而言，電訊局長已在去年的 3 月及 10 月分別進行了兩次的公眾諮詢，並在今年 1 月就“開放網絡的規定”進行了一次業界研討會。最近在 3 月，電訊局長更就相關競投人的規則進行了另一次諮詢，現正研究業界的意見。我們相信業界及公眾已有足夠的機會就有關競投條款和條件的重要原則表達意見。就將來涉及頻譜競投及投標的發牌工作而言，我們會同樣就有關條款和條件的重要原則進行適當的諮詢。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指出，我們已經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問題，進一步研究，並會於 6 個月後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考慮結果。至於有些有關競投安

排的意見，包括究竟採納第四個離場者或第五個離場者的價格的問題，我們樂意在附屬法例小組會議與議員繼續討論。其實，我們是參考了近期有關頻譜拍賣的先例，才提出目前的安排。現在所設計的競投方式，應可達到我們所訂定的目標，即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競投，加強及保持市場競爭，防止出現串謀的行為，盡量減少扭曲市場的狀況，以及有效地分配頻帶。我們相信透過繼續與議員交換意見和磋商，最終應能達到上述的目的和符合公眾的利益。

我在此再次多謝法案委員會的努力及合作，特別是接受了我們建議的特別安排，使《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我們期望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與立法會攜手合作，以確保附屬法例在今個立法年度完結前獲得順利通過。

我謹建議恢復二讀《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以下是有關修正案的簡介，第 4(a)條對新加入的第 32I(2)(b)(i)條作出文本上的修訂，以"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and tender"代替"a combination of auction or tender"。

第 4(b)條修訂新加入的第 32I(4)(a)條、第 32I(5)(d)條及第 32I(9)(c)條，以清楚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有足夠的權力訂立最低頻譜使用費。

經與立法會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建議對新加入的第 32I(5)條及第 32I(7)條作出文本上的修訂，以及修訂新加入的第 32I(10)條，以明確表示任何欠繳的頻譜使用費，將成為政府的民事債項，而政府將向有關的持牌機構，追討有關欠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因此，請各位議員按照發言時限來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

六四事件

THE 4 JUNE INCIDENT

司徒華議員：主席，忘記歷史，意味着背叛。你能夠忘記 89 年的六四事件，同樣也能夠忘記文化大革命、反右運動的“陽謀”、南京大屠殺、五四運動、辛亥革命、八國聯軍、鴉片戰爭等。你不是不知道，而是知道但卻忘記了，或裝作忘記了，裝作沒有發生過這一回事。這樣，怎能算是一個中國人呢？這樣，不是背叛了中華民族嗎？

忘記歷史，意味着沒有將來。人類總是從歷史中汲取經驗教訓，找到方向道路，通往更美好的將來。忘記了歷史，便沒有經驗教訓，沒有通往更美好將來的方向及道路。這樣，不能前進，只會倒退，沒有將來。

不久前，我曾說過我有 3 個願望：一、平反六四；二、香港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三、海峽兩岸和平統一。這樣的排列次序，有其相互之間的必然邏輯。平反六四，顯示中國跨出政治改革的第一步，走向民主。只有中國走向民主，香港才會有民主，才會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全面

普選。平反了六四，中國和香港都走向民主，才會消除台灣同胞的疑慮，加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使海峽兩岸在和平、民主、富強的基礎上，完成統一大業。

有人不斷說：六四事件，留待歷史來解決。他們為甚麼卻不說：海峽兩岸的統一，也留待歷史來解決呢？已經把歷史忘記了，又怎樣可留待歷史來解決？

日本政府篡改侵華歷史，蘊藏着軍國主義復活的危機，受到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反對。迫使人民忘記歷史，這個錯誤比篡改歷史更為嚴重。

今年 5 月 8 日，警方毆打、拘捕、檢控 3 個支聯會的義工。當時，他們並非參加遊行集會，所在地點也遠離“財富論壇”的會場。全港市民在熒光幕上，都看見警員採用插鼻封喉的暴力；從電台的廣播也聽到被拘捕者被搶電話時，大呼救命的慘叫。5 月 12 日，支聯會的客貨車，又被無理扣留，禁止參與遊行。我有理由懷疑，警方這些行動，是針對支聯會的。12 年來，支聯會的活動都是和平、理智、非暴力的，最近為甚麼受到反常的針對呢？這是慢慢來，進一步打擊支聯會活動的先兆，這是對即將到來的紀念六四 12 周年活動的遏制和破壞的先兆。“莫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我們不但要警惕謹慎，更要堅定無畏。勿謂言之不預，特區政府倘若真的這樣做，必定受到加倍的反擊，並要付出沉重的政治代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

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剛剛過去的星期日是母親節。在這個 5 月的天空下，我心裏所思念着的，除了是已經半年沒有見面，94 歲高齡的母親外，腦海裏同時亦惦記着國內一大羣八九民運受難者家屬：“天安門母親”的呼喊！

為人熟悉的北京人民大學丁子霖教授，是六四死難者家屬中天安門母親的代表人物。丁教授的 17 歲兒子蔣捷連，就是在當年六四鎮壓中無辜的受害者，而丁子霖教授多年來感受到的無比傷痛，相信不少我們這樣的局外人也能夠體會得到。

近日，丁子霖教授完成了一篇六四 12 周年祭的文章，文章的標題是《我深深懷念三個人》。丁教授在該篇尚未發表的文章中表示：“這些年來，每逢農曆清明或六四周年，我的腦海裏總是纏繞着三個人的名字：一個是我的小學同學 — 青年鋼琴家顧聖嬰；一個是中學和大學時代的校友林昭；第三個就是我的兒子蔣捷連。他（她）們不是同代的人，卻死於同一個時代 — 二十世紀的後半葉”。丁教授所懷念的 3 個人，其中鋼琴家顧聖嬰是在 1966 年文革初期，不堪受辱而自殺身亡；林昭是在 1968 年在上海龍華機場被中國政府當局槍殺；而丁教授的兒子則是六四的死難者。丁教授在她的文章中最後寫道：“從‘反右’，到‘文革’，到‘六四’，就是這五十年裏兩代中國人的命運。他們年齡最大的是 36 歲，最少的是 17 歲。他們有些曾經歡呼過‘新中國’的誕生，有些一生下來就沐浴着‘新中國’的‘陽光和雨露’；但是，最後他們都被這個‘新中國’所吞沒，而他們唯一的過錯，就是要在自己的國土內尋找一種被稱為‘自由’和‘尊嚴’的東西，但卻找錯了地方。”

在“宋家皇朝”電影裏面，有以下的一句經典的對白，就是：“在戰爭的過程中，往往死去最多的是男人，但往往最感痛苦的卻是女人”；而六四慘劇的過程中，我相信死得最多的是熱血的學生和熱心的北京市民，而最感傷痛的無疑是死難者的家屬，尤其是身為母親者。

類似丁子霖教授的六四死難者家屬，在過去 12 年的歲月中承受的，不單止是失去至親的痛苦，還有持續的遭受中國政府的迫害，包括禁止他們進行公開的悼念活動、限制他們對外的通信。當中，最令我們感到難堪的，是中國政府沒有全面披露六四真相，也沒有追究屠殺責任。

我覺得令人欽佩的，是丁子霖教授等死難者家屬雖感到無比傷痛，但她們仍然可以堅強的組織起其他六四慘案死難者的家屬，進行一個“天安門母親運動”，並且努力不懈地提出她們的 5 項要求，包括：第一，死難者家屬有權公開悼念在六四屠殺中死亡的親人；第二，死難者家屬及傷殘者有權接受各界的人道捐助；第三，停止迫害六四屠殺事件中的傷殘者及死難者家屬；第四，釋放所有因八九民運而被捕，目前仍然在押的政治犯；及第五，要求中國政府調查並公開六四的真相，追究屠殺責任。

“天安門母親運動”所代表的，不僅是六四死難者家屬的心聲，也是要求還歷史真相的呼聲，代表着中國社會的進步力量，亦是中國發展的希望所在。正如丁子霖教授的丈夫蔣培坤在他最近完成的一篇文章這樣說：“作為一個中國知識分子，直接面對這個恥辱，記着這個恥辱，應該是做人的一條底線。但同時，作為一個中國知識分子，他既不應該是一個麻木、怯懦的冷

血者，也不應該是一個怨天尤人的哭泣者；他應該是勇於承擔起責任的義勇者。他首先應該讓自己生活在真實中，去直接面對現實中的謊言與邪惡，以自己的全部道義的力量去制止這謊言與邪惡，不讓這謊言與邪惡製造出更多的不幸、更多的冤魂。”蔣培坤先生的文章更指出：“近年來，中國知識界有不少有識之士終於從謊言中走了出來，而且以他們義無反顧的浩然之氣，匯入了當今中國爭取民主、自由、人權的洪流。我想，人們將從那兒看到中國的希望，而且一定會看到這種希望。”

主席，我願意記錄在案，“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是我決不動搖的信念，亦是我奮力追求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項辯論，似乎已經成為本會一些同事一年一度的“特定辯論”。去年的辯論，如我沒有記錯的話，除了民主派外，只有自由黨發言，可能今天都是一樣。

主席女士，12年前的六四事件，起初是大學生發起的悼念活動，再發展成為反貪污、反腐敗、甚至是反政府的運動，其後更牽涉入高層的權力鬥爭，過程中很多方面都曾經嘗試為事件降溫，可惜都不成功，最終仍是以悲劇收場。

自由黨一向認為，推動民主政治必須有穩定的政治局面和足夠的經濟條件來配合。六四平反與否，我相信中央領導人自有考慮，而歷史亦自有公論。所謂“風物長宜放眼量”，在現階段，國家應該全力發展經濟，改善人民的生活，相信這些才是更重要和更實際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今天發言的最大理由是尊重司徒華議員，但在這個問題上，自由黨沒有甚麼新的看法，所以，我的發言很短，我們將如過往數年一樣作棄權表決。

張文光議員：主席，司徒華議員平反六四的議案，已經成為每年立法會的一個良心議題。平反六四的議案仿如一面鏡子，照見立法會的人心。這項議案，只曾在97年時意外地獲得通過，之後便要面對不斷地否決的命運。從中卻看到了政黨的迴避，甚至是轉軟。

平反六四在立法會被否決，並不是香港人的是非和良心被否決。12年來，香港仍然有相當強大的民意，清晰地反對中國政府對六四的鎮壓，認為六四必須平反。每年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燭光集會，仍然有數萬名市民點起燭光，悼念12年前為中國民主而犧牲的烈士。港人深信，六四終會有平反的一天，而司徒華議員在立法會鏗而不舍地提出平反六四的議案，也會寫入歷史中，成為港人為爭取平反六四而奮鬥的一頁。

最近，海外出版了《中國六四真相》，引起一陣六四的旋風，重新喚起中國人深遠的傷痛和回憶，讓六四的歷史從遺忘的歲月中走出來。捷克作家昆德拉說過，這是記憶與遺忘的鬥爭。中國政府12年來，以全部的力量讓人民忘記六四，而香港的支聯會，以及無數支持八九民運的組織，卻同樣地以薄弱但卻是全部的力量，讓人民不會忘記六四。

然而，單是不敢忘記，仍然是比較消極，因此，我今天提出一項新的訴求，將六四鎮壓寫在香港的歷史教科書中，讓每一個青年人，都能夠認識這段慘痛的歷史。在1994年時，香港曾爭論六四應否寫入歷史教科書中，當時的教育署署長黃星華曾經說過：“20年內發生的事，不應記載於歷史教科書內。”黃星華的說話，引來教育界極強烈的抨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會”）也曾向全港歷史科科主任進行問卷調查，當時有85%的科主任反對黃星華的說法，支持他的只有5%，教師對黃星華行政干預歷史教學和出版自由，非常反感。

但是，黃星華當時的言論，嚇怕了一些教科書出版商，由於商業的原因，恐怕教科書出版後遭教育署刁難，因而自我約制。當時，只有兩本初中歷史教科書，各以不足100字來描述六四事件，算是向歷史交代了。這種欲言又止，猶抱琵琶半遮面的六四現象，是出版界的一大諷刺和悲哀，自由的言論是敵不過政治現實的，只能噤若寒蟬或語焉不詳。

最近，課程發展議會終於公布2003年中國歷史的高中課程，並且建議將1976至2000年的歷史納入近代史的修讀範圍。既然是2000年，無可避免地，1989年的六四鎮壓將要寫入香港的中國歷史教科書中，成為正式的會考內容。這項建議照例引起各種各樣“六四恐懼症”的爆發，而當中最常見的一個疑慮，就是六四的爭議，認為“歷史未有定案”，難以編寫，也難以教授。事實上，這個論點耳熟能詳，在黃星華事件中也出現過。當時，教協會的調查，也有一個極為清晰的答案，有91%的歷史科科主任認為，將歷史未有定案的重大事件，列入歷史科的教學範圍是沒有問題的，反對的人只有2%。

如果我們放眼於歷史的教學中，“歷史未有定案”的事件比比皆是，遠的如秦始皇及武則天的歷史功過；明朝的梃擊、紅丸、移宮三案；近的如西安事變，歷史均未有定案，但都寫在我們的歷史教科書中，為甚麼偏偏六四事件不可以？唯一的解釋是，六四的恐懼症仍然存在，就像一場歷史的惡夢，只能夠忘記，而不願提起，更不願意寫在歷史教科書內，害怕在六四平反之前過早表態，得罪中央政府。

事實上，“歷史未有定案”便不能寫，不能教和不能考，已經是一個落伍的想法。剛結束的中國歷史科會考，其中一條試題便得到教育界的好評，該試題是：“你認為明太祖是否一個暴君？請抒發你的意見。”這條試題，本身就是一場歷史的爭論，根本沒有一個固定的答案，是用來測試學生在引經據典後能夠獨立思考的能力，這正是教育改革的期望，考試已經如此，歷史教科書又何必迴避歷史，要用“歷史未有定案”作為遺忘六四的擋箭牌？

今天，我支持司徒華議員平反六四的議案，更希望六四事件能夠寫進高中的歷史教科書內，讓青年學生，在白紙黑字的歷史書中，看到六四一片殷紅的鮮血，看到民主烈士寫成的春秋。這些在六四犧牲的烈士，年紀最小的叫呂鵬，死時只有 9 歲，比中學生還年輕，但他的犧牲卻照亮了我們的民族，成為歷史光輝的一頁，成為中華民族的驕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12 年是一個頗長的時間，但有些事情我們是不會忘記的，有些人當時在北京親身目睹該次大屠殺、有些人則是從第二、第三手資料得知，而很多書籍亦有記載該事件。

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最近出版的《中國六四真相》和今年 1 月出版的《天安門文件》英文版，4 月出版了這本書的上下冊。我高度向大家推薦這本書，主席，我亦推薦你看一看，這本書雖然並不是甚麼名作者撰寫的，但我至今還未聽到有人以權威的姿態站出來否定這本書的內容。至於這本書的內容，是載有中央最高度機密的會議紀錄、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紀錄、領導人的對話和談話紀錄，（所以可見他們也頗厲害，連這些文件也找到，楊尚昆與某人談話的紀錄也有）以及很多部門、情報組織的文件等，原來在那數個月間，全國一直有向中央提交這些文件的。

這兩本書出版後，主席，可能你最近也留意到，有些學者被捕，不知他們是否因為這本書的緣故，但有些人說正是為此。雖然這本書的作者名稱是張良，但大家也知道這應是假名，雖然作者只有一人，但其實背後是有一大羣人作支援的，而且在數年前編寫的。有數名任職美國大學教授、對中國歷史和發展有認識，而且地位崇高的人亦應邀協助出版。他們看過這本書，曾經很害怕書中載有他們的名字，但後來他們也認為這本書十分可信。

這本書有助司徒華議員動議這項議案，因為他說要談歷史。有些歷史我們是知道，有些我們則是不知道的。其實，我對國內的認識不深，不過，我從這本書中得知了很多事情，今天我想提出數點來說說，因為是與今天這項議題十分貼切，而我們要瞭解六四大屠殺的真相。

主席，我們看中國憲法，知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是中國的最高權力機關，主席，你也是其中一分子。不過，大家也知道，人大現時可能不再是橡皮圖章，但如果真要成為最高權力機關，我相信還要一段時間，所以，主席，你仍須努力。然而，這本書告知我們，中國的最高權力機關並非人大，那麼大家便會說是共產黨、政治局或政治局常委，其實也不是，而是“八老”。八老當中有三老是超級元老：就是鄧小平、陳雲和李先念，另外的幾位是王震、彭真、楊尚昆、鄧穎超和薄一波，如果大家看看這八老在六四期間所發揮的功能，真會被嚇倒的。同時，最可笑的是，在最後關頭，當決定中國近代史中最重要發展時，你猜是在哪裏決定的呢？原來全在鄧小平家中，而不是在中南海常委開會時決定的。或許讓我也說說數個有關的日子。剛才所說到的八老之中，我亦要提一提，其中兩老：薄一波和楊尚昆是有權出席政治局和政治常委的所有會議，為何他們可以這樣的呢？我閱讀過這本書後才知悉，原來在1987年10月，當時政治局作出了兩項決議（因為當時鄧小平已引退），其中一項是要賦予鄧小平一個實際權力，批決或否決當時領導人或常委作出的決定，當時是賦權予鄧小平的；鄧小平在1989年5月16日會晤戈爾巴喬夫時便提到這事，後來更有人指他洩露黨中秘密。當時政治局會議亦議決賦權楊尚昆和薄一波代表其他元老出席那些會議。

我要盡快說一說，我為何會認為這本書有啟發性。我們可見，有這麼多個關乎六四屠殺的重要決定，也是在鄧小平家中作出的。第一個決定是在1989年4月25日作出。趙紫陽在23日往北韓訪問，所以當天趙紫陽是沒有參與會議，當時是多位老人家和政治局常委在鄧小平家中決定了一個論調，指該次學運等於動亂，所以，翌日，即4月26日，《人民日報》便刊登了這個調子的社論，於是引起軒然大波，在全國引發了無窮無盡的示威和抗議，我們當時也不知有這麼多事情。然後，在5月17日，主席，這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當天趙紫陽返回北京，八老中只有楊尚昆和薄一波參與

會議，當晚政治局常委再召開會議，決定在北京實施戒嚴，當時趙紫陽和胡啟立反對、喬石是投棄權票，只有李鵬和饒依林贊成。（我會說得快一些。）在 5 月 21 日，八老聚集一起要辭退趙紫陽和罷免胡啟立，於 22 日生效。在 5 月 27 日，八老再聚集於鄧小平家中開會，決定委任江澤民代替趙紫陽的職位。在 6 月 2 日，除了陳雲和鄧穎超，6 位老人家又於鄧小平家中開會，決定要進軍天安門廣場，於是引發了我們看到的大屠殺。

主席，我們不可忘記歷史，我相信香港市民也會與今天支持這項議案的議員一樣，希望可以記着歷史。

梁耀忠議員：主席，八九民運、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足有 12 個年頭，在這不長不短的 12 年裏，有人的記憶被時間沖淡了，有人因為利益而模糊了是非觀念，有人被現實訓練得無動於衷，不過，亦有死難者的家屬在過去 12 年來抵受着失去親人的痛楚，同時，亦受着政府的逼迫。對他們而言，困苦一直沒有終止過，唯一可以令他們改變的，相信就是八九民運得以平反，以及 1989 年所種下的民主種子，能夠在中國的大地上開花結果。

今天，司徒華議員一如既往，在 6 月 4 日即將來臨之際，在立法會動議“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不過，今年的辯論雖然來得比較早，不過，時間卻“啱啱好”，為甚麼？因為剛剛過去的星期日，5 月 13 日，既是今年的母親節，同時亦是 12 年前學生開始絕食的日子，為我們今天辯論加添多一重意義，一方面是悼念 12 年前為民主犧牲的青年學生；另一方面，也促使我們關注過去許許多多的天安門母親的付出。12 年前，絕食學生的母親帶着最矛盾的心情，讓他們的孩子做出一件最偉大的事情，同時，也是一件他們不願看到的事情。我記得當時的學生在絕食宣言中，有以下的一段話：“當我們挨着餓時，爸爸媽媽，你們不要悲哀；當我們告別生命時，叔叔阿姨，請你們不要傷心；我們只有一個希望，那就是讓我們能更好地活着，我們只有一個請求，請你們不要忘記，我們追求的絕不是死亡！因為民主不是幾個人的事情，民主事業也絕不是一代人所能夠完成的。”

學生單純的要求，最後受到無情的鎮壓，而學生母親的悲哀則由學生絕食延續至今天。六四事件是中央政權對民運施行鎮壓，專制政權不單止奪去年青學生的性命，更禁止了他們的家人痛苦中的悲鳴。

過去 12 年來，中央政權並沒有停止對六四事件死難者家屬的逼迫，有人因為在六四事件中受傷，或因為家人在六四事件中死亡而遭解僱、剝奪工作及生存權利。有人因為拒絕忘記六四慘案，堅持尋求法律公正而屢遭軟

禁，而世界各地的人道捐款亦遭扣查。今天的中央政權，對於異見人士，仿如過去數千年的封建皇朝一樣，“罪犯欺君”的人，必遭“誅九族”。然而，死難者的母親並不會因畏懼中央的鎮壓，而放棄討回公道的機會。去年，在六四事件中失去兒子的丁子霖女士便發起了“天安門母親運動”，她們要求的，只是讓她們可以公開悼念六四事件死難者、停止對她們的逼迫，以及調查六四事件真相等。很可惜，這數項簡單的要求，除了得不到中央政權的理會外，甚至乎連聆聽的機會也沒有。事實上，上星期當江澤民出席“財富論壇”時，即使她們的代表只是希望表達意見，也被我們特區政府規管於數條街以外。究竟這種做法，是否自稱為人民政府的一種恰當做法呢？

我想問，江澤民在該論壇上以“亞洲新一代”為主題發言時，究竟他有不否感到慚愧，有不否想到中央的專制政權正是扼殺我們國家新一代的兇手，有不否想到我們如何為兩代人帶來不能磨滅的悲痛生活呢？

十二年已過去，這是悲傷終結的時候，然而，中央的劣根性，卻竟然是要延續人民的痛苦，至今仍不肯承認錯誤。我想，痛苦仍然可能要延續一段很長時間。事實上，據外國的經驗，包括台灣的“二二八事件”及南韓的“光州事件”等，都說明要在民主政制建立後才得以平反，我相信六四事件亦不例外，正如絕食的學生指出，民主事業不是一代人所能夠完成的事。所以，在此，我希望大家能堅持下去，對民主有信心，爭取民主的體制，讓六四能夠真正得以平反。

主席，最近流行所謂“布拉格經驗”，我也想談一談。事實上，布拉格正好見證了這樣一段歷史。1968年，蘇俄的坦克入侵捷克，鎮壓了當時的“布拉格之春”運動，親蘇俄的傀儡政權對人民實施鐵腕統治，然而，民主的種子竟在21年之後，即1989年，開花結果了。我也希望我們特區政府的高官，以至他的主子——中央政權——能細讀歷史，明白鎮壓人民的政權終會被推翻。這是歷史的潮流，並不會因為當權者的主觀意志而轉移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每年六四的來臨，都令我心情比較沉重。八九民運至今轉眼已 12 年，不過，很可惜六四尚未平反，正義尚未得到伸張。我很感謝司徒華議員每年均提出有關的議案辯論。雖然今次議案辯論被通過的機會很微，但議案本身是極具意義的。議案的提出可以提醒香港人不要忘記六四，也會堅定我們繼續支援中國民主運動的信心。

近年，國內的經濟透過市場經濟的帶動，較以前大有改進。然而，國內的改革基本上是局限於經濟方面的，在政治方面仍是很有限。看來，在穩定壓倒一切的大前提下，國內的政治改革，或進一步走向民主化的趨勢，相信仍只是原地踏步，裹足不前。

國內的政治改革，除了領導層不惜一切地穩定局面外，亦與國內的人權思想有密切的關係。根據中國政府發表的人權白皮書，中國人民的基本人權是生存權。換句話說，中國人民的基本人權只局限於生存，而不是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指的人權，例如思想自由、宗教自由、結社自由、組黨自由及透過普及而公平的選舉產生政府的政治權力。

人與動物的基本分別是人類有思想的潛能，所以人的基本人權不可能只局限於生存權，更應要擁有思想、宗教、結社、組黨及普選等權利及自由。

代理主席，我對所謂“亞洲價值”(Asia Value)是很有保留的，而我亦相信人的基本人權是有其本身的普遍性，不應受到所謂“國情”所限制，因為當權者往往很喜歡用本身的國情理由，來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然而，所謂國情，往往都是當權者一廂情願地，利用作藉口來剝奪人民的基本人權，從而鞏固本身的權力。

隨着國內的經濟因加入世貿而可能進一步開放和發展，以及資訊、教育的逐步發展和提升，我相信國內的人權意識及公民意識是有機會遂漸增長的。對六四的平反，我個人是有信心的。

日前，政務司司長因“財富論壇”舉行期間出現的示威而提及布拉格，更令我懷念“布拉格之春”。於六十年代，蘇聯的坦克長驅入侵捷克，但捷克人民從來未忘蘇聯入侵和被辱之苦，在多年的抗爭後，布拉格的春天重新出現捷克的大地上，使捷克人民站起來，為國家的尊嚴和人民的自由而感到驕傲。

從布拉格的歷史中，我深深體會到人民不要忘記歷史的重要性。在香港，我們要每年都舉行六四燭光集會，讓六四集會的燭光長燃，直至六四平反的一天。

另一方面，由於事隔 12 年，現時年青一代未必會瞭解六四真正的意義，我們有需要持續地向他們介紹六四燭光集會的歷史意義，使港人不會忘記六四，不會忘懷這段血染的歷史，從而令中國海內外的中國人，均瞭解到中國必須走向民主的積極意義，使中國終有實現民主的一天。

民主路途漫漫，但八九民運所播下的民主種子，總會有開花結果的一天。我期望這一天的來臨。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司徒華議員差不多每年這時候都提出這項議案。去年本會辯論此議案時，也只有民主派的一些議員及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發言。或許大家會覺得六四發生至今已經 12 年了，而且這項議案已辯論過很多次，因此已經再沒有甚麼可以說，甚至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每當提及六四事件時，都會苦口婆心地呼籲大家要放下六四包袱，要求大家向前看及嘗試欣賞祖國近 10 年來的進步。對於這種鴛鴦態度，我不能夠認同。

六四事件是切切實實發生了的事，無論祖國的發展是如何迅速，即使在民主、人權問題上有所改善，都不可能掩蓋這件令人沉痛的歷史事實。下星期，曾鈺成議員會動議立法會譴責日本篡改日本侵華史實，我同意，這是一件令人遺憾及應該譴責的事，然而，六四事件又何嘗不是中國近代史上一件值得遺憾的事呢？

六四事件對中國人來說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在中國廣大的領土內，能夠公開悼念這件事的地方實在很少，香港人更有責任堅持。代理主席，任何已經發生的事，無論好與壞，我們都可以從中汲取一些教訓，正如現代人借鑒歷史一樣，因此，我們不應該因為六四涉及敏感問題，或因這樣做會觸動中央政府的神經中樞，便避而不談。代理主席，國家及社會要進步，便必須有勇氣面對歷史。我贊同司徒華議員的擇善固執，因此，我會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八九民運、六四慘案的第十二周年，過往十多年來，我們不斷要求大家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因為對歷史大是大非的問題，我們必須堅持追求一個公義的答案和將之處理，對歷史中受到不公義對待的人，還予公道。

專制極權，尤其是曾經違背公義、製造慘案、鎮壓人民的政府和政客，總是恐懼人民知道歷史的全面真相，從而要求官方承擔責任。當年毛澤東就是因為害怕人民翻文化大革命的案，所以在死前幾年，與四人幫一起大搞反右傾翻案風。戰後日本右翼政府，也同樣因為不想人民知道日本政府以往侵略亞洲的罪行，所以亦多次試圖篡改歷史，逃避歷史的責任。代理主席，歷史是不會被人民忘記的。因為在中國現代史上，八九民運不單止是一場波瀾壯闊、影響深遠的運動，六四事件更是造成整體民族嚴重創傷的事件。八九、六四已深深植根在整體民族的集體記憶之中，對曾經參與其中、或身受傷害的人民，這一切已成為他們人生中不可磨滅的體驗和回憶。

歷史也不可能被政府埋沒及篡改，因為人民絕對不是愚不可及的，政府更不可能隻手遮天。人民必會知道歷史的全面真相，而民間的信史亦必定取代官方所編製的偽史。

今年一套名為《中國六四真相》的書籍面世，引起國際社會非常關注。這套書的撰寫據稱是匯集了大量黨內有關處理八九民運的絕密資料，從中更披露了中共高層在思考、辯論以至議決有關問題的過程和內容。在仔細閱讀這書時，雖然沒有甚麼特別新的資料使我感到震驚，但我的心情是十分沉重及哀傷的。因為在一頁一頁的敘事報告中，使我看到我們同胞之中，一大羣有理想、有活力、有朝氣、有希望的青年和市民，如何遭遇不幸；這一方面是由於他們自己的組織混亂及缺乏紀律、國家缺乏調解社會衝突的制度，而另一方面，則因某些思想保守的領導人的偏差估計和連串錯誤決定，使他們被妖魔化而走向悲劇和災難性的結局。代理主席，“妖魔化”這詞在書內用過，真使我感到很深刻的感受。

使我最為沉痛的，是這書的資料再次印證政府和抗議的學生及羣眾從開始至結局，都一直持有一些十分重要的共識，便是：大家必須合力懲治貪污、官倒，是急不容緩的。文獻中亦顯示，當時領導人也認為學生和絕大部分羣眾是愛國的人，故此要盡量避免使用武力來解決，更要避免製造流血事件。然而，最終仍是流血收場。為甚麼？我們看到在這些資料中，最主要原因，第一，當然是以鄧小平為首的一批政治保守專橫的領導人，堅決地把學生運動定性為動亂，而且從頭至尾都不肯修改這看法。其次，他們拒絕與學生進行公開的對話，承諾決心懲治貪污，不作秋後算帳。

同時，他們當時更認為不可能作出任何退讓，否則便是亡黨亡國，為何？代理主席，為何我們整體民族興衰存亡、我們千萬人民的福祉和生命的安全，以至涉及歷史大是大非的處理，全部都要在一個不在建制內享有權力的人：鄧小平的家中，最終透過一個非正式會議來決定，由數名沒有官職的人

一錘定音呢？為何我們國家的正常決策程序失效？權力要最終來自體制外的人士？為何當時再三要求召開緊急人大或人大常委的人士，竟被視為罪犯而受到懲治？

代理主席，很多的為甚麼都不斷環繞在我心中，當然我們有需要研究很多問題，然而，歷史的是非是很清楚的；我們相信很多問題最終是會得出結論的，便是我們的國家，必須走向開明民主的政治改革，惟有民主的政治改革，才能建立制度、有效地解決政府與人民之間的矛盾。惟有這樣，政府才可以在進步穩定中，進行現代化；惟有這樣，才使政府得到人民的支持及信任，從而繼續建設我們的國家，在整個全球化過程中，使我們國家能真正繼續興旺下去。

我在此呼籲大家同事能夠以支持下星期反對日本篡改教科書的精神，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

MISS MARGARET NG: Mr Deputy, every year around this time, we mark the occasion of the 4 June tragedy. We do so to pay tribute to those who died fighting for an ideal — an ideal of an open, democratic and civil society in our homeland, free from corruption and oppression. We mark this occasion to show that we have not forgotten them, to renew our pledge to carry on with their fight, to tell the world that we have not changed and that time has not softened our determination. We speak so as to stand up and be counted, that even if darker days are coming, we will not cower in silence.

I look at the past 12 years with mixed feelings. China has grown, the rich and powerful of the world are increasingly coming to knock on China's door. Those of us who care for the rule of law are particularly heartened by the new reforms quietly gathering force in the Mainland. But democracy today is just as distant, and without democracy, the rule of law will remain precarious and vulnerable. That remains a matter of deep concern.

I cannot help but mark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as the aspiration to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seems ever less certain. The unchecked domination of police power, the open contempt f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 all these sadden me. We are embarking on the path to suppression and subservience.

Mr Deputy, no words that I may use tonight can pay sufficient tribute to those brave souls who put their lives at risk for truth and justice. My hope is that by standing up tonight, I renew my commitment to them, and in so doing, renew my commitment to Hong Kong and to our common homeland. May nothing divert our resolution. May truth and justice, long withheld, triumph at last.

Thank you.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一如去年一樣，我今年的發言，將會繼續集中於怎樣鼓勵我們的下一代關心六四事件，“教育下一代，接好民主棒”。因為以六四事件作為我們中華民族追求民主的艱苦過程中的一個里程，它不止是我們這一代的事，它更是我們下一代在繼續追求民主中國的過程中，要學習、要認識、要反思、要牢記的對象。

十二年過去了，當時的一些政治角色有些已經作古了，然而，89年6月4日的愛國民主運動，至今仍未被當權者平反，仍未給當年無辜死難者及他們的家屬一個交代，歷史的傷口仍未撫平，公義也未得到彰顯，我們又怎能說忘記呢？因此，我們更要做好教育下一代的工作，使他們認識歷史的真相。只有懂得歷史、尊重歷史、牢記歷史，讓悲憤形成教訓，不遺忘，才不會重蹈覆轍，這樣，我們的民族才有光明的前途。

新一代大多數不關心中國的事務，而他們最能接觸中國民族的發展過程，是透過求學時期的歷史科。很遺憾，現今的教科書都避談六四，考試制度又將我們的下一代壓得喘不過氣來，加上社會上有心人士為求討好當權者，企圖刻意把六四事件邊緣化，叫人淡忘六四。凡此種種，不禁使人擔憂，將來我們可以怎樣鼓勵我們下一代人關心我們祖國的過去、關心我們的國家的前途呢？

代理主席，當我們一方面空喊要培育年輕人愛國的情操，但另一方面又叫我們的下一代不要正視這一片屠城的歷史，叫我們的下一代不要正視在二十世紀世界民主運動史上，其中一件最偉大的事件，這種空洞、沒有內容的愛國，就變成了為當權者服務的盲目、愚忠，是不會為國家民族帶來光明的前途的；反過來，只會更進一步削弱我們下一代的民族意識和愛國心，使他們變成了漠不關心的一代。

代理主席，英國百年殖民統治的時代已經過去，香港回歸祖國已有3年，誰來培育新一代的民族意識和愛國心？我相信我們的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我盼望董先生作為特區的行政長官，不要再叫人淡忘六四、不要再叫人淡忘歷史，相反的，應該叫我們正視、認識這一段歷史。

我盼望有朝一日，我們的歷史和社會教科書，可以公正、客觀、理性地交代六四事件，讓這段歷史不會被我們的下一代遺忘。

今年出版的《中國六四真相》一書，內裏強調這本書是“獻給所有為中國民主化而奮鬥及所有關心中國前途與命運的人”。

這本書的編者是為了歷史的真實而受到感召。其中一位整理這些機密文件的學者黎安友先生在前言中表示：“現在，一些仍在中共體制內的人，決定採用他們能採用的最強烈的方式，揭示‘六四’真相，來重新進行民主鬥爭。”他再說：“本書披露的文獻在中國只有極少的人能看到。……將這些文獻公之於眾，目的是為了挑戰官方關於‘天安門事件’是‘合法鎮壓反政府暴亂’的說法。”

在《中國六四真相》這本書裏的自序中亦繼續說，“說明紀念‘六四’的十二周年的時候，是有4點啟示：第一、中國民主政治春天的到來必定只靠中國人民自己；第二、平反六四，是歷史之必然，是人民之心聲；第三、中共黨內開明派將是推動中國民主政治的關鍵力量；第四、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必須靠植根於國內的民主力量才能發展。”

可想而知，這本《中國六四真相》告訴我們，中共體制內均有渴望揭示六四真相的人，為重新進行民主鬥爭、為平反六四而冒生命危險，將極度機密的文件公諸於世，既然在極權的中央體制裏都有人有膽量提出平反六四的要求，我們在這“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的特區政府的立法會裏，又怎能忘記作為中國人追求民主中國的理想，而放棄為平反六四的努力呢？

代理主席，在《中國六四真相》的自序裏，它以魯迅先生的3句話來作結束，我亦以此3句話與各同事互勉：“真的猛士，敢於直面慘淡的人生，敢於正視淋漓的鮮血。”我盼望，不論今天有否發言的，不論今天是否支持議案的，讓我們一起為平反六四而做真的猛士。

謝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就這個題目是很難發言的，因為雖然 12 年過去了，但是我如果敞開心扉，回望過去，依然感到痛楚非常。

田北俊議員剛才發言，表示我們須向前望，其實，我真的不希望針對他而發言，歸根究柢，除了民主派的議員外，他是唯一一位發言的議員，而且我也非常尊敬他。不過，我仍禁不住要將當時的八九、六四事件與香港今天的情況相比，同時也談一談八九、六四事件發生時，當時的民間困苦。

當時國內的貪污問題非常嚴重，因為政策是要一部分人民先富起來，要開放經濟。然而，政治上卻完全沒有相配套的制衡措施，以致貪污問題非常嚴重，而人民處於貪污問題充斥的政府的管治下，生活非常困難。今天的香港，雖然也有貪污問題，但幸好問題不大。不過，我們現時的民生，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確實是非常惡劣的，這情況可能是近 20 年來，前所未有的惡劣，而目前的貧富懸殊差距實在非常嚴重。今天的香港政府，與 12 年前的北京政府所具備的相同之處，就是要求經濟發展、穩定壓倒一切，以致強權可以壓倒公理；12 年前，可以說是由於要求穩定、要求發展經濟，所以要壓倒異見的聲音。

今天的香港，在上星期舉行“財富論壇”的時候，我們也動用了不少警力，由於我們要舉行國際矚目的盛事，所以必須打壓我們的表達自由、言論自由，以及示威自由。在鎮壓過後，和當年很相似的是，政府的宣傳機器全部走出來指鹿為馬。在 12 年前的中國，袁木說，“廣場上沒有死過一個人”；12 年後，在今天的香港，有人說，因為有很多人上街示威，於是便將動用 3 000 名警力鎮壓示威的行為合理化。同時，政府也非常高調地將一些民間團體，例如“四五行動”定性為不合作、不通知、不守法及喜歡用武力向警方挑釁的團體。忽然間，有很多特區政府的高官走出來，在不同的場合和以不同的語句，解說上星期進行鎮壓示威的行動是合理的。政務司司長甚至將我們與布拉格相比。其實，香港的示威羣眾真的非常斯文，連雞蛋、蕃茄也沒有擲，更遑論擲石頭。如果說以這麼強大的武力鎮壓香港的示威，還硬將我們與布拉格上次舉行的世界性論壇的混亂場面相比，是絕對不公平的。

兩次事件的另一相同之處，便是在 12 年前，鄧小平在屠城後慰問軍隊，高度表揚；今天的香港，行政長官也公開讚揚警隊的效率，走出來挺警隊。不過，對於警察另一方面的責任——保障市民及表達言論自由的責任，以及警察維護人權的責任——卻是隻字不提。

代理主席，香港特區已實行中國化，不過，在鎮壓意見這方面，我絕對不希望香港特區要走回八九、六四的老路。當香港仍有少許自由時，我希望大家可以運用這種自由面對真相和面對自己的良心。

五四運動至今已經歷八十多年，然而，民主及求真的科學精神仍未在中國人的社會裏十分穩固地生根，依然是十分的脆弱。我希望引用當時學生運動其中一位學生領袖的一句話作結語：民主不是跪回來，不應該靠獨裁者的施予。今天他雖然施予給你，但是明天你若開罪了他，他便會即時收回，甚至進行屠城。民主是須有很多人的參與，並須透過持續的監察，才可以建立的。

我相信，香港及中國的同胞均仍須努力。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真的好像支聯會常委開會一般，幸好還有數位其他議員發言。六四屠城事件距今已有 12 年，這件歷史冤案，到了今天始終未能了結。對於司徒華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有人說是沒用的，有人則說事件應要淡忘了。那些說議案沒用的人，令我慨歎香港人為何做甚麼事情，都要這麼功利主義，都必須視乎有用或無用；我們是否沒感情的呢？我們是否沒良知呢？我們是否做甚麼也要計算，認為有用的才做，沒有用的便不做？那麼，請問甚麼是有用，甚麼是沒有用呢？如果我們做甚麼也要計算，只是有用的才做，便是完全沒感情、沒良知的表現，那麼，我們是否連豬狗都不如呢？

對於第二種的說法，即這事件應要淡忘，剛才亦有議員提過，董建華先生說過應放下這個六四包袱，要求大家向前望。但是，人是否這麼容易忘記？我們的記憶是否可以像按電腦的刪除鍵般，一下子便刪除得了？這是一場記憶與忘記的抗爭。我現在感到很擔心的是，當權者時或要求我們忘記某些東西，但又時或要求我們記着某些東西。當權者要求我們記着南京大屠殺、八國聯軍、鴉片戰爭等耻辱，但同時又告訴我們，有些東西我們是要忘記的，例如六四，便是要忘記。我們的思想是否也要受當權者和政權控制呢？我們的記憶系統是否要由“爺爺”控制呢？我們是否真的要把一切淡忘呢？我對這些淡忘論感到非常擔心，因為有人的記憶系統似乎已由“爺爺”完全控制了。今天，我看不見高官們在座，不知道他們是否希望進入一個集體失憶系統，這是否政治中立的表現呢？不過，其實大家都知道，六四事件對香港的影響很大，對中國的影響亦很大。

最近，我們每天都在有關中國的報道中看見宣傳西北大開發，還開始比較香港與上海的競爭力，這些全都是有關經濟發展的。我想問，對於中國或

任何一個國家來說，經濟發展是否便等於一切呢？且看看我們五千年以來的歷史，經濟一直都是上上落落的，但有一件事是我們一直不能解決的，便是找出改朝換代的方法，我們每次改朝換代時都要流血。請大家看看中國的歷史，每次的過程都是先起義，然後有人做皇帝，然後變得政治腐敗，跟着又再起義，全都是要經過流血來進行的。

到了今時今日，整個政權仍然繼續以流血的方法來維持。最近，我看了一篇即將發表的文章，是由丁子霖的丈夫蔣培坤寫的，其中一段是這樣說的：在中共執掌權力的五十年裏，第一個十年發動了“土改”，“鎮反”和“肅反”，接着是“反右”；第二個十年發動了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它一直延續到了第三個十年，最後以鎮壓丙辰清明的“四五運動”告終，接下去是第四個十年。在這十年裏共產黨做的第一件事是徹底剷除了西單民主場，最後一件事是動用數十萬野戰軍血腥鎮壓了八九天安門民主運動。……………這五十多年裏中共的權力從第一代轉移到了第二代，又從第二代轉移到了第三代，我想，人們從這份……清單不難得出這樣一個同樣簡單的結論：原來這半個多世紀裏中共三個朝代權力的“合法性”，完全是建立在一連串的鎮壓之上的；而留在這三代統治者身後的，則是一座座無聲的墳墓。

可能有人說，這只是從前的鎮壓行動，但現在其實仍然在鎮壓中，仍然有這些墳墓的存在。我想問，我們中國人何時才可完全從鎮壓循環的惡夢中解放出來，以後都不會有政治墳墓呢？我們不能只說經濟發展，如果我們可以解決改朝換代、政治更替的問題，中國五千年歷史中的問題，最後便可以得到解決，為何我們不予以考慮呢？田北俊議員剛才說最實際的是全面發展經濟，這說法似乎是把經濟說成與民主無關，其實，要持續和穩定地發展經濟，始終先要解決自由、貪污、穩定和分配的問題，在某程度上，也須解決民主的分配問題。

最近，我聽聞得一宗事件，令我感到非常傷心，便是在江西一所小學裏，有四十多名小學生被炸死。當權者要求我們忘記這件事，還把事件的責任推卸到一名神經病人身上，但是大家可知道那羣小學生為何被炸死？原因是他們的學校缺乏資金，所以學校要學生製造鞭炮出售。原來這類事情在該區內是非常普遍的。小學生上學，原來要製造爆竹的，這樣的事情竟然也會發生的，這便是只發展經濟，沒有民主的例子。請問，在這情況下，人民的生活是否真的好呢？其實，民主與經濟是息息相關的。

最後，我在這裏呼籲大家參加六四集會。謝謝。

MR MARTIN LEE: Mr Deputy, why do we debate the same motion every year? The answer is simple. Because truth will not go away and a gross wrong has to be righted. Who can forget the 4 June massacre? Can the million people who marched down the narrow streets of Hong Kong ever forget? Can those who watched the television of the events in the Tiananmen Square day after day during the spring and early summer of 1989 ever forget? No, we will not forget.

Our country will only be a really great nation when those in government are confident enough to do justice and give honour to our compatriots who sacrificed their young lives for the cause of democracy and a clean government, by reversing the verdict of the 4 June massacre.

Until then, let there be the same debate next year, and next year, and next year. But I am confident that we do not have to debate this motion forever. For so long as we do not give up, that day of vindication will come; for injustice can never last forever.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談到六四事件，通常會令我一併想起五四運動，因為這兩個運動，其實是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相同的地方。相同的地方是，兩件事件都是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在面對着很多壓力之下所發起的運動。歷史告訴我們，在五四運動中，中國一些爭取民主及爭取科學的學生受到外侮，他們受到軍閥及外國的勢力鎮壓。五四運動雖然被鎮壓下來，但是留下來的，仍有兩個問題要處理。一個是當時有學生被打死，我們須就這件事情向軍閥及當時參與鎮壓的一些外國國家追討。另一方面，五四運動喚醒了中國人，告訴我們中國究竟要走一條怎樣的路。我相信直至今時今日，不單止坐在這裏進行辯論的人，甚至是國內的一些團體、國內一些政府機關，也有提出要提倡科學和民主的說法。所以，五四運動很明顯地讓我們看見更長遠的意義，為中國人提供了一個路向。

六四事件和五四事件相似的地方，便是中國在開始進行經濟改革後，發展到 89 年的時候，已經揭露了很多經濟問題，包括貪污、官倒，以及官員壓迫人民等。正因為出現了這些問題，這個運動才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呼籲、號召，以及感染到全國這麼多人，會有這麼多人站出來，一起提出處理及改善這問題的要求。六四事件亦讓我們看見兩個層面，第一、是在六四事

件中，很多學生被無理的拘捕，也沒有經過任何合法的審判過程，便被軍隊打傷或打死。這件事件是有需要作出交代的，是要查明真相的，我們要查明當時是由甚麼人作出決定，而那些人亦必須就這件事件的結果承擔責任。

第二、是六四事件引發了另一種民運的思想，這思想不單止在北京或中國產生影響，它還感染了中華民族每一個人的心靈。香港、美國、英國、歐洲及東南亞等地方的華人都為這件事，由初時感到緊張及擔憂，以至後來感到悲傷及痛苦，這些感受是很清楚及很一致的。

當時的學生究竟提出了甚麼要求呢？學生當時提出的要求是他們同意經濟改革，但希望改善政治制度，希望政府能處理官倒的問題。學生也提出了希望政治制度開明，以及可以有渠道讓他們直接跟負責的官員討論自己國家的發展。其實，說得長遠一點，這其實也是人民參政的民主路向。所以，我們很明顯地看見，六四事件除了本身是一宗血案外，也表達了中國及整個中華民族對中國發展的期望。如果當時的政府處理得當，便可以帶動整個中華民族走向一個人心全歸的局面。但是，很可惜，政府採取的處理方法是完全錯誤的，變成失掉了一個最好的機會。雖然失去了一個機會，這事件也提醒了我們如果所謂的“現代化”是沒有政制及沒有民主的話，中國的3個現代化也是一條“偏頭路”。

如果中國將來要走一條康莊大道，除了注重經濟發展外，一定還要有一個配套的政治制度。中國本身說現時是走着一條中國式市場經濟的道路，而無論怎樣說，這個制度也和西方的資本主義制度極之相似，特別是當中國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相似的程度，引用中國自己的說法是要跟世界“接軌”。接軌後的問題是，究竟要有甚麼配套措施？如果中國仍然信奉共產黨主義，仍然信奉馬克思主義的話，有這樣的基礎建設，即下層建築，便要有這樣的上層建築。據馬克思的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便會有資本主義的政治。二百多年來，西方國家一直實行民主制度。如果中國要實行這個經濟制度，並仍然信奉共產主義的話，好像便應走民主的道路。

在這裏，我是第七年就這議題發言，每次談到這個話題時，我的心情都很沉重。我們很多的街坊開始不再談這事，也不再跟我們討論，但不表示他們是忘記了。我相信每個人心裏都會記着兩件事，第一、我們仍未知道這件血案的真相，我們要找出真相和負責人；第二、我們仍須為中國努力來打開民主的道路。

謝謝代理主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我對六四事件的感受，可說是百感交集。雖然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相隔 12 年，但當時我在電視上所看到一幕幕的情境，至今仍歷歷在目。現在談到這件事，我當時所感到的激盪情感又再次湧上心頭，令我覺得相當心酸。

我記得，當時一羣一腔熱情的學生，聚集在天安門廣場上和平地爭取自由、民主，倡議建立廉潔的政府。他們是那麼具理想，純真地為國家的前途，用身體來爭取改革。這樣的爭取究竟是對或錯，要留待歷史來定奪。

當年，6 月 4 日前數天的一個晚上，我和很多市民一樣，通宵達旦地坐在電視機前留意事態發展。當我從電視看到軍隊進入廣場，學生被驅散的時候，我不停反問自己，為何一次善意的學生運動會發展到這樣無可收拾的地步。

我相當傷心，一方面為死傷的學生感到惋惜，另一方面也質疑中國政府為何會用這樣強硬的手段來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6 月 4 日的當天，有百萬人上街示威。在舉行有關六四的遊行或示威時，我也是義工之一，我主要的工作是提供救傷服務。每當在六四燭光晚會奏起“血染的風采”、“我是中國人”和“自由花”等歌曲時，我的心情都相當沉重。

對於死去的熱血青年，我會永記他們遺留下來的精神。他們為國家的前途獻上了自己全部的才幹甚至生命。對於死去學生的家屬，我們會為他們祝福。他們子女的去逝，為中國步上民主之路帶來歷史性的貢獻。六四平反與否，不會在短時間內出現，六四事件中誰是誰非，一切皆由歷史決定。所謂公道自在人心，絕對不能強詞奪理及妖言惑眾。

且讓我們看一看未來的發展。中國是一個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非常豐富，發展機會非常多。現時正值國家推行西部大開發的政策，加上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各國已準備大舉投資國內，中國正要人才來迎接這個經濟發展的機遇。

許多因六四而流亡海外的學生，已在外國完成碩士或博士課程，他們正在海外工作，學習外國的先進技術。現在，全球均爭相吸納這些人士，這批流亡海外的青年，正是我們所需的專才。經濟增長及政治開放是相輔相成的，要為未來經濟起飛鋪路，中國政府應放下六四的包袱及成見，以寬容大量的氣度，容許流亡的青年回國，不要視他們為洪水猛獸。從歷史可見，惟有為人民提供安穩生活、虛懷若谷的政府，才能名留後世。我們要結合所有愛國的人才，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盛世的環境。

我很感謝司徒華議員給我一個發表我對六四事件的意見的機會，讓我放下一些心理包袱，將以往的悲傷化為力量。

代理主席，我的名譽顧問未能一致支持我的意見（雖然大多數顧問和選民都表示支持），至於不支持我的人，我希望他們會繼續支持我的工作，不過，我已決定表決支持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9 分 30 秒。在司徒華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今天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後一次提出平反六四事件的議案。以後，只要我仍然身在立法會，每年 6 月 4 日的前夕，我都會提出這項議案；假如我不再在立法會，也希望有其他同事繼續提出這項議案。

我提出這項議案，並沒有希冀可獲通過的幻想，提出的目的只是，提醒尚有良知的人，不要忘記這一段血染的歷史，不要忘記中國人民的民主訴求，不要忘記當年自己的沸騰熱血。即使今天不敢面對這段歷史和這項議案的人，我相信我這一項議案也會使他的良知顫抖。

在 12 年前的大遊行、大集會、“民主歌聲獻中華”的活動當中，我曾遇見不少今天仍然在這會議廳出現的高官和同事，帶着他們年幼的下一代來參加。不管今天他們的表態怎樣，我相信他們的殘存良知仍然會在顫抖。

人民政府鎮壓人民，人民軍隊槍殺人民。八九民運已對歷史作出貢獻，剝下了戴着人民面具的政府和軍隊的面具。

雖然道路漫長崎嶇，雖然絕大多數人口中沒有說出，但心中仍然相信六四事件必有平反的一天。在去年的議案辯論中，我說過即使我看不見，但何秀蘭議員也會看得到這一天。散會後，單仲偕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向我提出抗議，他們表示他們較何秀蘭議員還要年輕一點。今天，我把去年的說法修改為：即使我看不見，也希望單仲偕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會看得見；但更希望的是，我自己能看得見這一天。

我在提出議案時的發言比較短，只花了 5 分 30 秒。我本想留下較多時間來面答及回應其他發言者的發言。但是，今天只有作棄權表決的田北俊議員發言，我並沒有因此而感到失望，或感到留下的時間過多，因為反對者不發言，是意料中的事。不發言的人持種種原因，有些我是諒解的，我不懷疑其中這些不發言者仍然有未泯滅的良知。假如是這樣的話，我除了表示諒解外，還會對他們有一點兒尊敬，但只是一點兒，並不會很多。田北俊議員尊重我的議案，我對他簡短的發言和自由黨的棄權表決也回敬以尊重。

我記得，在回歸前的 97 年，第一次提出這項議案的時候，很多人上了廁所，作反對表決的只有詹培忠先生一人，所以議案獲得通過。現在很多人也上了廁所，但稍後表決時可能所有人都會從廁所回來，所以議案不獲通過是必然的。要是有一天在這項議案提出的時候，沒有人上廁所，所有人都安坐席上，而議案又獲得通過的話，我相信也不必再提出這項議案了，因為那時六四事件應已獲得平反了。正如在四人幫時代，四人幫在台上時，一呼百應，但他們一旦被擒，便會有人“上街”，支持捉拿四人幫。

李華明議員已經從主席座位下來，不再當代理主席了。我們感到慶幸，因為李華明議員可以作支持表決，不然會議紀錄上的支持者名單便沒有他的名字了，這段歷史會成為他的遺憾。

最近，一位來自內地，在香港的大學任教的學者，到支聯會演講。他說，他越來越喜歡香港，每逢接近 6 月 4 日便更喜歡。他這樣說，使我為身為一個香港人而感到光榮和驕傲。

楊森議員剛才的發言提到“布拉格之春”，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布拉格之春”發生於 1967 年，當時這個“之春”只是曇花一現，但是經過三十多年後，再次開花；這次開花後便不會再凋謝了。

黃文放先生叫我放下六四包袱，不要執着六四。雖然他已逝世，我也要提起他。我當時回答他說我不單止要執着，而且還要固執，是擇善固執，想不到“擇善固執”四個字仍會有這麼多人記得。我在此要特別感謝余若薇議員，她還記得我說過“擇善固執”四個字。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司徒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ZETO Wa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司徒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5 人贊成，8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家庭政策。

家庭政策

FAMILY POLICY

羅致光議員：主席，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其實是我倡議政府制訂全面家庭政策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在較早時曾發表了一份有關家庭政策的諮詢文件，其他的工作還包括舉辦座談會及進行調查研究。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工作——包括今天的議案辯論——調整及充實這份文件，然後再提交政府參考。

有議員告訴我，由於他對這份諮詢文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便不能支持我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我希望各位明白，我所提出的議案，內容並無包括這份諮詢文件的具體建議。況且，這只是一份諮詢文件，經諮詢後，我是樂意就所收到的不同意見，對各項建議作出修改的。

主席，在就實際內容進行討論前，我希望向各位立法會同事作出呼籲。在本立法年度開始時，我曾作出類似的呼籲，請大家以包容的態度處理某些議案辯論。議題表決時經常“四大皆空”，只會讓市民對立法會有一種負面的感覺。今天的議案，表面上是非常簡單，所說的是一個全面的家庭政策、一些機制及一些政策範圍，如不獲通過，只會讓市民覺得我們是不支持政府制訂家庭政策。所以，我希望大家是看議案的內容，而不是看這份諮詢文件的內容。

在 94 年，前立法局曾通過一項有關制訂家庭政策的議案，可惜至今政府仍未作出積極回應。政府只是以在社會福利政策中，已包含家庭政策作為交代。當年的議案內容是非常簡單，所以今次我加入了家庭政策的機制及範圍。我這樣做，當然是增加了今次這項議案不獲通過的機會。在過往的討論中，不少人曾問究竟何謂家庭政策。家庭政策並非單一的政策，而是政府透過提供輔助或協調各項計劃和措施的推行，促進所有家庭成員發揮家庭的功能。簡單來說，家庭政策是一項清楚的政策目標，以及是監察公眾政策制訂和推行的機制。這個制度便是議案中所指的家庭影響評估制度。過去，在推行不少社會政策時，都會對家庭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部分公屋的房屋政策、調遷政策及樓宇設計等，是間接鼓勵子女提早搬離年長父母，自行出外居住；又例如社會上仍然缺乏減輕子女供養失業父母負擔的稅務優惠。即使是同住的年長父母，免稅額亦只有 3 萬元，以標準稅率計算，子女所獲減輕的稅務負擔，只相等於每月 375 元；這個數額遠較生果金為低，不能起甚麼鼓勵作用。再者，在重建舊區或發展新市鎮時，亦忽略了年青家庭與在舊區居住的父母的關係，導致一些偏遠新區的家庭須面對很多困惑。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產生了不少家庭問題及慘劇。

推行家庭政策的重要工具，是制訂法定的家庭影響評估機制。此舉的目的在於協助立法者及政策制訂者評估政策、法例及措施對家庭所帶來的影響，以便發展及培育家庭本身的力量，從而減少社會政策對家庭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經調整後，這個機制甚至可為家庭帶來正面的影響。政策對家庭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範圍，包括家庭的經濟狀況、家庭的照顧功能、家庭成員間的凝聚力及政策對不同類型的家庭——尤其是弱勢家庭——的影響。評估的工作，可以透過成立“家庭影響評估委員會”，或在行政上設立一個“家庭影響評估小組”來進行，為政策制訂者提供獨立、專業及客觀的家庭

影響評估報告，以確保社會政策、法例及措施能促進家庭有效地發揮功能，並提出一些建議，減少或補償因為該政策而對家庭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藉此提高政府、負責訂立政策及法律的人士對家庭的重視。這個制度並非憑空想像出來的，在諸如美國及澳洲等國家，也有類似的制度，以確保在進行討論時，大家可以知悉不同範圍的政策，都可能為家庭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如何減低負面影響，加深重要的正面影響，便是整體制度的基本精神。

在制訂各項政策時，我們可以考慮以下 3 個原則，以確保有關政策是所謂“家庭友善”，即英文的“family-friendly”：

第一，加強家庭照顧的功能。近年，青少年問題惹人關注，長者與兒童缺乏家人照顧的現象亦日益普遍，部分家庭成員不能有效發揮傳統互相照顧的功能。因此，所制訂的政策必須能鞏固及協助家庭成員發揮互相照顧的功能。如果家庭不能發揮功能，又如何扮演一個填補的角色？

第二，必須尊重家庭的多樣性。現時，離婚個案數目已超過萬多宗，亦有不少是因入境政策而造成的分隔兩地的家庭。此外，其他的家庭形式——例如同居家庭——亦日益普遍，所以，全面的家庭政策，必須能夠回應不同家庭組合的需要。

第三，發揮家庭的力量及自主性。如果家庭不能發揮功能，又如何扮演填補的角色？例如，我們可以透過提供鼓勵兩代互相照顧的房屋優惠政策，盡量鼓勵子女照顧父母。老人如果缺乏親人照顧，社會又如何能提供填補服務呢？

我剛才還提到另一點，那便是家庭的定義。家庭的模式有很多種類，而隨着時間、社會發展、地理及文化因素，家庭的結構是會產生變化的。可是，家庭始終還是扮演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那便是為其成員提供照顧及支援，這才是一個最理想的家庭。不過，可能是基於宗教、文化等原因，大部分市民仍未能認同將那些非傳統家庭與一般傳統家庭作同等看待。根據一項我們最近進行的調查，有五成被訪者反對將同性戀家庭當作一般家庭般處理，亦有四成被訪者反對將同居家庭當作一般家庭。

對於家庭的定義，必定是有很大的爭議，相信仍有待社會人士不斷爭論及討論。可是，為了使家庭政策不會再停留在討論的階段，得以實質地推展，我希望大家可以先放下對家庭定義的爭論，以現時的傳統家庭模式，即合法婚姻、血緣關係作為家庭模式的基本，探討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至於日後如何推廣至其他類型的家庭，則可作進一步討論。

在具體內容方面，除了是有關制訂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外，我不打算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詳細討論有關政策。事實上，政策的範圍可以包括勞工法例、勞工政策、稅務優惠、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合作；在城市規劃方面，我們會留意到是造成了家庭遷移及家庭分割等種種問題。希望大家可以在這裏或於日後，多些就不同的政策範圍發表意見，集思廣益，制訂出一項全面的家庭政策，幫助香港的家庭面對種種壓力。現時，這一代及下一代的家庭要謀求本身的福祉，減少因為長久以來未能解決的社會問題所造成的社會成本，例如青少年問題、老人的保障及家庭暴力等。我們也相信，家庭政策必可大大減輕現今一代及下一代須為社會背負的承擔，令我們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家庭政策所帶來的正面界外影響(即 *externality*)是難以估計的。因此，我強調，推行家庭政策不單止是社會福利及政治上的事務，從經濟角度來看，家庭政策還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投資，能夠減低社會的成本，促進社會的繁榮和穩定。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家庭政策，以建立一個“以家為本”的社會，鼓勵社會加強對家庭的重視；為此，政府應：

- (一) 訂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有及未來的社會政策、法例及措施對家庭的影響；
- (二) 制訂有利於僱員照顧其家庭成員的勞工法例和政策；
- (三) 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家庭成員更有效發揮互相照顧的功能；
- (四)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合作，使雙方成為培育下一代的夥伴；
及
- (五) 增加對需要照顧弱勢家庭成員的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隨着社會、經濟及人口結構的急速轉變，家庭成員支援個人情緒健康、維護家庭的福祉和互相支持、照顧的功能，變得較以前脆弱。本人和民協同意政府應透過提供、輔助或協調不同計劃及措施的推行，促進所有家庭成員發揮家庭的功能，以減低未來的新一代家庭對現時未能解決的社會問題所背負的承擔，亦可穩定社會。

本人想以香港家庭福利會就家庭政策的釋義作一表述，因為本人也同意他們這個看法，那便是：“家庭政策就是以家庭為本的準則，對現存及計劃中的社會服務，例如入息保障、社會服務、教育、住屋、醫療、稅制及若干法例等作出評估，分析它們對家庭生活及家庭福利的影響。這個概念要求我們確保我們在制訂社會服務及法例時以支持及強化家庭制度為目的。”今天，本人會就本港住屋的問題對家庭生活及家庭福利所造成的影響提出修正。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1 條提及“締造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當中包括“住屋權”。所謂住屋權，不單止是指“有瓦遮頭”的居所，還應該將住屋權利包括居住環境必需安全、獨立、健康、有尊嚴，以及是可保障私隱的居所。

羅致光議員提出的家庭政策，包括勞工、教育、稅務、福利等方面，我們民協是同意的。我們認為一個“永久、獨立、自足及可以負擔的居所”，對一個家庭來說更是必需的，因此本人提出這項修正。

本人和民協認為每個家庭均應享有永久、獨立、自足和可承擔的居所，是指每個家庭的居所不應屬於臨時蓋搭或非固定的單位，如臨屋、天台屋。居住在這類型單位的家庭，會面對遷拆、火災、天災的問題，終日擔心住所的安全，試問家庭成員又怎能有恰當的環境成長呢？其次，我們認為每個家庭都應該有一個自足的單位。所謂自足，便是指這個家庭無須與其他住客共用廁所、廚房等基本的家庭設施，這才可以使家庭能在一個有足夠設備的環境下和諧地生活，享有足夠的私隱。所謂獨立，意思是指這個家庭廚廁皆全，無須與其他家庭同住。獨立便是“一家一主”的意思。本人曾經接觸一宗個

案，是一名單親母親和兩名女兒居住在一間板間房，但其他的板間房都住了單身男士。試問居住在這樣的環境中，那名母親又怎能有信心照顧和帶大她兩名女兒呢？我們覺得家庭便是社會中最基本的細胞，而這個細胞是須有恰當的環境及居所，容許它健康成長，讓成員可獲得照顧及關愛。

因此，一個獨立、安全、永久、自足及能夠保障私隱的居所，對維繫家庭成員之間的和諧關係及培育子女，是有着重大關係的。

主席，由於近日香港經濟不景，市民收入下降，更多家庭要承擔更重的租金，因此本人會多花一些時間談論目前的租金是否市民所能夠負擔，以及租金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

香港私人租住單位的租金相當昂貴，尤以港島及九龍區的私人單位租金為甚。根據 2000 年第四季的統計數字，一個位於不同地區的 70 平方米私人租住單位，平均月租由每平方米 121 元至 201 元不等，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租公屋單位的平均月租，則是由每平方米 39 元至 54 元不等。私人租住單位的平均租金，較出租公屋單位租金高出三點一至三點七倍，數字較 1999 年第一季的三點三至四點六倍略為下跌。可是，眾所周知，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自 1997 年的 19,200 元下降至 2000 年第四季的 17,700 元，跌幅達 7.8%；自 1997 年至 2000 年，租金開支平均佔一般家庭總開支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26% 的水平。

對於不少低收入家庭而言，私人樓宇的租金相對地昂貴；以深水埗區為例，不少家庭每月用於房屋方面的開支，佔家庭總收入的四至六成。如果這些家庭能獲編配出租公屋，他們每月可節省 1,000 元至 2,000 元的房屋開支，可用作其他的家庭生活開支，有助減少家庭因經濟壓力所引起的爭執。

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本港仍有超過 10 萬個家庭輪候申請出租公屋，約有兩成申請出租公屋的家庭，其輪候時間是超過了 3 年或以上，當中超過六成是屬於三、四人家庭。統計處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亦顯示，“住屋”的權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比例，由 1994-95 年度的 24.92%，增至 1999-2000 年度的 29.13%，增幅達 17%。“住屋”權數的上升，反映出低消費組別市民的住屋開支上升。住屋開支比例上升，為家庭經濟造成壓力，不但削弱了家庭對成員之間的經濟支援，亦容易令成員之間因經濟問題產生摩擦。

另一方面，即使是合資格獲編配公屋的家庭，日後仍須面對“交貴租”的壓力。自金融風暴後，公屋住戶的情況是這樣的：公屋住戶入息持續下跌，出租公屋住戶家庭的入息中位數，由 1997 年的 15,000 元下跌至 2000 年的

12,300 元，跌幅達 18%。相對來說，公屋住戶每月繳交的租金，佔入息比例便大大調高。根據房委會公布的資料，最新的 2000 年第四季公屋租金與住戶入息中位數比例是 10.2%，而 2001 年第一季的比例更達到 10.3%，這已超過法例規定的 10%。與此同時，大量舊區受重建影響，住戶搬入新公屋，新公屋的租金較舊單位高出三至四倍，因此，即使符合重建資格，獲編配公屋的家庭日後仍須面對“交貴租”的壓力，這明顯是違反政府提供可承擔出租公屋給低收入家庭的承諾。

主席，本人和民協認為要令每個人享有住屋權，政府應提供足夠的土地，興建適當比例的出租公屋和私人住宅單位，令每個家庭均能因應其可承擔的能力，選擇一個永久、獨立、自足及能夠保障私隱的固定居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使雙方成為培育下一代的夥伴；”之後刪除“及”；及在“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之後加上“；及(六) 確認人人都有“住屋權”，使每個家庭都能享有永久、獨立、自足及可負擔的居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是代表工聯會發言的。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尤其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家庭更是重要的一環。隨着時代和社會環境的轉變，傳統的家庭結構亦有所改變。時至今天，單親家庭、分隔家庭、再婚家庭、同性父母、未婚媽媽等數字越來越多，而要面對的問題亦越來越複雜，包括：離婚、家庭暴力、虐妻、虐兒、虐老、婚外情，以至老人家和青少年自殺等問題。

今天，政府是提供了種種支援措施，但很多時候，我們要問，第一，這些措施是否足夠？第二，這些措施究竟是否有效？第三，這些措施很多時候是否都是互相矛盾的？如果大家也認同社會應以家庭為本這個目標，則這些措施很多時候便是與這目標背道而馳。

工聯會一直推動政府應制訂一套較好（我不想用“完整”這詞語）的家庭政策，令各項政策能達致一致的目標。當然，如果政府能夠制訂出好政策，我們是完全贊成的，不過，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數十年來爭取婦女權益的過程中，使我們覺得有時候也有難處的。

家庭政策很明顯是一項社會政策，如果我們是以人作為對象，我們便可看到家庭政策的對象是兒童、婦女、殘疾人士、老人和青少年等，以至我們會涉獵很多有關的其他政策，而各項政策是相輔相成的。其實，政府每制訂一項社會政策時，便應評估這項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有多大。工聯會認為，現時政府有很多政策並不能互相配合，甚至出現矛盾，嚴格來說，是正在破壞着家庭的和諧。如果我們是以家庭為本來發展社會的話，則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政策是須予修訂的。於此，我想舉出一些例子，是工聯會在這數十年，為婦女爭取權益（因為女性是家庭中的重要角色）的過程中所遇到的，令我們產生很深刻的印象。

舉例來說，在特區政府成立後，董先生曾說過要老有所依。但是，我們看到政府制訂政策時，並沒有朝着這個方向發展。老人家在家庭裏，應是備受尊重的，我們要照顧老人，我們亦接受特區政府所倡議的老有所依。然而，且讓我們看看現時特區的一些政策，我隨便舉出一項政策——社會保障政策。當有老人家因為兒女失業而想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時，他所遇到的是一項怎麼樣的政策呢？是一項會令他與兒女發生衝突的政策，而這些衝突往往是發生在那些面臨極大困境的家庭中。按照現行政策，大家會發覺依附着家庭生活的老人與獨立申請綜援的老人相比，他們的綜援金是會較少的。很多時候，面對着這些情況下，有些老人家為了能夠取得多一點錢（可能是為了補貼家庭），便被迫離開家庭以提出獨立申請。究竟這是一項怎麼樣的政策呢？

讓我們又看看公屋方面。公屋政策亦是一項嚴重影響着以家庭作為中心的社會結構的不良政策。我們現時可見當一個公屋家庭的子女長大而成家立室後，戶主只能保留一名子女與他居住，其餘的便要搬出，搬出並不是問題，但政府應該一早告訴他們，其餘的子女須按次序登記輪候公屋單位，讓他們可以住在該戶主的附近。當然，如果我所指的不是那些“發大達”的家庭，而是那些很基層的家庭。

此外，我們亦看見現時的富戶政策結果如何。富戶政策的結果令很多屋邨越舊便剩下越多的老人，為甚麼？因為一個家庭的子女長大賺錢後，收入很容易便會超過某些上限，因此，戶主便要趕走子女，否則，便很可能大家也沒地方住。身為子女的，不能不離開，成立另一個家庭，而子女與戶主可

能是完全有能力負擔公屋租金的。政府能否採取一些措施來完善這些政策呢？政府並沒有這樣做。現時，每一條所謂老邨，都只剩下老人，年輕人已全部外遷，這便是富戶政策所致。

主席女士，類似的問題很多。公屋裏，最基層、最需要我們照顧的那羣人，往往會由於居住問題在家庭裏造成很多衝突，引致父子不和、子又與其子不和，以及婆媳、兄弟之間關係惡劣，一切皆因這些政策。家庭裏出現不和諧，導致沒有凝聚力，家庭成員不能共同面對困難，甚至有時候為了一些問題而大打出手，我們在處理這些個案時也覺得心痛。在各個案中，虐老的情況也很多時候會在這些基層家庭中出現。我不禁要問，這些究竟是甚麼政策呢？

說過老人的問題後，我想談一談有關婦女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婦女在家庭內所擔任的重要角色，這角色是政府從來沒有重視過的。我們現時有老人政策、兒童政策，但政府有否想過婦女也面對着她們的問題？為甚麼不理會她們呢？我們看到隨着經濟的發展，不少女性既要工作亦要照顧家庭，她們所受到的壓力十分大，特別有些婦女既要照顧老人家，又要照顧兒童，要是在職婦女懷孕的話，她們所受到的壓力便更大。整個社會是如何對待她們呢？當她們面臨一些託兒、護老問題而有待解決時，我覺得政府亦沒有理會她們。此外，現時的社會正值經濟轉型，我們可見有不少婦女更要面對離婚、丈夫包二奶、家庭暴力等問題，她們都是完全承受於一身。虐妻的個案，從 85 年的三百多宗，一直上升至現時的六千六百多宗，升幅達十五倍。主席女士，經濟好的時候，女性可出外發展，因而具備獨立的經濟能力，不過，她們仍會被社會說成只是“勞動後備軍”；在今天的社會情況下，來自各方的諸多壓力，便令她們就業更為困難。

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詳細說出所有的情況了，我只想很快說出一種情況，就是“假單親”。不少人申請闖家來港時，政府的政策往往是先批准小童來港，然後才批准大人，政府的政策為何這樣呢？我認為這樣做很多時候會造成社會分化，認為這些人要來申請綜援，但有誰明白到，孩子們是想與母親一起呢？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政府制訂的家庭政策，真的.....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謝謝。

朱幼麟議員：主席，從傳統到現代，中國人都很重視家庭和諧、一家團聚的觀念。香港作為中國人社會，自然亦希望“家和萬事興”。事實上，父母子女相處融洽，肯定有助解決不少倫理、教育等問題，亦可避免家事化大為社會問題。令人憂慮的是，近年本港的家庭問題似有惡化趨勢，顯示了不少家庭正逐漸失去凝聚力，以及疏導矛盾和互相照顧的功能。

既然家庭和諧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港進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制訂全面的家庭政策，針對長者、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員的不同需要，在有關政策上盡量體現以家為本的觀念。

長者方面，政府應繼續改善有關的住屋和醫療服務，包括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改善私營安老院每名住院老人的空間標準等。政府亦可善用稅務政策，誘導或協助子女更有效地照顧家中的長者。

父母方面，政府應繼續打擊家庭暴力，增加幼兒託管服務，以減輕父母和單親家庭的生活壓力。婦女事務委員會亦可制訂一套全面的女性保健政策，讓適齡女性及夫婦有更多機會在生理和心理上得到適當的健康護理服務及宣傳教育。此外，港進聯一向希望政府參考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地的經驗，設立一個中介組織，更有效協助單親家庭追討贍養費，並且敦促父母不應因婚姻破裂而漠視養育子女。

子女方面，政府必須盡快在小學實行全日制、縮減師生比例、落實一校一社工計劃和推廣街頭青少年外展服務，以便教師和社工更有效分擔父母教導子女的壓力，保護青少年免受黑社會、軟性藥物和毒品的威脅。

最後，政府亦不應忽視新移民和傷殘人士家庭的需要。新移民方面，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合作，提供切合經濟需要的就業培訓，讓新移民盡快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傷殘人士方面，政府應增設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的名額，以全面滿足智障人士對日間服務的需求，這樣既可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亦可減輕他們親人的生活壓力。

主席，港進聯希望政府明白，目前社會上很多問題的根源，是來自問題家庭。政府必須緊記，一個以家為本的社會，才是一個安定的社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圍繞家庭對青少年的影響。一直以來，很多人都說這個世界是沒有不良的小孩，只有不良的父母。這句話其實是有點錯。在很多粵語長片中，都會有“飛仔”、“飛女”的角色，但給觀眾的信息是，錯不在他們，而是在於社會。這其實也不太準確，因為很多時候，小朋友之所以產生問題，是因為他們有不良的家庭。

不少研究顯示，家庭是青少年成長的重要支柱，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人際關係，跟家庭有很大關連。很多研究證實，一個良好的家庭，或多或少也可令青少年有好的成長，例如家庭生活是否快樂、兄弟姐妹間是否關係良好、父母是否有時間關心他們、能否協助子女面對他們的難題等。可是，香港究竟有多少個家庭能真正成為青少年的支柱？

在香港，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很多問題都是來自破碎家庭。有些青少年面對困難，都是因為他們有一個不完整的家庭。自1992年至今，總共有306名20歲以下的青少年自殺。換言之，每年便有30至40名青少年選擇以死解決問題，這可以說是一個警號。如果這些青少年有一個好的家庭，讓他們得以抒發情感，父母可幫助他們解決情緒問題，那麼家庭便能夠為這羣青少年提供好的支援，相信可避免發生不少不幸事件。可是，很多時候，家庭不單止不能提供支援，有時候甚至成為這羣青少年的痛苦及煩悶的根源。其實，童黨問題亦可能是家庭支援不足、家庭關係惡劣的結果。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覺得應從家庭入手，令這羣青少年可從家庭得到好的支援，能夠身處好的環境之中。

我們看到，很多青少年為了一點小事便要跳樓，或是剝傷自己來表達他們的情緒。很多時候，我們會為這些青少年進行輔導。很多社工同事告訴我，他們是成功的，因為不少青少年會把他們當作傾訴對象。可是一旦回到家中，這羣青少年似乎便得不到任何支援，也沒有任何途徑可以讓他們抒發情緒，於是他們便受到情緒困擾。舉例來說，他們回到家中，看到父母有婚外情、分居、離婚，這些都可成為這羣青少年的噩夢；他們的父母只忙於處理自己的婚姻問題，減少了對子女的關注，甚至把子女變為磨心。所以，我們覺得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該以這些家庭的福祉為核心，不能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政府應全面考慮如何能令家庭成為好的支援，讓青少年可以有好的途徑解決困擾。

過去，社會曾經就童黨問題、“夜青”問題進行了很多討論，但很多時候，我們只把問題歸咎於青少年，覺得他們夜間出來流連是不妥當。可是，他們如何回家呢？他們的家庭有如“白鴿籠”，父母整天為生計奮鬥，花很多時間在工作上，家中的環境混亂不堪。對他們來說，街上、空曠的地方反

而能給予他們更大的空間。既然如此，我們又怎樣要這羣青少年回家呢？如果我們不向這些家庭提供支援，這羣青少年最終只會流連街頭，這是不能解決童黨問題的。從前，很多父母是沒有人教導他們為人父母之道，但現在情況已不同，學校、社區中心都設有訓練課程，讓他們能夠學習如何當父母，這是值得支援和鼓勵的。不過，可惜的是，在現今的社會，家長都要出外工作，很多雙職父母即使知道自己在教導子女方面有困難，但也抽不出時間學習如何跟子女相處。所以，如果政府是關注家庭的福祉，便應鼓勵僱主體諒這些僱員，讓他們有多些時間學習，好使他們的子女能更好地成長，有更好的發展。

最後，我要說的是，青少年不單止需要家庭成為他們的支柱，他們現今更成為了家庭的支柱，因為他們要照顧年長而又沒有工作的父母。這些父母如果未及 60 歲，子女是無法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如果這項政策能夠改變，便可令青少年在家庭所扮演的角色更見完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家庭是社會的中流砥柱和基本單元。自由黨認為，沒有人會懷疑家庭對社會的重要性，相信政府也會同意，目前在社會福利、青少年培育、長者及單親家庭照顧方面，均已有一定的家庭政策配合。事實上，如果大家還記得，94 年時前立法局也曾討論由當時的許賢發議員所提出的一項議案，同樣是要求政府制訂家庭政策。由於該議案只是提出原則性的建議，自由黨並無反對。不過，羅致光議員今天的議案，卻包含多項具體訴求，明顯是想借“家庭政策”的包裝，為個別界別爭取利益；這些訴求是否合乎整體社會的利益，實在值得商榷。

主席女士，羅致光議員在議案中羅列了多項他認為是以“家庭為本”的具體建議，並將之理解為“全面的家庭政策”。事實上，家庭政策是一些關注家庭的策略，只要政府在制訂各類政策時，加入考慮家庭的因素，便可以達到羅議員所提的“建立一個維護家庭福祉為本的社會”的原意。

以外國為例，被視為福利國家典型之一的加拿大，也沒有制訂統一的、有系統的、專門的家庭政策。有關政策都分散於各項政策及措施之中。香港雖沒有制訂正式的家庭政策，但不見得政府在制訂各方面政策時，均沒有從家庭因素出發考慮問題。

不過，如果我們細心看看羅議員就今天這項議案徵詢各同事時所發的信件內容，便會發現羅議員其實是想將“家庭”兩個字無限上綱，實際上是要推銷泛福利主義。舉例來說，他建議當局研究放寬不論產婦患病與否，均可

獲無薪產假、讓父親享有有薪侍產假期，以及增加其他社會福利等，自由黨認為這些都須仔細討論，尋求社會共識，而非簡單冠以家庭的道德標準，便視作必然。更何況在這個議案的邏輯下，最後政府豈非事事都要管，與專制政體又有何分別呢？我們是否希望政府以家庭政策為名，連生男生女也要管上一份？

自由黨一直深信，香港成功之道在於自由開放，政府積極不干預。如果事事要政府干預，香港的自由市場機制便會失效。再者，這樣會對政府的效率、靈活性及架構膨脹，以致社會的活力也造成影響，所以並不實際。

主席女士，議案所羅列的每一項建議，完全可以獨立作一個題目討論。如果議案言之成理，自由黨便要問，立法會以往所討論的政策，是否便表示與家庭無關呢？按照議案的模式，豈非各式各樣的議題都可藉“家庭”的名義，沒完沒了地加入議案中？馮檢基議員修正了房屋範疇的建議，那麼自由黨是否又可以基於負資產令家庭破裂，加入“政府要幫助負資產家庭供樓”的修正？基於影響家庭和諧原則，是否也要加入“包二奶刑事化”？如果每個議題要從家庭的角度重複探討，立法會不如改名為“家計會”或“家庭服務中心”，每位議員不如跟羅議員一樣當社工好了。

正如羅致光議員也認同，“家庭”的定義甚具爭議，因此，要界定何謂“全面的家庭政策”便是更困難。事實上，政府不能取代家庭的角色，正所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每個家庭有每個家庭的需要，如何謂之“全面”呢？況且，按羅議員提出，要制訂全面的家庭政策，包括要求政府在推行各項政策前，先要評估對家庭的影響。這樣的影響層面實在太廣太闊，難以有一個總原則符合每個家庭的需要，既難實行，亦會花去大量時間進行評估，影響了推行政策的效率。所以，何謂“全面的家庭政策”，在定義上以至技術上亦有很大爭議。

主席女士，家庭是社會組成的一個基本元素，我們同意政府應有適當的政策配合，但對於“掛羊頭、賣狗肉”式，以偷換概念的手法實行泛福利主義，我們是絕對不能苟同。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中國傳統觀念下，家庭一向是社會中最基本的組織。家庭為其成員提供一個支援的系統，在經濟上及人生處世問題上，提供互相支持及照顧的重要功能。舉例來說，子女有責任供養父母，長輩有責任管教年幼的家庭成員等。

可是，由於本港經濟、社會急速發展，再加上文化轉變，家庭的結構及功能也隨之而改變。此外，受到住屋及經濟條件限制，現時很多本港家庭都是以小家庭為主，而夫婦都要同時出外工作，令家庭在很多層面上都不能再發揮過往的功能。先前提過關於供養父母及青少年的管教問題，便是一些例子。

與此同時，本港的家庭模式也漸趨多元化，其中包括單親家庭、分散兩地的家庭、同居家庭等，令情況更是複雜，更須我們在家庭政策上作出配合，以確保不同家庭的需要能夠得到照顧，使社會得以繼續穩定發展。

要發展家庭的功能，政府須透過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一方面鼓勵社會加強對家庭的重視，另一方面則對不同的家庭提供所需的協助。有關的政策如果推行得宜，將可為本港社會帶來莫大裨益。

首先，如果能夠重新鞏固家庭的基本功能，將可更有效地解決一些社會問題，例如長者缺乏照顧、家庭暴力及青少年問題等，從而減低社會為解決這些社會問題所作的開支，而且在成效上將更為顯著。除此之外，家庭亦可在其成員遇到工作、學業或情緒問題時提供迫切支援，及早為他們解決困難，免得問題惡化而令當事人感到無助，走上絕路。這樣便可減少悲劇的發生。

為配合政策的推行，有關當局有必要制訂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在及未來的政策、法例及措施對家庭的影響；而本議案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也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主席女士，家庭在華人社會一直都發揮重要功能，政府應該通過適當的家庭政策，令家庭再次成為社會組織的核心，發揮正面的功用。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社會是由無數的家庭羣體組成，而中國傳統文化十分重視倫理和家庭，人與人的感情從最親近的人開始。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家庭往往是我們精神以至物質上最重要的支持。既然家庭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公共政策以家庭作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便是非常有需要的。在以下的發言，本人希望就公共房屋政策，以及政府如何能促進家庭和諧這兩方面，發表一些意見。

首先，本港的公共房屋政策雖然強調目標是幫助有需要的家庭解決住屋困難，但事實上政府在編配公屋單位時，從沒有將“家庭”視為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舉例來說，公屋住戶可因為擠迫或其他原因而獲編配給多一個單位，但房屋署在分配單位時，並沒有理會作為戶主的父母或長輩的原來居住地方。父母長輩在市區居住，但下一代則可能要到天水圍等新市鎮居住。這對於子女照顧父母、探望父母，構成相當大的不便，也不利於維繫家庭及加強家庭的凝聚力。除此之外，對於有問題的擠迫戶家庭，房屋署也要加以充分重視。由於居住環境擠迫，加上經濟和其他的社會壓力，非常容易因糾紛而釀成家庭慘劇。同樣地，房屋署的房屋設計經常沒有照顧各種家庭的特殊需求，類似以上的情況不勝枚舉。故此，房屋署在編配單位時，有需要加入家庭評估。只有這樣，才能促使家庭成員發揮互相支持的功能。

主席，除了房屋之外，本人也想談一談政府如何能在其他政策上，促進家庭和諧及健康。民建聯在本月上旬進行了一項社會調查。雖然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認同自己有快樂的家庭生活，但令人擔憂的是，有四成市民在過去1個月，曾與家人“鬧交”；更有約一成半的被訪家庭，曾因家庭糾紛而發生打架、利器傷人、自殺和離家出走等事件。同時，調查也發現年青人與家人的溝通並不足夠，大部分青年人向家人傾訴心事。民建聯相信，要令家庭生活美滿愉快，家庭內各成員均應共同建立互信關係，加強彼此溝通。在這方面，適當的社會支援可以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政府可從以下措施着手。首先，政府應在各區設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家庭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及輔導服務。其次，政府在地區層面上，應推廣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協助市民建立完善的互助網絡。同時，政府必須重視家長教育，教導他們與子女相處、溝通的技巧，鼓勵家長與學校合作。政府也應研究如何能有效輔導和協助有問題學生的家庭，做到輔導工作也能以“家庭為本”。

主席，民建聯支持政府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就公共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作出研究和評估，支持改善現行政策中一些未對家庭作充分考慮的地方。但是，假如這會對社會造成深遠影響，則政府必須作諮詢和周詳規劃，尋求社會共識。羅致光議員的原議案第（二）點提出，政府應制訂有利僱員照顧其家庭成員的勞工法例和政策。這種政策方向，民建聯是支持的，但是羅議員在他的“家庭政策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一些細則，包括父親要有侍產假、僱員有權獲得最高4星期的無薪假期以照顧患病家人等，涉及相當重大的政策變更，對僱主和僱員的權益有很大影響，必須小心謹慎處理。羅議員建議當局應讓父親在孩子出生時享有有薪侍產假期，以及讓父親在緊接待產假後有權選擇申請無薪假期。民建聯認為，公共政策應重視家庭，但也不可以忽略社會客觀條件，例如市民的接受程度和企業的承受能力。香港經濟正處於康復時期，如果修改勞工法例而令企業在經營上有較大困難，繼而引起

反效果，反為會對廣大家庭的利益造成壞影響。況且，社會對於丈夫也能享有侍產假這問題，並沒有明顯取向。民建聯認為，在任何涉及勞工法例的修改的事情上，政府必須作仔細研究和廣泛諮詢，尤其是要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上尋求共識，不應倉卒行事。至於羅議員在其文件中所提的很多其他建議，例如盡快成立贍養費局、改善房屋設計、為長者及傷殘人士家庭提供全面支援服務，以及推行家庭教育等，民建聯都是支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民建聯會就這項議案投棄權票。

吳清輝議員：主席，1994年，當時的社聯總幹事、立法局議員許賢發先生曾藉着“國際家庭年”的時機，在前立法局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制訂本港的家庭政策。他要求各政府部門或政策科在制訂所有公共政策時，必須考慮或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主席，前立法局許賢發議員的議案在當時獲得通過，但是，政府並沒有因此改變在家庭政策方面的一貫立場和觀點。許議員的議案，辯論表決完了也便完了，沒有得到政府的採納。時隔六年多的今天，立法會又有有關家庭政策的議案，這便是羅致光議員今天的議案。我想把前後兩項議案引發的一些爭論和研究，聯繫起來談一談我的想法。

首先，政府是否有需要制訂一項家庭政策？過去政府的說法是，香港無須制訂家庭政策，因為香港已經有“支持家庭的政策”。具體來說，政府在很多公共政策上已顧及家庭的情況。舉例來說，在公共財政政策方面，薪俸稅設有多項家庭及其成員的減稅措施；公共房屋政策亦有顧及傳統的家庭觀念，鼓勵年青家庭與老人一起居住，以照顧老人。

我知道政府政策亦嘗試與時並進，社會福利署正在檢討目前的家庭服務。林鄭月娥署長亦承認，該署過去的家庭服務未能針對需要，須重新定位。這種態度當然是值得讚賞的。不過，福利服務只着眼於一些對家庭的支援服務，以及對問題家庭的協助，而一項家庭政策顯然並不單止局限於這類福利服務。

因此，儘管政府在一些公共政策上略有顧及家庭，公眾仍然認為香港還是有需要制訂一項家庭政策。至於羅致光議員採用“全面的家庭政策”這種說法，似乎須說得具體些，剛才已有議員提出他們的看法。如果這是指研究制訂既符合香港客觀條件，又能全面促進港人家庭福祉、帶有原則性的家庭政策，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鼓勵社會加強對家庭的重視，亦是完全正確的。

但是，如果說“全面的家庭政策”是要求政府全面地承擔滿足每一個家庭的需要，要求政府負起全港兩三百萬家庭的總家長的責任，這樣全面的家庭政策就是不切實際的。

我比較同意一些學者的這種意見：政府不應該是唯一輔助家庭的責任組織，應該由親屬、鄰里、僱主、福利團體及社區組織等社會組羣和政府一道，關懷和扶助每一個家庭。當然，政府在這多元的家庭扶助中應起主導作用，更要充當多種角色：它是服務提供者，提供最基本、最重要和無人承擔的服務；它又是家庭和提供服務的各個社羣的中介人；它也應當是監督者，控制市場所提供的家庭服務的質量。我想學界這種以多元考慮香港的家庭政策問題的建議，很值得我們重視和採納。

至於家庭影響評估問題，套用許賢發先生6年前的說法，是“各政府部門或政策科在制訂所有公共政策時，必須考慮或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羅議員議案中第一條所說的，基本是同一意思，不過，他似乎要把它更制度化，剛才已有議員指出這種做法存在困難。

從實際角度出發，政府有多個部門的政策都會直接或間接地涉及家庭事務，例如衛生福利局、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和房屋局等，涉及家庭事務的諮詢機構亦有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等。

但是，這些部門和委員會在討論和制訂政策時，是否存在足夠的協調呢？在各有其政策重點的情況下，有否把視野擴闊到家庭的層面呢？舉例來說，政府近年大力推行教育改革，但除了學校的教育外，家庭教育亦十分重要，學校與家庭必須互相配合。

我知道去年有學者建議成立一個家庭事務委員會，由這些相關的政府部門和諮詢機構，再加上有關的學者和民間機構，共同研究和制訂家庭政策。當然，我對是否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持開放態度，覺得可進一步深入研究，但無論如何，建議指出了現時家庭政策的問題，政府應該在為家庭政策重新定位時詳加考慮，使本港的家庭功能得以加強，家庭成員的權益得到維護，家庭的福利有所保證。

主席，簡而言之，我認為今天討論的家庭政策應該是指基本政策層面上的家庭政策，是全局性的問題。政府多個決策部門考慮或檢討其制訂中或實施中的政策對家庭的影響時，應盡量令各個局部的具體政策問題，必須與香港的現實問題配合。羅議員的議案及馮議員的修正案一共提出了6項涉及勞工、財政、教育、社福、房屋等部門的具體政策問題，而每一個項目都是可

以辯論的。今天不容許我們逐一項目辯論，而我只能說我會支持一項可行的家庭政策，但未必能把羅議員所說的每一項都能做到。有些同事甚至認為這項議案是包裝，是“掛羊頭、賣狗肉”，但我相信這並不是羅議員的原意。無論如何，我相信這樣的一項議案並不能包括所有的具體功能。

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發表意見，談一談議案有關制訂有利於僱員照顧家庭成員的勞工法例及政策。羅致光議員早前提出了一份“家庭政策諮詢文件”，初步就有關問題提出一些建議。

主席女士，香港人工作拼搏，似乎是公認的，每天朝九晚九工作的，大有人在。根據統計處 2000 年第四季的報告指出，每星期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僱員竟多達 601 000 人，佔僱員總數的 18.9%。長時間連續工作，不但對個人的健康有影響，很多時候，家庭責任亦會被迫放下，家庭成員的關係變得日漸疏離，長遠來說，這樣會引起很多社會問題。當政府一直在宣傳“子女好與壞，在乎溝通與關懷”的同時，有沒有為各位家長或須負起其他家庭責任的僱員，創造一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d)項，“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以子女的利益為重”。因此，從平等機會的層面來說，父母的角色應該平等，男性亦有照顧新生嬰兒的權利及義務。歐洲很多國家都有訂立男性侍產假，但目前本港只有受連續性僱用的女性在生育時才享有 10 星期的產假。民主黨在侍產假的問題上已爭取了多年，但有關當局一直沒有認真正視有關問題。

不少研究報告指出，女性在產子後得到親人及丈夫的支持，患上產後抑鬱的比率會較低。較早前，我在報章中看過一篇專題報道，引述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精神科學系副教授李德誠醫生說，其實在一個家庭迎接一個新生嬰孩的時候，不單止女性，連男性亦有可能患上產前或產後抑鬱。根據香港的數據顯示，每年有 6 000 名婦女患上產後抑鬱，推斷有 3 000 名男士患上產後抑鬱。經濟壓力增加、家庭雜務纏身，以及面對角色轉變等，都會對侍產的丈夫造成無形的壓力。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研究讓爸爸在孩子出生的時候可以享有有薪的侍產假，以及之後可以享有無薪假期，以便陪伴太太及照顧嬰兒。至於女性產假方面，民主黨亦建議政府研究放寬延長無薪產假的條件，讓媽媽在有需要時可以選擇延長產假。

主席女士，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將研究進一步推廣彈性工作時間，讓家有幼兒的員工有多些親子相聚的機會，亦讓家長可以多參與校務和家長會的活動。民主黨支持有關的方向，但覺得政府的推廣工作進度似乎較慢。僱主應認真考慮讓員工可彈性選擇上班時間，以及考慮某些工作，例如文件處理，可以讓僱員在家居上班(home office)，透過互聯網、電子郵件進行書信來往。政府亦可以考慮設立最高 24 小時無薪假期，令員工可以參與學校家長活動及陪伴家人接受診治照顧，以及最高 4 星期無薪假期，照顧患病的家人，令僱員有更多空間承擔家庭責任。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再談一談颱風及暴雨時的工作安排。有關颱風暴雨的假期，民主黨亦已爭取了一段時間，因為颱風和暴雨經常會導致嚴重的交通阻塞，甚至水浸和山泥傾瀉，為僱員的人身安全帶來極大威脅。學校在這些情況下無須上課，家長有需要在家中照顧子女。現時勞工處只就有關問題發出無約束力的指引，並未能清晰訂明於暴風雨期間僱主及僱員的責任或權利。民主黨建議立法，將本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列為有薪假期。

主席女士，商界的議員可能會擔心，建議增加這麼多假期，會太多福利，但香港人一直以勤奮上進見稱，如非必要，不會無故請假。況且，今天羅致光議員提出的多項與家庭責任有關的假期都是無薪假期，對僱主並無額外的負擔，亦絕對不會鼓勵僱員濫用。不過，對於以上所有的建議，民主黨均持開放態度，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提出多些意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家庭的基本組成單位是個人。要改善家庭生活，基本的做法是要解決個人的生活問題。如果個人的生活問題也不能解決，要改善家庭問題便更困難。因此，所謂“家庭政策”的核心，便是如何保障個人的權益。如果不能針對這個重心，不能提出治本的方法，提出其他建議實在難以解決問題，對真正改善基層市民的家庭生活也沒有幫助。

原議案提出制訂有利於僱員照顧其家庭成員的勞工法例和政策，當中包括羅致光議員提出的男性侍產假、照顧患病家人及參與學校活動的無薪假期等。這些建議當然可以起改善家庭生活的作用，但我們不能不考慮今天“打工仔女”面對的另一最大問題，便是工作壓力不斷加重。基層工友，例如保

安、清潔及零售等從業員每天工作十二、三小時以上，比比皆是。此外，他們扣除花在食飯、休息及交通的時間後，能騰出來照顧家庭的時間，實在少之又少；再加上政府現時提倡終身學習，員工真的不知應該利用時間來學習，還是照顧家庭，抑或讓自己有更多時間休息。

這些問題在現實生活上實在太複雜，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今天的社會，政府對“打工仔女”的工時和工資等問題並沒有關注，令個人生活出現極大困難，令他們不能真正享有充足的休息時間。我記得早陣子我們曾提到五一勞動節的意義在於提倡“三八精神”，即8小時工作、8小時休息、8小時學習。可是，現時有多少人能享受這種生活呢？這實在是很難做到的。因此，如果我們要改善家庭生活，便須在這些問題上多下工夫。

此外，我們亦看到，現時的基層工人除了缺乏休息時間，家庭生活的經濟來源出現困難外，他們面對的另一更大問題是失業。大家都知道，本港的失業數字不斷徘徊在較高水平。工人既要擔憂這問題，還要照顧家庭問題，實在分身乏術。因此，我覺得如果要處理整體的家庭問題，便不能漠視個人的問題。

有一個更諷刺的例子是，在我們討論五一勞動節的意義當天，一宗慘劇在青衣長康邨發生。一名工人由於家庭欠債問題，最後藉跳樓自殺來解決。可是，他跳樓自殺其實也不能解決問題，因為他的家庭依然要面對欠債的困局。導致他欠債纍纍的最主要原因，是他長期失業。因此，我們今天討論解決家庭生活的問題時，如果只集中討論家庭問題，而不討論我剛才提及的個人問題，我相信問題最終也是不能獲得解決的。

主席，我們要求的，是一套能從個人開始，從各階層入手的家庭政策。通過改善個人的生活條件，各階層的生活環境，以促進家庭健康和諧地發展。對於生活條件充裕的中產階級來說，稅務優惠、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無薪假期，可能非常有用、實際；但對於終日為口奔馳的基層市民來說，一份穩定的工作、人道的工作時數，以及能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的收入，是一切家庭生活的基礎。在這些基本條件未獲滿足前，要改善家庭生活的情況，我覺得是較為困難的。縱然是善意的建議，對他們來說也可能是得物無所用。

主席，我說出這一番話，並不是想反對羅致光議員的建議。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帶出問題的核心，即這些是好建議，但在成功落實這些建議前，我們必須較為現實，多留意眼前的問題，想一想如何解決個人的問題。我們在

議會中不斷提出建議，要求政府設立最低工資保障，對工時作出規管，但可惜政府完全不理會我們的種種要求，至今仍未提供協助。當我們討論外判問題時，我們要求政府立例規管，起帶頭作用，希望政府外判工作的工資不要那麼低，使工人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但可惜這一切都成泡影，不能實現。

今天，我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但我想重申，當我們討論家庭問題時，不能抹煞個人基本工作條件的問題。我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但我希望政府在考慮改善家庭生活的同時，必須顧及個人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今天的議案。我不知道稍後的表決結果如何，但是，我相信每個人都覺得家庭是重要的，不會有人說家庭不重要。不過，雖然大家都承認家庭重要，承認家庭是人類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柱，承認家庭是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但是，現在事實上出現了一個問題，便是香港的家庭出現了危機。也許不單止是香港的家庭，而是全世界的家庭都出現了危機。

為何全世界的家庭都出現危機？為何會有這麼多離婚、虐兒個案？這麼多童黨、青少年問題？每個人都覺得整個家庭制度已經響起警號。政府實在有需要制訂一項全面的家庭政策來強化家庭制度。我們希望政府會這樣做，但是，政府究竟是否願意這樣做呢？我覺得這視乎政府如何看現時的經濟活動對家庭的影響。

即使我們要求政府制訂一項全面的家庭政策，但如果政府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是提供多些服務，提供多些輔導，我認為這些始終不是一個衛生福利局便可以解決的問題；我認為這些問題的根源，涉及整體經濟活動對家庭沖擊的問題。我想再次強調一點，這不單止是香港的問題，而是全世界都感到“頭痛”的一個問題。說得清楚一點，是工作拆散了家庭。這樣說可能比較礙耳，因為工作是美麗的，勞動是美麗的。或許只可以說，是惡劣和剝削的勞工市場拆散了家庭，又或經濟活動在某程度上拆散了家庭。

現時出現的，便是我們經常說的“貧賤夫妻百事哀”現象。不過，除了這個現象外，今天我想談一談另一種現象，便是近年出現的“家庭照顧全外判”現象。

大家都知道“貧賤夫妻百事哀”是甚麼情況。在現時失業率高企的經濟環境中，一個低收入家庭真的感受到不少生計壓力、生活壓力。連養活家庭也做不來的那種焦慮、壓力、憤怒、無奈，實在會令很多人神經失常。最終的結果，是整個家庭遭拆散，可能會有人虐兒，可能會有人製造更大的悲劇——自殺，甚或全家人一起自殺。這些都是生活壓力迫使人瘋狂的結果。

中產家庭面對的，可能並不單純是生計問題。他們較多時候要面對的是如果不繼續努力、不繼續拼命工作，生活水準恐怕會走下坡的問題。這種缺乏安全感的憂慮，令很多中產家庭最後都要犧牲家庭，父母都要繼續出外工作。

因此，不管是貧窮抑或中產人士，兩者都要面對一個相類似的問題，便是工時問題。如果我們不面對工作時間這問題，根本不能解決問題。我很希望董建華先生以後不要再說自己是“七十一”，這並不是一個好榜樣。事實上，在一個稍有人性的社會，也不應該標榜這種“搏老命、七十一”的精神。雖然有些時候我也會“七十一”，但我不會說出來。因此，我很希望大家可以看到，工時問題是拆散家庭的一個關鍵因素。

至於我剛才所說的“家庭照顧全外判”現象，我相信本港的家庭現正開始仿效政府的做法。我清楚記得，當陳方安生女士解釋政府為何要外判工作時，她說要先問自己數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甚麼工作可以無須由政府做，可以交由其他人做？第二個問題是，交由其他人做，會否較便宜？本港的家庭同樣作出這些考慮。他們會想一想，有些工作如果不由父母做，交由其他人做，會否較便宜？他們想到，由外籍家庭傭工來做，每月只須花3,670元，真的會較便宜，因為如果妻子或丈夫任何一人留在家裏，代價可能是放棄每月萬多二萬元的收入。他們於是決定外判，把嬰兒外判給外籍家庭傭工；接着整個家庭的工作全都外判，例如把子女的功課外判給補習老師，其他家庭照顧工作逐步外判，直至夫婦的關係越來越惡劣，終於可能連婚姻也外判出去了。在現時的工作世界中，我們的家庭不斷把所有照顧家庭的責任外判出去，為的是要繼續在經濟活動中競爭成功。我們為了競爭，是否真的已付出太多呢？如果我們不面對這個問題，說甚麼家庭政策，最終也只是“補鑊”而已。

我很希望政府不要“精神分裂”，一方面說要照顧家庭，但另一方面卻不訂立任何勞工法例或政策來照顧家庭。我們沒有工時限制、沒有侍產假。現時外國也不稱之為侍產假，而是家長假。在歐洲和很多地方，如果一個家

庭有嬰兒出生，父母其中一方可享有 1 年的無薪假期，以照顧子女。可是，香港甚麼也沒有。香港所有法例都不會顧及家庭，包括有關休息日的法例。直至今時今日，香港仍然有人要一星期工作足 7 天，家庭在哪裏呢？已經完全消失了。因此，政府和教育統籌局不可以撒手不管，把所有的“鑊”推給楊永強局長。我現在要為楊局長“吐苦水”。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完整家庭政策問題，當然，政府表面上說有完整的家庭政策，而且非常注重，但實際上，在很多層面，我仍然覺得政府的政策分割，而且缺乏配套設施的配合。我想就城市規劃及社會福利服務兩方面，說出我的經驗和看法。

就香港的城市規劃來說，如果問每一區的區民，他們區內有甚麼公共設施，特別是政府刻意設計的設施，可供一家人前往遊玩的，我相信大部分的答案是：絕無僅有。很多人會說維多利亞公園是一個好去處，但是每逢假日，那裏總是人山人海的，想找地方坐下也有困難。有人亦會提議動植物公園，但那裏也是很多遊人到訪的，而且在其他地區居住的市民，不會每星期也前往該處。說到我居住的荃灣區，如要找可供一家四口的家庭悠閒地遊玩的地方，我相信除了百貨公司或豪華商場之外，政府設施真的是絕無僅有。荃灣市中心有出名的德華公園，但是這公園大部分地方已成為“販毒中心”，被癮君子所霸佔，即使公園中心有一個美麗的魚池，池中還有錦鯉，但居民並不願意帶小朋友前往。此外，10 年前，海濱走廊和海濱徑原本是設計中的設施，但政府在過去 10 年把該處作為工程地盤，最初說是三號幹線的地盤，後來又說是其他工程的地盤。我在 10 年前購買現居單位時，圖則上說明該處會闢作海濱徑，但在這 10 年以來，那裏仍然是一個地盤。再者，十多年前，政府說將會在山邊提供設施，既有籃球場，又會有休憩場地。就此，我與政府書信來往了 12 年，但有關工程至今仍未展開，政府一直推說那裏的寮屋問題未能解決。

在城市規劃設計上，如果要求每區居民說出自己區內有甚麼地方可供正常家庭帶同子女作消閒活動的，我相信很多人都難以找出理想的地方，除非是居住在半山或淺水灣附近等高尚住宅地區，環境便會好一點。但是，接近鬧市或鬧市邊沿的地區，可供整個家庭遊玩的地方，真的可說是絕無僅有。因此，在城市規劃方面——今天沒有有關規劃的官員參與這項辯論——如城市的規劃不與完整的家庭政策配合，其他局的政策仍然是不完整和缺乏支援的。

我看見房屋局的代表在座。房屋政策也是一樣，香港很多家庭的小朋友都是在市區長大的，小朋友長大了，希望組織新家庭時，如申請公屋，99%都會被編配到遙遠的新市鎮；因此，所造成的現象是，老人家便在市區的舊樓或附近居住，而年青一代便像開荒牛般，被編配到遙遠的地方。

我記得十多年前我在屯門當社會工作者時，每逢星期日早上，便看見大批居民乘車出市區的場面，到了晚上七、八時後，在荃灣巴士總站，也看見很多人帶同小朋友輪候巴士返回屯門的場面；現時天水圍也有類似的情況，星期日早上很多人出市區，晚上則很多人從市區返回天水圍。其實，如與老人家的居住地點相距太遠，會導致很多問題出現。現時政府的政策，令擁有兩、三代的家庭不可有合理和正常的家庭生活。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作出政策上的檢討，不要只是說非常重視家庭完整性，而須付諸行動。其實，中國人亦很着重三代或甚至四代同堂的。

另一方面，我想談一談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我看見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便不禁搖頭嘆息，其實我已嘆息了十多年。香港的有關服務是以年齡來區分的，分為幼兒服務、青少年服務和老人服務等。以家庭為名義的，只有一些家庭服務單位，但是這些單位的主要工作是輔導性質，如果家庭出現問題，家庭成員尋求家庭服務援助，所得到的是輔導服務；當然，還有一些家庭生活教育。但是，地區性提供完整家庭服務，或針對某個家庭而提供正式的服務，是絕無僅有的。一些機構多年前在新市鎮嘗試進行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服務，進行了數年之後，政府仍不接受這些服務的方向，堅持採取以年齡劃分的服務模式。我認為此種模式，既不符合有關家庭的需要，亦浪費資源。一般來說，青少年中心在早上是沒有太多人使用的，下午或晚上才多些人使用；至於老人中心，早上會有很多人使用，下午或晚上則沒有太多人使用。很多人想在區內舉辦活動，無論是粵曲班或是流行舞班等，但都發覺很難找地方開辦。在提供服務的設計方面，由於政府過於以年齡來區分，導致在地區上，一家人很難一起參加同一項活動。有時候，看到家庭服務機構宣傳一些有意義的活動，本想帶同我的小孩子一同參加，但後來發覺活動是以年齡來區分的，所以惟有打消念頭。希望局長可以向我提供一些資料，讓我知道哪裏有一些有意義和有趣味的活動，讓我可帶同孩子參加的。希望政府落實檢討這方面的政策，並加以改善。

謝謝主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early this month, an unemployed father jumped to his death, leaving behind his kids, wife and an ill mother. The incident has once again prompted public concern over family tragedy in Hong Kong.

Family is a vital component in our society. It is no doubt that the harmony of family is a prerequisite for our society's stability. In the midst of rapid social changes,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preserve the strengths and capabilities of the family.

However, with all such an important role, are we giving adequate support to famil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yesterday organized a summit to mark the 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Family. The theme of the summit is "United for Family Solidarity". The Council believes that a caring and harmonious family can function to support family members to face the many challenges and pressure in our society. And it needs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all parties.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 education, labour protection,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support, and legislation were discussed at the summit.

The summit is timely as we see more family problems in the society. Very sadly, we have more single-parent families, split families and poor families in the community.

No matter which type of problem a family comes across, there is higher chance of having domestic violence, extra-marital affairs and children with behavioural problems.

Some family-friendly policies are urgently needed. Having said that, I do not mean that we need policy only to offer family financial assistance. Instant financial aid is important, but not the most important.

In fact, in the long run, we will need to enhance the family's capacity of helping themselves and others. The role of our Government is not to serve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family, but rather provide the necessary environment to facilitate members to develop their capacities, assist them to cope with difficulties and become self-reliant.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we need a comprehensive family policy. We should examine ways to better co-ordinate family services and to improve service delivery in order to address to family needs through a more effective and holistic approach.

In fact, Mr HUI Yin-fat,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and the then legislator, moved a motion in 1994 calling for a family policy for Hong Kong. The motion was passed.

However, Hong Kong families have experienced many changes in the past several years, especially after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The economic bubble has burst, leaving many shops closed and families unemployed. This has created new problems in our society, requiring new strategies to tackle with.

It is time for us to examine the problems and formulate a comprehensive family policy. Suitable tax concessions, fair labour laws, better co-oper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schools and timely welfare support for families should all be welcomed. Such spirits of self-help and helping others should be promoted. However, details on how the measur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require a thorough study.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made a number of proposals in his Family Policy consultation paper. He suggested, for instance, that the maternity leave be extended from 10 to 14 weeks, and that maternity leave be granted not only to mothers but also to fathers. Other holidays including leave for workers to take care of their ill family members and leave for workers to join their children's school activities were also proposed.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workers, but I am afraid that they are not easy to implement, especially during this time when Hong Kong economy has yet to recover. Some of them require co-operation from employers and the entire business sector.

A family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is also proposed. The system will be more complicated tha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s family involves policies in education, working, housing and so on.

Several st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quire family impact analysis as part of thei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process. The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has adopted a policy since 1980 requiring all proposed changes by state departments and commissions be accompanied by a family impact statement.

We could look at their systems, but I think, more importantly, we need to work out a system to fit our own unique culture.

Madam President, I may not entirely agree with all the suggestions proposed by Mr LAW Chi-kwong, but I think that the spirit of his motion should be welcomed and supported. This Council must send a clear message to arouse our community's awareness.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羅致光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字眼上其實很簡單，便是讓每個家庭都能享有永久、獨立、自足及可負擔的居所。我聽到一些議員說：“這怎可行？怎可以做得到？不能贊成。”我真的感到很莫名其妙。這是一項政策目標，我很想問每一位立法會議員和每一位香港人，究竟我們是否希望每個家庭都能享有永久、獨立、自足及可負擔的居所？我們的行政長官在他到任之後所發表的施政報告，實際上還不是在談論同一項目標？可能大家心裏都有一個問題：“我們是否今天便能達到這目標？”政策不是訂下來便能即時施行，並達到目標的，所有政策均有一個推展的年期、計劃、方案來逐步達到目標。我很相信社會上每一個人都希望享有永久、獨立、自足及可負擔的居所。作為政府，更應該以此訂為我們最基本的目標。然後，我們便研究以現有的資源、環境，即如我們的土地，甚至財務資源，究竟何時才能達到這目標？先訂立目標和具體的計劃，然後實施，才是我們應持有的態度。

我相信稍後會有議員反對這項修正案的，但我真的很希望他們再想一想：是否所有政策一經訂立，便必須即時施行？這是對於政策的基本理解。我希望各位議員都能支持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現在訂立一項很清楚而具體的目標，雖然不是今天便可達到，但在5年、7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我們是否便可以達到？我希望大家從這個角度來考慮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welcomes this opportunity to discuss family policy. It is indeed timely to do so, given that yesterday was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ay of Families.

I have listened with great interest to the views of Honourable Members and am most appreciative of their views and comments.

However, I am bound to say at the outset that the Government cannot support the motion, since it implies that we do not have comprehensive policies for families. In reality, nothing could be further from the truth. Concern for and appreciation of the impact of individual policies on the family pervades throughout all government actions. Government policies have already taken into account the impact on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This is self-evident and part of the accepted structure and motivation of the Government. Making reference to one authoritative publication on family policy, the major instruments for family policy include policy domains, such as — let me read out just a few — income transfers, including child and family allowances, social and public assistance, parenting policy, including pay and job protective leave for employees following child birth, child care policy, laws of inheritance, adoption, guardianship, foster care, marriage separation, divorce, custody and child support, family planning and abortion law and policy, housing allowances and policy, maternal family and child help services and so on. I think that Members will recognize that most of these are present in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and operation at the moment. I shall, in due course, and using the specific policy areas referred to in the motion, provide more specific examples in support of my position.

But before doing so, I should first like to say a few words about the family and its position in our society. The importance of the family as a pillar institution of society is without question, either for Members o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 is, however, no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of a family. We all use the term and believe that we know what it means. But there are considerable variations in the community as to what precisely it should encompass. The traditional three generations living together model is becoming, in many communities, a rarity. Instead, families today may comprise adults with or without children, single parents, and those who live partly across the border.

In functional terms, the family is the oldest form of bondage between individuals. It is a source of strength, providing an intimate environment for the physical care, mutual support and emotional security of its members,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It is within the family that we learn basic social and moral values, develop relationships, share what we have with others, cope with conflicts, crises and tragedies, and love, nurture and care for one another.

One of the definitions that I have come across from the American Home Economics Association best demonstrates the diverse, complex and changing nature of families:

"A family: Two or more persons who share resources, share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share values and goals, and have commitments to one another over a period of time (the period is not defined). The family is that climate that one comes home to; and it is that network of sharing and commitments that most accurately describes the family unit, regardless of blood, legalities, or adoption or marriage."

Turning to family policy, this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in different political and social systems. Family policy may be defined as a field in which certain objectives regarding the family are established and various policies and measures are developed to achieve these goals. Family policy may also be defined as a rationale, providing an acceptable reason for achieving latent objectives. Societies may identify goals which need not have direct relevance to the family but require some sort of behaviour on the part of the family — I repeat, require some sort of behaviour on the part of the family — or family members for goal attainment. Family policy may also be defined as perspective or criterion for social policy choice in various policy areas, with the use of family well-being as one of the criteria for decision making as well as an outcome for assessing the consequences of policies generally. As you can see from this, the family may be both the object and the ego of social policies. Consequently,

policy relating to families cannot be one monolithic family policy and would necessarily encompass a diversity and multiplicity of policies that recognizes the variety of families and different policy domains.

The Administration is extremely sensitive to the multifarious needs of families and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adopts comprehensive and extensive policies for families. This policy naturally embraces the different members — all children, young people, men, women, parents and the elderly (and I think this was quite clearly highlighted by Members individually) including those with specialized needs and the different types of families. We should also remember that policies designed to impact on family groups often also impact on other broader social policies and *vice versa*. Given the all-embracing nature of families, it is a given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the implications of relevant policies on the family as broadly defined. The issue is not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into account the effect of policy on this fundamental unit and institution of our society, but rather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tervene, and whether this is desirable.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I wish to highlight wha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doing, in particular in promoting a family-oriented society.

Here in Hong Kong, our policies always take account of the family and its individual members. The 1991 White Paper, "Social Welfare Policy into the 1990s and Beyond", states that "the relevant policy Branches in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the family perspective when developing policies that have implications on the family as a unit and as a resource" and "at the policy level, the different policy makers should take greater cognizance of welfare concepts such as the family unit and the welfare of the child when formulating policies for their respective policy areas".

The family is a vital component of our society. The family which functions well in discharging its responsibilities contributes to the stability and well-being of society. The major objectives of our family welfare services are:

- (a) to preserve and strengthen the family as a unit so that it provides a suitable environment for the physical, emot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its members;

- (b) to give assistance and enhance family functioning through support services in order to cope with difficulties in family life; and
- (c) to restore families in trouble so that they can regain their self-reliance.

With these objectives in mind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rapid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in Hong Kong, our family welfare services have been developed to assist families to discharge their caring and protective functions. The Government strengthens and supports the family so that it can function properly and intervenes only when members of the family are in need of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In 2001-02, the estimated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the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programme is \$1.7 billion. Apart from this, a safety net in the form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Scheme and charitable funds is available to assist families in need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Having consulted colleagues in the bureaux responsible for the subjects raised in the motion, I now wish to give examples of the specific policies and actions taken to promote the well-being of the family, to strengthen the family as a key unit in our society and to promote a family-friendly society.

On the question of introducing a family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there appears to be limited information in the literature and in practice as to how such a system or systems could be applied. Without a consensus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family, what constitutes family policy and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n the extent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to individual and family life,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ally accepted instruments is problematical. Applications of such instruments demand an adequate knowledge base, improved measurement capability and consensus on the society's values and objectives. As such,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research in the development, appl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family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s.

On the question of formulating labour laws and policies that facilitate employees to take care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we fully agree with the sentiment that we should encourage employers to adopt a caring and compassionate attitude towards their employees and be sensitive to their needs and those of their families. These are reflected in our labour legislation and our policie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all employees engaged under a continuous contract have the right to statutory holidays, paid annual leave and rest days during employment. Employers must provide leave for employees on the 12 statutory holidays and a minimum of seven to 14 days of paid annual leave each year. They must provide employees with at least one rest day in every period of seven days. The level of regular and mandatory holidays in Hong Kong compares favourably with neighbouring economies in the region, and even some of the developed economies.

Our legislation also provides a full range of maternity protection and benefit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employers must provide their pregnant employees who are employed under a continuous contract a period of 10 weeks' maternity leave. If their employees encounter health problems before or after the delivery, employers must allow them to take an additional maximum period of four weeks' leave. During pregnancy and maternity leave, employees who meet the qualifying period of employment enjoy financial security and employment protection. Their maternity leave pay is equivalent to four fifths of their normal wages. Further improvements have been introduced in recent years to allow the concerned employees greater flexibility as to whether to allocate a longer part of the maternity leave to the period after the delivery. These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ensure that employees are protected during maternity and that they can devote adequate attention and time to take care of their new-born babies.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s employers to adopt a caring approach and to work out mutually acceptable arrangements in response to employees' needs and those of their families. We also encourag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to communicate and work out mutually acceptable arrangements together. In practice, many employers are already responding to the special needs of their employees by granting no pay leave to them so that they can attend to their personal or family needs.

Some Members have called on the Government to enact legislation to require employers to provide paternity leave, leave for taking care of sick family members, leave for taking care of adopted children and so on. Even though most of these proposals are in the form of no pay leave, they can cause disruption at the workplace. To mandatorily stipulate that employees should be entitled to such leave overlooks the genuine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of some business

operations. Also, it is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to decide or agree on an exhaustive list of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no pay leave should be granted. The current approach of mutual respect and facilitation is working well and should continue.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employee welfare in this respect by setting and enforcing standards and through public education. We will also ensure that our employees' rights and benefits in this respect are improved progressively and in a way which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pace of Hong Kong'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s regards the notion that tax concessions should be granted to encourage family members to discharge more effectively their function of taking care of one another, I should like to remind Honourable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ince 1947 provided various tax concessions for this purpose. There are a number of tax allowances and deductions under the existing Salaries Tax system to alleviate taxpayer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aking care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Apart from the Married Person's Allowance, these include: Child Allowance,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Dependent Grandparent Allowance,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To encourage people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a person is entitled to an additional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or Dependent Grandparent Allowance in respect of each qualified parent or grandparent who resides with him/her or his/her spouse. To help those providing for their elders who need residential care, a person may claim a deduction of elderly residential care expenses paid by the person or his/her spouse to a residential care home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s or his/her spouse's parent or grandparent.

The Administration keeps these allowances and deductions under review in the annual budget exercise,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community's aspirations.

Turning to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parents, I wish to emphasize that family factors ar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formulation of education policies. The importance of home-school co-operation was raised by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in its Report No. 5 and the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

operation (CHSC) was subsequently set up b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in 1993 to promote home-school co-operation. With the continuous efforts of the ED and the CHSC, the number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from below 100 in 1993 to over 1 100 this year.

In addition, as parents are the first teachers of children, and parent-school co-operation is essential to bring out the best in our youngster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the 2000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et aside \$50 million in the next two years to promote parent education and to encourage parents to participate in educational affairs.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Parent Education, which was set up in December 2000, has proposed to develop a comprehensive package of resource/reference materials on parent education.

The motion also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increase the social welfare support for people who have to take care of their disadvantaged families. I have earlier outlined our existing family welfare policy and some services within the extensive range of services available. The Administration acknowledges that the family is a source of support and strength in the care of the infirm, the elderly, the disabled, children and all young people. We agree that family members who take care of disadvantage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should be given adequate support to discharge their carers' role. Therefore, adequate child care facilities, respite services for carers of the disabled and elderly and counselling and training in care support are provided.

By way of example, I should like to highlight some of the support services currently available for carers of the elderly. As the majority of elders prefer to age at home and many of their families also wish to take care of them at home, it has been our policy to expand and strengthen the provision of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to enable frail elders to continue to be cared for at home. A full range of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including home help teams, home care teams, day care centres and multi-service centres, is currently provided to assist families to care for their elders at home.

Carers' Support Centr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raining and emotional support for carers. Residential respit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at all subvented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nd a pilot project on day respite services has been launched to provide temporary relief to carers.

Support services are also available for carers of other disadvantaged families including those looking after the disabled and the infirm. Our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lso recognizes the role of family in its structure.

Finally, on the right to housing, it is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 to achieve better housing for all families and individuals through an adequate supply of affordable housing for ownership or rent. Like many other places, we consider our children to be our future and thus for the first few decades of our public housing programme, the Government has accorded a high priority to the rehousing of families.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A) also has several schemes to encourage young families to live together or close to their parents or elderly dependents. We have by now provided housing directly for nearly half the population and facilitated the provision of housing by the private sector for the other half. In the past five years, we have achieved a one-third reduction in the number of inadequately housed families in Hong Kong, cleared non-self contained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including squatter areas, temporary housing areas and so on in several major programmes. It remain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hat anyone who claims to be homeless and in need of shelter will be provided with accommodation in transit centres or interim housing blocks.

However, public housing is a valuable and finite social resource and we need, therefore, to ensur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scarce resource. It is the HA's view that it is not right for well-off families to stay in the heavily subsidized flats while worse-off families are denied access. We are also unable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proposed to the motion. As neither the motion nor the amendment defines the constitution of a family, it is unclear what should be provided to whom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It also ignores the freedom of choice of many Hong Kong families however defined to choose to share their flats or to live in non-self contained but centrally located premises.

Madam President, it is clear from my remarks that the Government already has comprehensive policies for families. In some places, you may even say that we have too many policies, because really in states and places where people are really quite afraid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ese policies may not be welcomed. We believe that given the diverse, complex and changing nature of families, that this is a more appropriate approach. This provides support to

families and takes account of family perspectives in the formulation of policies affecting the family,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the well-being of diverse types of families. It is self-evident when one considers that by virtue of their birth, all individuals are part of a family at one time.

A final word — as the original motion indic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extension of a family-oriented society cannot and should not be the sole domain of the Government. This must be a community effort and I would urge everyone to attach much greater importance to protecting and nurturing the family as a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羅致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7 人贊成，5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3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35秒。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要感謝就這項議案發言的同事，同時我亦感謝那些只是進來讀稿而沒有聽其他議員發言的同事。我相信很多曾提出議案辯論的同事也有這感覺，甚至有些時候我發覺有些同事還未審覽議案的內容便發言，例如，我的議案其中一項內容是有關“照顧弱勢家庭成員的人士”即“carer”，我不是指弱勢家庭，而是指照顧弱勢家庭成員的“carer”，認為應為他們提供一些社會福利服務，有議員是誤解了我的意思的。此外，我亦要強調，家庭政策不是一項政策，而是一個目標和一個機制，其中涉及很多不同政策。所以，大家要分清楚，我們並不是推行一項單一的政策，而是一項以家庭為本的整體社會政策，在這政策下，我們要設立一個機制來研究如何利用其他政策來幫助家庭發揮其功能。

主席，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有議員批評我是“泛福利主義”者。我當了社工這麼多年，從來沒有人這樣批評我，原因是有人認為我在處理社會福利事宜方面過於保守（眾笑）。我們正在討論如何幫助要照顧弱勢家庭成員的家庭，讓這些家庭自行照顧其弱勢成員，不用政府來幫助那些未能得到家庭照顧的人士，如果這便被指為宣揚福利主義，真是令人摸不着頭腦。

我們要加強家庭功能的基本目標，是為了減輕由此產生的其他社會問題，這樣做最終是會減少社會福利開支。事實上，我正在替社會福利“倒米”，我真是感到奇怪為何有人會說我是“泛福利主義”呢？

當然，我亦明白其他國家在家庭影響評估機制方面始終較有經驗，例如美國已實行了十多年。在這方面是否有很多文獻呢？我同意的確是十分有限。當有很多朋友問我有關“家庭影響評估”的時候，我也知道這項議案很難會獲得通過的，因為大家也未曾聽過“家庭影響評估”。今次是我第一次提出這項議題來辯論，我希望日後我們可以進行更多的討論。

我很高興剛才楊局長說會繼續"monitor the development of"家庭影響評估，亦很高興他能持開放的態度來看這件事。事實上，大家千萬不要以為我們正在討論的家庭政策只屬一項政策，我們是應該考慮其中每一項細節的。

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並沒有任何“掛羊頭，賣狗肉”的背後目標。我是提出了一份諮詢文件，是一份有關不同政策的諮詢文件，但這真的不是這項議案的內容。如果大家今天沒有看過議案的內容，我希望大家將來也要翻閱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the Hansard)，以便知道自己究竟就一項怎樣的議案作了棄權或反對的表決。

此外，我亦想就局長剛才的發言提出少許的評語。局長今次就這項議案所作出的回應，相對於政府在94年的回應來說，已是相當全面的了。他不單止談及家庭服務政策，而且還多談了其他範圍，可算是大有改善了。不過，他提出了兩項反對這項議案的理由。他說如果贊成這項議案，便相等於告訴別人，政府是沒有制訂全面政策的。對不起，我不知道提出這樣的議案會傷害政府官員的自尊心，我是完全沒有這意思的。

局長提出的第二項反對理由便更有趣，他說我在議案中沒有就“家庭”提出一個清楚的定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政府便要反對所有這類議案了，因為我從來沒有看過一項議案，會就議案內容的重要概念提出定義的。事實上，剛才局長提出的定義與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定義是完全一樣，所以是沒有矛盾的。因此，我感到奇怪局長竟然說，由於我的議案內容沒有提出定義，所以便要反對；同時，亦由於這項議案傷了他們的自尊心，所以便要反對。

我希望同事將來提議案時會小心一點，不要傷害政府官員的自尊心。我希望大家明白，一個好的家庭政策，能使我們在青少年身上的投資，更有成本效益，我們投資在家庭上的開支，更能減少社會在照顧幼兒和老人方面的支出。有快樂的家庭，才會有快樂的員工、快樂的學生及快樂的社會。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羅致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W Chi-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羅致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按鈕是否出了問題？你現在可以按下按鈕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黃容根議員、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8 人贊成，4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Nine o'clock.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32I(2)(b)(i)條中，刪去 “or tender; or” 而代以 “and tender; or” 。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建議的第 32I(4)(a)條而代以 —
- “ (a) 賦權政策局局長 —
- (i) 藉在憲報刊登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公告的方式；並
- (ii) 以下述形式 —
- (A) 最低定額費用；
- (B) 參照某公式、百分率或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最低費用；
- (C) (如有關最低費用是參照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就同一頻譜使用費指明的、由 2 項或多於 2 項最低費用組成的一系列最低費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D)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會在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時有所更改；
- (E) 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或以釐定另一最低費用的方式釐定的最低費用，不論該另一最低費用現時或將來是否須繳付；
- (F)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隨着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更改，或參照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計算；或
- (G) 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 (A)、(B)、(C)、(D)、(E) 或 (F) 分節指明的形式的組合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ii) 在建議的第 32I(5) 條中 —

- (A) 刪去“可根據該款”而代以“在該款所指的公告中”；
- (B) 在(d)段中，刪去“款額”而代以“費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e)及(f)段中，刪去“承”而代以“出”；
- (iii) 在建議的第 32I(7)條中，刪去“可根據第(4)(b)(ii)款指明”而代以“在第(4)(b)(ii)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拍賣或投標”；
- (iv) 在建議的第 32I (9)(c)條中，在“(4)(a)”之後加入“(i)”；
- (v) 刪去建議的第 32I(10)條而代以 —

“(10) 政府可將欠政府的頻譜使用費(包括其任何部分)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1) 在不損害第(4)(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本條(包括第(3)款)中 —

“事件”(event)包括日期；

“頻譜使用費”(spectrum utilization fee)包括定額費用、以某公式計算的費用、以另一方式確定的費用、或上述費用的任何形式組合。”。

Annex VI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p>(a) In paragraph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2I(2)(b)(i), by deleting "or tender; or" and substituting "and tender; or".</p> <p>(b) In paragraph (b) -</p> <p>(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2I(4)(a) and substituting -</p> <p>"(a) empowering the Secretary to specify the minimum fee of the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p> <p>(i)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r otherwise; and</p> <p>(ii) by means of -</p> <p>(A) a minimum fixed fee;</p> <p>(B) a minimum fe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a formula or percentage or the occurrence of an event or series of events;</p>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C) a series of 2 or more minimum fees in relation to the same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where the relevant minimum fee is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occurrence of an event or series of events;
- (D) a minimum fee the determination of which varies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 event or series of events;
- (E) a minimum fe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another minimum fee, or by reference to the means of determining another minimum fee, whether or not the other minimum fee is or will become payable;
- (F) a minimum fee the determination of which varies, or is calculated by reference to, th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eriod of validity of a licence or any part thereof; or

- (G) any combination of 2 or more of any of the means specified in sub-subparagraph (A), (B), (C), (D), (E) or (F),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2I(5) -

(A) by deleting "可根據該款" and substituting "在該款所指的公告中";

(B)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amount" and substituting "fee";

(C) in paragraphs (e) and (f), by deleting "承" and substituting "出";

(i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2I(7), by deleting "可根據第(4)(b)(ii)款指明" and substituting "在第(4)(b)(ii)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的拍賣或投標";

(iv)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2I(9)(c), by adding "(i)" after "(4)(a)";

(v)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2I(10)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10) A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including any part thereof) owing to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recoverable by the Government as a civil debt.

(1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4)(a), in this section (including subsection (3)) - "event" (事件) includes a date;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頻譜使用費) includes a fixed fee, a fee calculated by a formula or a fee ascertained by another method, or any combination thereof."